



International Shooting Sport Federation

國際射擊運動聯盟

## 6. 一般技術規則

2025 年版(2025/12 第一次印行)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

版權所有：國際射擊運動聯盟(ISSF)

鐘藝方 譯

陳武田 唐嘉信 巫光宇 校

## 章 節

6.1	總則-----	-185
6.2	安全-----	-187
6.3	靶及靶的標準-----	-190
6.4	靶場及其他設施-----	-204
6.5	量規及儀器-----	-224
6.6	錦標賽管理-----	-226
6.7	比賽服裝及裝備-----	-230
6.8	比賽審判委員職責及功能-----	-234
6.9	籌備委員會比賽官員-----	-235
6.10	電子計分靶比賽操作-----	-236
6.11	比賽程序（亦見 6.17 決賽比賽程序）-----	-241
6.12	運動員及官員守則-----	-253
6.13	故障-----	-256
6.14	計分及成績處理程序-----	-257
6.15	同分打破-----	-259
6.16	抗議及上訴-----	-260
6.17	奧運步槍及手槍項目決賽-----	-262
6.18	步槍及手槍混合團體項目-----	-282
6.19	表格-----	-288
6.20	ISSF 服裝規定-----	-297
6.21	索引-----	-301

### 規則編號

所有 ISSF 規則根據規則編號章程進行編號，該章程將編號限制在 4 層（如 6.10.3.5）。如果使用到第五層，該層規則將以字母 a)、b)、c) 等進行標示。

- 譯者註記：
1. 本規格翻譯方法為直譯為主，意譯為輔。
  2. 中文版與英文版若不相符時，以英文版為準。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編印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 定義及縮寫

以下專有名詞的定義及縮寫用於 ISSF 一般技術規則及 ISSF 步槍、手槍、飛靶、移動靶及跑步射擊規則。

名詞	定義
運動員	運動比賽的參賽者或參加者。
背號/起始號碼	每位參加錦標賽的運動員都會取得一個唯一的背號或起始號碼。這些數字用於確認和追蹤比賽選手並在訓練和比賽期間必須佩戴在運動員的背部。
錦標賽	包含多個項目計畫的單一射擊比賽。錦標賽（大寫 C）是由 ISSF 規則、技術代表、審判委員和禁藥檢查的授權及監督下的比賽。
比賽	一般的運動比賽可以是包含一系列項目（錦標賽）或是單一項目的比賽。
射擊過程	在一個項目中規定每組和每階段的射彈數、射擊類型和時間限制的描述。
CRO	靶場裁判長
專項	一個運動中具有共同特徵的子群項目。射擊有五種專項： 1) 步槍、2) 手槍、3) 飛靶槍、4) 移動靶及 5) 跑步射擊。
EST	電子計分靶。
項目	具有特定射擊過程和執行規則的獨特的射擊比賽。
決賽	決賽是一個比賽項目的最後階段。在個人的決賽中，資格賽中成績最好的 8 名運動員有一個新的（從零開始）比賽來決定他們的最終排名和獎牌。
FOP	比賽場地。在射擊中，比賽場地包含射擊線後僅限比賽運動員和值班官員進入的區域、射擊線或靶位及靶區包含靶和擋彈牆或安全區域。
ITO	國際技術官員，通常為 ISSF 指定的審判委員。
正射彈	計入運動員分數的所有射彈。
MQS	最低參賽分數
Min.	分鐘
NTO	國內技術官員，通常為籌備國家之協會指定的靶場裁判或飛靶裁判。
奧運項目	由國際奧委會接受並列入相應奧運計畫的射擊項目。射擊有 15 個奧運項目。每個奧運項目包含一個資格賽和一個決賽。
公開項目	所有運動員均可參賽的項目，項目沒有性別或年齡的限制。
PET	賽前練習



名詞	定義
排名名單	根據運動員在 ISSF 錦標賽中的表現，共有兩個排名名單。 1.世界排名，根據運動員在當年度內在 ISSF 錦標賽中的成績。 2.奧運會資格排名，根據運動員於奧運資格賽期間在由國際奧委會批准之 ISSF 奧運資格賽中的成績。
RPO	僅有排名積分—在成績單上標示運動員參加項目僅能獲得排名積分，因此不能進入決賽。
RTS	成績、計時及計分。RTS 處理是比賽運作的一部份，包含輪次表的準備、靶的計分、解決計分問題及成績單的準備和公告。
輪次	射擊項目的比賽階段。射擊項目可有淘汰賽輪次、資格賽輪次和決賽。在飛靶項目中，一個“輪次”也可指一組 25 靶/雙靶。
Sec.	秒鐘
組次	在階段或射擊過程中的一系列射彈。
試射彈	射擊項目中在正射前所射擊的練習或熱身射彈。
運動	競賽項目的獨特分組，具有共同要素和單一管理機構。射擊（大寫 S）是一種“運動”，運動員在不同的項目中射擊並根據運動員的分數進行排名。國際奧委會認可射擊是夏季奧運會的 28 個核心運動項目之一。
運動展示	視覺、聲音和資訊增強，例如在執行射擊項目時使用播報、音樂、色彩和教學媒體，讓現場觀眾和電視觀眾感到更有趣、更有資訊量。
小組	在飛靶項目中分配運動員，在手步槍項目中分配輪次和靶位或在飛靶項目中分配運動員至特定的小組。此程序使輪次表能夠產生。
階段	項目射擊過程目的階段或部分。步槍三姿項目有三個階段，每個姿勢為一個階段。女子 25 公尺手槍項目有兩個階段，為慢射及快射。
輪次表	在比賽中產生的官方文件，根據運動員的輪次和靶位或小組和小組中的位置列出項目中的所有參賽者。
開始時間	每個射擊項目的開始時間是指下達 <b>正射</b> 第一發口令開始的時間。
團體項目	ISSF 認可的團體項目。 這些團體項目根據三名運動員的總分進行排名。 混合團體項目由一名男性和一名女性組成，兩人均來自同一個國家。
TD	技術代表，由 ISSF 執行委員會指定。在籌備委員會和 ISSF 之間擔任主要協調員的資深 ISSF 官員。



## ISSF 認可的射擊項目

這些表格列出了由 ISSF 認可並由國際奧委會和/或 ISSF 會員大會 (1.6) 批准的射擊項目和其狀態，以及由 ISSF 行政理事會批准的每個比賽階段根據其比賽形式和射彈數的基本技術細節 (1.7.3.1)。

如本規則和比賽計畫 (3.8) 所述，在 ISSF 錦標賽中，男子、青少年男子、女子和青少年女子項目可僅有個人比賽，或有個人、團體 (3 人) 和混合團體項目。

每個項目的認可狀態：

- a) M = 此項目被認可是一個男子項目。
- b) W = 此項目被認可是一個女子項目。
- c) MJ = 此項目被認可是一個青少年男子項目。
- d) WJ = 此項目被認可是一個青少年女子項目。
- e) Olympic = 此項目被國際奧委會認可並納入奧運計畫中。
- f) WCH = 此項目是一個強制性的世界錦標賽項目。
- g) WCHS = 此項目是一個可單獨舉辦的世界錦標賽項目，如果不能納入常規的 WCH (見 3.3.6.3 和 3.3.6.4)，可以在單獨的 WCH 中舉辦。
- h) 奧運項目有資格賽和決賽。非奧運項目僅有一個“完整計畫”，並且決賽是選擇性的。
- i) 所有 ISSF 項目的技術規則見一般技術規則及步槍、手槍、飛靶、移動靶和跑步射擊規則 (7.0、8.0、9.0、10.0 和 11.0)。
- j) 步槍和手槍決賽技術規則見 6.17；飛靶決賽規則見 9.17 中；移動靶獎牌爭奪賽規則見 10.8。
- k) 步槍和手槍混合團體項目技術規則見 6.18。飛靶混合團體項目見 9.18。



男子和青少年男子項目				
項目名稱	縮寫	狀態	資格賽或全賽程	決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 (立姿)	ARM	M, MJ, Olympic, WCH	60 發	24 發
50 公尺步槍三姿 (跪姿、臥姿、立姿)	R3PM	M, MJ, Olympic, WCH	3 x 20 發	45 發
50 公尺步槍臥姿	RPRM	M, MJ, WCH	60 發	
300 公尺步槍三姿 (跪姿、臥姿、立姿)	300R3PM	M, WCHS	3 x 20 發	
300 公尺標準步槍三姿 (跪姿、臥姿、立姿)	300STR3PM	M, WCHS	3 x 20 發	
300 公尺步槍臥姿	300RPRM	M, WCHS	60 發	
10 公尺空氣手槍	APM	M, MJ, Olympic, WCH	60 發	24 發
25 公尺快射手槍 (8、6 和 4 秒組次)	RFPM	M, MJ, Olympic WCH	30 + 30 發	40 發
25 公尺標準手槍 (150、20 和 10 秒組次)	STPM	M, MJ, WCH	20 + 20 + 20 發	
25 公尺中火手槍 (慢射和快射組次)	CFPM	M only, WCH	30 + 30 發	
25 公尺手槍 (慢射和快射組次)	SPM	MJ only, WCH	30 + 30 發	
50 公尺手槍	FPM	M, MJ, WCH	60 發	
不定向飛靶	TRM	M, MJ, Olympic, WCH	125 靶	最多 30 靶
定向飛靶	SKM	M, MJ, Olympic, WCH	125 靶	最多 36 靶
10 公尺移動靶 (慢速和快速)	10RTM	M, MJ, WCHS	30 + 30 發 獎牌爭奪賽 (見 10.8)	
10 公尺移動混合靶 (慢速和快速)	10RTMIXEDM	M, MJ, WCHS	40 發混合	
50 公尺移動靶 (慢速和快速)	50RTM	M, MJ, WCHS	30 + 30 發	
50 公尺混合移動靶 (慢速和快速)	50RTMIXEDM	M, MJ, WCHS	40 發混合	



女子和青少年女子項目				
項目名稱	縮寫	狀態	資格賽或全賽程	決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 ( 立姿 )	ARW	W, WJ, Olympic, WCH	60 發	24 發
50 公尺步槍三姿 ( 跪姿、臥姿、立姿 )	R3PW	W, WJ, Olympic, WCH	3 x 20 發	45 發
50 公尺步槍臥姿	RPRW	W, WJ, WCH	60 發	
300 公尺步槍三姿 ( 跪姿、臥姿、立姿 )	300R3PW	W, WCHS	3 x 20 發	
300 公尺步槍臥姿	300RPRW	W, WCHS	60 發	
10 公尺空氣手槍	APW	W, WJ, Olympic, WCH	60 發	24 發
25 公尺手槍 ( 慢射和快射組次 )	SPW	W, WJ, Olympic, WCH	30 + 30 發	50 發
25 公尺標準手槍 ( 150、20 和 10 秒組次 )	STPW	W, WJ, WCH	20 + 20 + 20 發	
25 公尺中火手槍 ( 慢射和快射組次 )	CFPW	W, WCH	30 + 30 發	
50 公尺手槍	FPW	W, WJ, WCH	60 發	
不定向飛靶	TRW	W, WJ, Olympic, WCH	125 靶	最多 30 靶
定向飛靶	SKW	W, WJ, Olympic, WCH	125 靶	最多 36 靶
10 公尺移動靶 ( 慢速和快速 )	10RTW	W, WJ, WCHS	30 + 30 發 獎牌爭奪賽 ( 見 10.8 )	
10 公尺混合移動靶 ( 慢速和快速 )	10RTMIXEDW	W, WJ, WCHS	40 發混合	



混合團體項目（一名男子和一名女子）				
項目名稱	縮寫	狀態	資格賽	決賽
10 公尺空氣步槍 （立姿）	ARMT	M+W, MJ+WJ	每位運動員 30 發	一個決賽階段 包含 4 個晉級團 體。每位運動員 最多 24 發。
10 公尺空氣手槍	APMT	M+W, MJ+WJ	每位運動員 30 發	一個決賽階段 包含 4 個晉級團 體。每位運動員 最多 24 發。
不定向飛靶	TRMT	M+W, MJ+WJ	每位運動員 75 靶	一個決賽階段 包含 4 個晉級團 體。每位運動員 最多 20 靶。
定向飛靶	SKMT	M+W, MJ+WJ	每位運動員 75 靶	一個決賽階段 包含 4 個晉級團 體。每位運動員 最多 28 靶。
在 ISSF 執行委員會批准的情況下，其他混合團體項目可被納入 ISSF 錦標賽。				



## 6.1

### 總則

#### 6.1.1

#### ISSF 規則的目標及宗旨

ISSF 制定射擊運動技術規則以管理 ISSF 認可之射擊項目的執行 (ISSF 一般規則, 3)。ISSF 技術規則的目標是確保執行 ISSF 錦標賽和 ISSF 授權的比賽中達成一致性。奧運會射擊項目由國際奧委會授權。這些項目適用於世界各地的射擊運動以促進該運動的發展。

- a) **ISSF 一般技術規則**包含靶場結構、靶、計分和所有射擊專項的具體比賽程序。專項規則分別適用於五種射擊專項：步槍、手槍、飛靶、移動靶和跑步射擊；
- b) **ISSF 一般技術及專項規則**由 ISSF 行政理事會根據 ISSF 章程核准；
- c) **ISSF 一般技術及專項規則**服從 ISSF 章程和 ISSF 一般規則；及
- d) **ISSF 一般技術及專項規則**經核准後自奧運會次年的一月一日起為期四年有效。除了特殊情況之外，ISSF 規則在此四年期間不會更改。

#### 6.1.2

#### ISSF 一般技術及專項規則之應用

- a) ISSF 錦標賽是指由 ISSF 根據 ISSF 一般規則 3.2.1 和本規則監督的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盃、世界盃總決賽、洲際錦標賽、洲際運動會、青少年世界錦標賽和青少年世界盃中的射擊運動比賽；
- b) 經執行委員會批准，ISSF 可以指定其他的比賽作為可獲得最低資格賽分數/僅有排名積分(MQS/RPO)和可建立世界紀錄的比賽，這些比賽必須符合 ISSF 的監督標準（例如技術代表、審判委員、禁藥檢查、報名程序、成績管理等）之比賽為，例如大獎賽。
- c) 所有 ISSF 錦標賽必須執行 ISSF 一般技術及專項規則；
- d) ISSF 建議區域性、全國性和其他非 ISSF 錦標賽但賽程中包含 ISSF 項目的比賽也應執行 ISSF 規則；
- e) 所有比賽官員、運動員、教練和領隊必須熟悉 ISSF 規則並且必須確保這些規則被強制執行；
- f) 遵守這些規則是每位運動員的責任；
- g) 當規則提及使用右手射擊的運動員時，相反的規則即適用於使用左手射擊的運動員；及
- h) 除非規則特別適用於男子或女子項目，否則必須一律適用於男子和女子項目。
- i) 當這些規則中的圖和表包含具體資訊時，這些圖表中的



具體資訊與編號規則具有同等效力。

### 6.1.3 ISSF 技術規則之範圍

ISSF 技術規則包含：

- a) 準備和籌備 ISSF 錦標賽的規則；
- b) 適用於所有射擊專項或超過一個射擊專項的規則（一般技術規則）；及
- c) 適用於一個射擊專項的規則（特殊技術規則）。

### 6.1.4 裝備和服裝的統一標準

射擊是一項裝備和服裝在執行該運動中會發揮關鍵作用的運動。運動員必須使用符合 ISSF 規則的裝備和服裝。禁止使用任何可使運動員獲得不公平於其他運動員的優勢，或違反本規則之精神的槍枝、裝置、裝備、配件或其他物品。ISSF 裝備和服裝規則會嚴格地強制執行（見 6.7.9），以確保沒有運動員能擁有給予不公平於其他運動員優勢的裝備、服裝或配件。

### 6.1.5 ISSF 錦標賽的籌備和監督

**6.1.5.1 ISSF 之監督。**ISSF 執行委員會根據規則 1.8.2.6 和 3.4 為每個 ISSF 錦標賽指定 ISSF 技術代表、審判委員和技術官員。這些指定包含：

- a) 技術代表（們）；
- b) 比賽/裝備檢查/RTS 審判委員（們）；
- c) 可指定一名上訴審判委員，否則當技術代表有需要時可指定一位上訴審判委員。
- d) 一個官方成績提供者負責提供和操作報名管理、運動員成績、比賽操作、成績呈現和成績歸檔所需的電子技術。
- e) ISSF 可指定國際飛靶裁判以協助當地飛靶裁判。

**6.1.5.2 籌備委員會。**根據規則 3.4.1，每個 ISSF 錦標賽必須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射擊比賽的準備、行政管理和執行。籌備委員會必須和 ISSF 合作，並指定：

- a) 若干名靶場裁判長、若干名靶場裁判、一名飛靶裁判長和若干名飛靶裁判負責射擊項目的實際執行；
- b) 一名 RTS 裁判長（成績、計時及計分）和必要的助手建立一個 RTS 辦公室，負責在錦標賽期間的報名、認證、計分和成績操作；
- c) 一名裝備檢查裁判長和若干名相應的裝備檢查裁判，負責裝備檢查的操作；及
- d) 所有其他工作人員作為 ISSF 錦標賽籌辦者必須履行各自的職責。



- 6.2 安全**  
**安全是至關重要的。**
- 6.2.1 安全總則**
- 6.2.1.1** ISSF 制定的具體安全要求必須應用在所有 ISSF 錦標賽中。ISSF 審判委員和籌備委員必須對安全負責。
- 6.2.1.2** 必要和具體的安全規則因各國而異，因此籌備委員會可訂定附加的安全規則。比賽計畫中的任何特殊安全規定必須告知審判委員、靶場官員、隊職員和運動員。
- 6.2.1.3** 為了運動員、靶場工作人員、官員和觀眾的安全，必須持續和小心注意槍枝的操作。靶場官員有責任確保槍枝安全並且運動員和隊職員有責任執行所有槍枝安全和槍枝操作規則。
- 6.2.1.4** 安全預防措施也必須包含：為項目中所有參與者提供安全的食物、洗手設施和可飲用水；必須妥善安排運動員和靶場官員的行程以確保防止熱衰竭或失溫症。
- 6.2.1.5** 如果 ISSF 從主管機關獲得重大資訊表明某運動員對靶場上其他人的安全構成嚴重威脅，ISSF 可在比賽中拒絕接受該運動員的報名。
- 6.2.1.6** 為了安全，審判委員、飛靶裁判或靶場裁判在任何時間可停止射擊。運動員和隊職員必須立即將任何可能有危險的情況通知靶場裁判、審判委員或飛靶裁判。
- 6.2.1.7** 裝備檢查裁判、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可不經運動員同意但在他面前和在他知情的情況下對運動員的裝備（包含槍枝）進行檢查。然而如果涉及安全時，必須採取立即措施。
- 6.2.2 槍枝操作規則**
- 6.2.2.1** 為確保安全，在任何時間必須以極其小心的方式操作所有槍枝。除非經靶場裁判允許，否則槍枝不得在練習或比賽期間攜離射擊線。
- 6.2.2.2** 除了本規則允許移除安全旗的情況外，所有的步槍、手槍和半自動飛靶槍在任何時間必須插上螢光橘色或其他類似的亮光材料製成的安全旗。要證明氣槍已卸彈，安全旗（安全繩）必須足夠長，能夠貫穿整個槍管。所有其他槍枝的安全旗必須配有探針，可插入槍膛（槍管末端），以證明槍膛是空的。飛靶槍的槍機必須打開以證明其已退彈，即使飛靶槍放置在槍架上也是如此。
- a) 當運動員被呼叫至射擊線之前、當離開靶位時、完成射擊後和當人員必須前進射擊線前方時，未裝在槍箱的所有步槍和手槍必須插入安全旗。在決賽中，直到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後才能移除安全旗。
- b) 如果未根據本規則要求使用安全旗或未打開飛靶槍，審



判委員必須給予警告並指示在槍枝中插入安全旗或打開飛靶槍的槍機；及

- c) 如果審判委員確認運動員在被警告後仍拒絕根據本規則要求使用安全旗或打開飛靶槍的槍機，運動員必須被取消資格(DSQ)。

- 6.2.2.3** 當運動員在他們的靶位上時，槍枝必須始終指向安全方向。直到槍枝指向往靶區的安全方向後槍機或槍膛方可閉鎖。
- 6.2.2.4** 當放下槍枝離開靶位或射擊完畢時，或完成飛靶輪次時，槍枝必須退彈，打開槍機（槍栓或閉鎖裝置）並插入安全旗。運動員在離開靶位或靶場前必須確認，並且靶場裁判或飛靶裁判**必須確認**槍膛、槍管或彈匣內無彈藥或彈丸並且已插入安全旗或飛靶槍槍機已打開。
- 6.2.2.5** 如果運動員未經靶場裁判檢查就將槍枝裝箱或攜離靶位，若審判委員認定此為重大安全違規，運動員可被取消資格。
- 6.2.2.6** 在射擊期間，只有在取出彈藥和/或彈夾並且打開槍機或飛靶槍後，才可放下槍枝（不用手持槍）。空氣槍必須拉起槍機柄或打開裝填口以策安全。
- 6.2.2.7** 當任何人員位於射擊線或射擊站前方時，不允許操作槍枝並且必須插入安全旗和飛靶槍必須退彈並打開槍機。如果審判委員、靶場裁判或技術官員在練習、比賽或決賽期間必須前進射擊線前方，必須由靶場裁判長(CRO)授權和控制。只有在所有槍枝都插入安全旗後或飛靶槍必須退彈並打開槍機後才允許向射擊線前方移動。
- 6.2.2.8** 在靶場中，當槍枝未在靶位上或射擊站時，必須始終放在槍盒或槍架上，除非靶場裁判、飛靶裁判或審判委員另有授權。
- 6.2.3 靶場口令**
- 6.2.3.1** 靶場裁判長、飛靶裁判或其他相應的靶場官員負責下達“裝子彈”(LOAD)、“開始”(START)、“停止”(STOP)、“退彈”(UNLOAD)和其他必要的口令。靶場裁判或飛靶裁判必須確保運動員遵守口令和安全地操作槍枝。
- 6.2.3.2** 在下達“裝子彈”(LOAD)、“開始”(START)或“準備”(READY)口令後，槍枝和彈匣才能在靶位上裝彈，飛靶槍才能在射擊站上裝彈。其他任何時候，飛靶槍、槍枝和彈匣都必須保持退彈。
- 6.2.3.3** 即使步槍或50公尺手槍有彈匣，也只可裝填1發彈藥。如果在10公尺空氣手槍項目中使用能裝5發子彈的空氣手槍，也只可裝填1發彈丸。
- 6.2.3.4** 當彈藥、彈丸、裝有彈藥的彈匣或飛靶槍彈殼接觸到槍枝時，槍枝即視為已裝彈。在下達“裝子彈”(LOAD)口令或直到運動員站上射擊站並輪到他射擊之前，任何人不得將彈藥、彈丸或裝有彈藥的彈匣放入槍枝、槍膛或槍管內。



- 6.2.3.5** 運動員如果在下達“裝子彈”(LOAD)或“開始”(START)指令前或在下達“停止”(STOP)或“退彈”(UNLOAD)指令後射擊，如果涉及安全，他可被取消資格。
- 6.2.3.6** 當下達“停止”(STOP)指令或信號後，必須立即停止射擊。當下達“退彈”(UNLOAD)指令後，所有運動員必須將槍枝和彈匣退彈以策安全(空氣槍退彈必須經過靶場裁判允許)。只有再次下達“開始”(START)或“準備”(READY)指令後才可恢復射擊。
- 6.2.4 附加安全要求**
- 6.2.4.1 空槍預習**是指釋放未裝彈槍枝的待擊扳機機構或釋放無需釋放推進劑(空氣或氣體)即可操作扳機的裝置之空氣槍扳機機構。僅允許在射擊線上或在根據本規則指定的區域和方向進行空槍預習和瞄準練習。  
如果發現運動員在非指定的區域或錯誤的方向進行空槍預習，審判委員可基於安全考量以多數決取消其資格。  
審判委員必須始終確保運動員不得在任何非指定的空槍預習區進行試槍。
- 6.2.4.2** 運動員有責任確保所有空氣或二氧化碳氣瓶仍在有效期限內。裝備檢查組可對此進行檢查。
- 6.2.5 聽力保護**
- 6.2.5.1** 所有的運動員、靶場官員和在 25 公尺、50 公尺、300 公尺射擊線附近及所有飛靶場的其他人員都必須戴上耳塞、耳罩和類似的護耳裝備。必須在顯眼的地方張貼告示，並必須為靶場區域的所有人員提供聽力保護裝備。運動員或教練在比賽場地上不得佩戴任何類型的聲音增強或接收裝置的聽力保護裝備。比賽官員可在比賽場地上佩戴增音型聽力保護裝置或其他通訊裝置。聽覺障礙運動員可佩戴經審判委員批准的增音裝置。
- 6.2.5.2** 如果發現飛靶運動員在射擊站上準備射擊時未佩戴聽力保護裝備，運動員將因首次違規而收到值班飛靶裁判的警告(黃牌)，並且如果在比賽中的任何輪次期間或賽前練習發生第二次違規，值班飛靶裁判將處以扣除 1 個靶(綠牌)(該輪比賽中第一個命中靶將計為未命中)。
- 6.2.6 眼部保護**  
所有飛靶運動員在射擊時必須配戴防碎片射擊眼鏡或類似的護眼裝備。見規則 9.2.7。



## **6.3 靶及靶的標準**

### **6.3.1 靶的一般要求**

**6.3.1.1.** 在 ISSF 錦標賽中可使用電子計分靶、使用於步槍和手槍項目的紙靶或使用於飛靶項目的泥盤(一般靶或閃光靶)。註：**紙靶操作的具體規則見本規則附件「紙靶計分規則」。**

**6.3.1.2** ISSF 錦標賽中使用的所有靶必須符合這些規則中規定的計分環、尺寸或其他規格，並且必須經 ISSF 批准。

**6.3.1.3** ISSF 代表或 ISSF 技術代表將在比賽期間進行隨機檢查。

### **6.3.2 電子計分靶要求**

**6.3.2.1** 僅可使用經 ISSF 測試和批准的電子計分靶。

**6.3.2.2** 電子計分靶中對準確度的要求在計算射彈分數時準確度達到至少為小數計分環的一半。紙靶上計分環尺寸的容許誤差不適用於電子計分靶。

**6.3.2.3** 所有電子計分靶裝置必須提供一個黑色瞄準區，符合所對應比賽靶的黑色區域大小(規則 6.3.4)和圍繞瞄準區域的無反光、對比鮮明的白色或米白色區域。

**6.3.2.4** 電子計分靶記錄的分數必須根據比賽靶的計分環尺寸決定(規則 6.3.4)。

**6.3.2.5** 靶位上的螢幕必須顯示每發射在電子計分靶上的射彈的彈著位置和分數。

**6.3.2.6** 10 公尺電子計分靶必須使用紙帶或其他形式的證明帶以確定射彈是否有擊中靶。

**6.3.2.7** 在比賽期間和比賽結束之後，必須立即提供來自記憶體的每位運動員的成績之列印資料，該列印資料並非來自主要 EST 系統的電腦(備份記憶體)。

**6.3.2.8** 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在每個 ISSF 錦標賽前必須在技術代表的監督下檢查靶，以確保靶在正常使用的情況下能夠正確地計分。

### **6.3.3 ISSF 靶的標準**

靶必須符合本規則中的計分環尺寸、容許誤差和規格。

**6.3.3.1** 步槍和手槍靶可用整數環值計分，或如果使用電子計分靶或電子讀靶機，可用小數環值計分。小數環分數是將一個整數計分環的計分區域分成十個相等的計分環，以從零(即 10.0、9.0 等)開始到九(即 10.9、9.9 等)結束的小數值表示。

**6.3.3.2** 步槍和手槍的淘汰賽及資格賽以整數環值計分，除了 ISSF 錦標賽中的 10 公尺男子和青少年男子空氣步槍、10 公尺女子和青少年女子空氣步槍、50 公尺男子和青少年男子步槍臥姿、50 公尺女子和青少年女子步槍臥姿、10 公尺空氣步槍混合團體和青少年混合團體等項目的淘汰賽及資格賽必



須以小數值計分。

### 6.3.3.3

步槍和手槍決賽、步槍混合團體資格賽和決賽及手槍混合團體決賽以小數值計分，除了 25 公尺手槍決賽採用命中—未命中計分，命中區根據本規則設定的小數值決定。



### 6.3.4 ISSF 官方靶

#### 6.3.4.1 300 公尺步槍靶：

10 環	100 公厘	(±0.5 公厘)	5 環	600 公厘	(±3.0 公厘)
9 環	200 公厘	(±1.0 公厘)	4 環	700 公厘	(±3.0 公厘)
8 環	300 公厘	(±1.0 公厘)	3 環	800 公厘	(±3.0 公厘)
7 環	400 公厘	(±3.0 公厘)	2 環	900 公厘	(±3.0 公厘)
6 環	500 公厘	(±3.0 公厘)	1 環	1000 公厘	(±3.0 公厘)

內十環=50 公厘 (±0.5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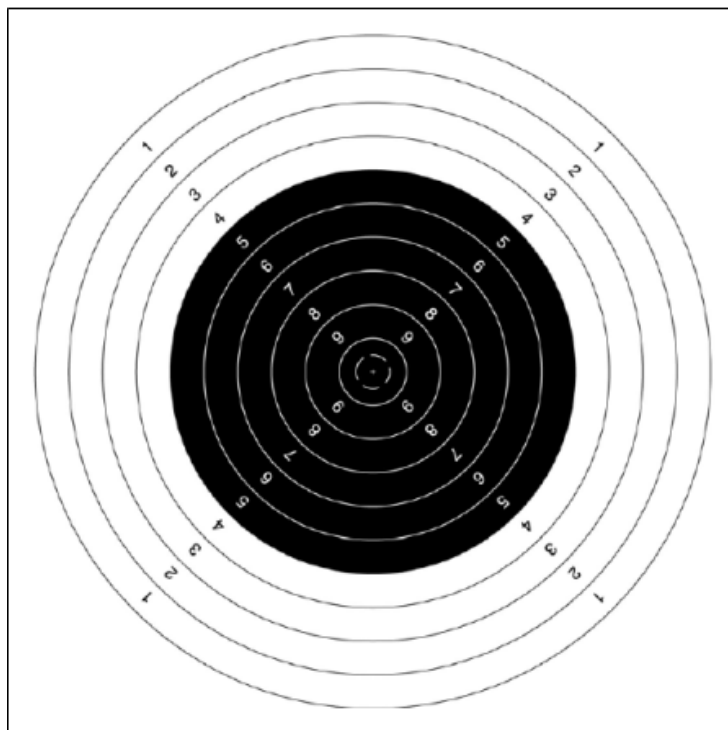
黑色部分從 5 至 10 環=600 公厘 (±3.0 公厘)。

環厚度：0.5 公厘至 1.0 公厘。

靶紙的最小可見尺寸：1300 公厘 x 1300 公厘 (如果靶紙托座的背景顏色和靶紙相同，則最小尺寸可為 1020 公厘 x 1020 公厘)。

計分環值 1 至 9 印在計分區內並且呈現相互垂直的對角線排列。

10 分區不標示數字。



300 公尺步槍靶



### 6.3.4.2 50 公尺步槍靶：

10 環	10.4 公厘	(±0.1 公厘)	5 環	90.4 公厘	(±0.5 公厘)
9 環	26.4 公厘	(±0.1 公厘)	4 環	106.4 公厘	(±0.5 公厘)
8 環	42.4 公厘	(±0.2 公厘)	3 環	122.4 公厘	(±0.5 公厘)
7 環	58.4 公厘	(±0.5 公厘)	2 環	138.4 公厘	(±0.5 公厘)
6 環	74.4 公厘	(±0.5 公厘)	1 環	154.4 公厘	(±0.5 公厘)

內十環=5 公厘 (±0.1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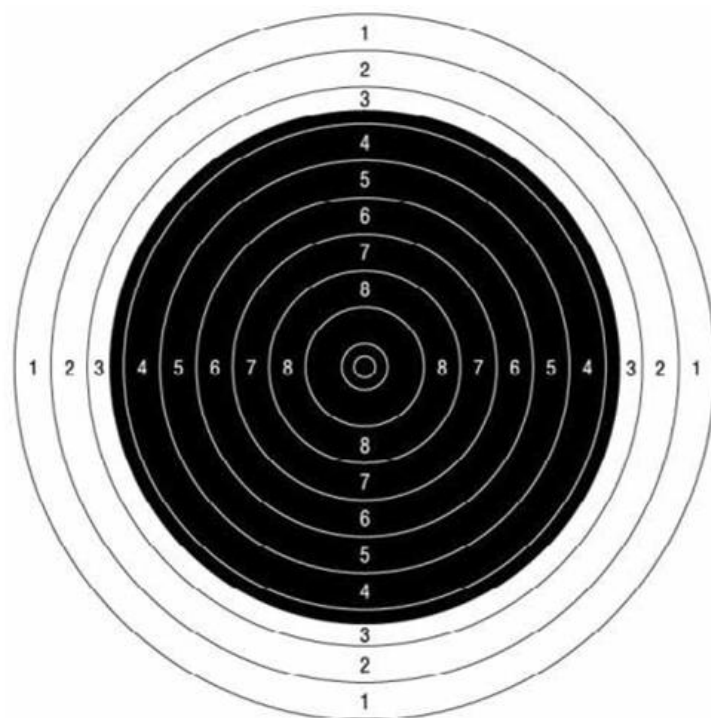
黑色部分從 3 至 10 環=112.4 公厘 (±0.5 公厘)。

環厚度：0.2 公厘至 0.3 公厘。

靶紙的最小可見尺寸：250 公厘 x 250 公厘。

計分環值 1 至 8 以垂直和水平線的形式印在計分區內並且彼此呈直角。

9 和 10 分區不標示數字。可以使用插入式靶紙(200 公厘 x 200 公厘)。



50 公尺步槍靶



### 6.3.4.3 10 公尺空氣步槍靶

10 環	0.5 公厘	(±0.1 公厘)	5 環	25.5 公厘	(±0.1 公厘)
9 環	5.5 公厘	(±0.1 公厘)	4 環	30.5 公厘	(±0.1 公厘)
8 環	10.5 公厘	(±0.1 公厘)	3 環	35.5 公厘	(±0.1 公厘)
7 環	15.5 公厘	(±0.1 公厘)	2 環	40.5 公厘	(±0.1 公厘)
6 環	20.5 公厘	(±0.1 公厘)	1 環	45.5 公厘	(±0.1 公厘)

內十環：使用空氣手槍外向計分量規測量決定 10 環（點）是否被完全擊中。

黑色部分從 4 至 9 環= 30.5 公厘 (±0.1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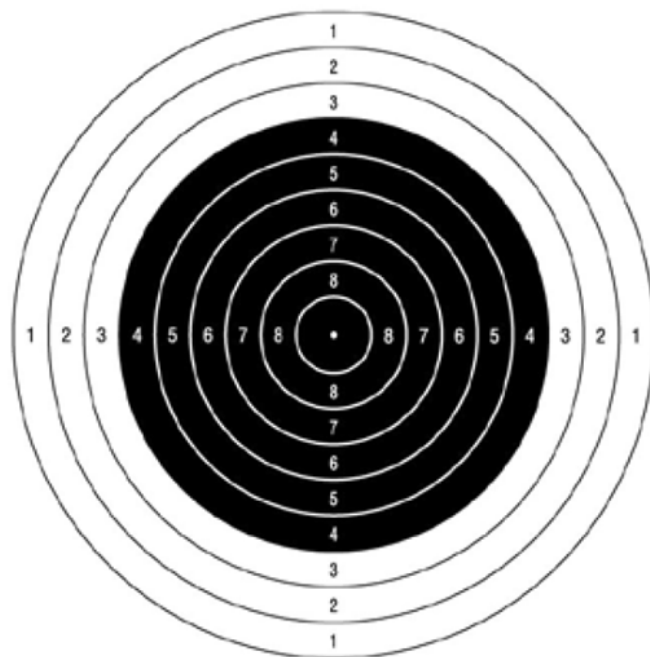
十分環為一個白點=0.5 公厘(±0.1 公厘)。

環厚度：0.1 公厘至 0.2 公厘。

靶紙的最小可見尺寸：80 公厘 x 80 公厘。

計分環值 1 至 8 以垂直和水平線的形式印在計分區內並且彼此呈直角。9 分區不標示數字，10 分區為一個白點。

應提供和靶材料之顏色相似的靶紙托座，其尺寸為 170 公厘 x 170 公厘，以加強靶的可見度。



### 10 公尺空氣步槍靶



#### 6.3.4.4 25 公尺快射手槍靶

(用於 25 公尺快射手槍項目，以及 25 公尺中火手槍和 25 公尺手槍項目的快射階段)：

10 環	100 公厘	(±0.4 公厘)	7 環	340 公厘	(±1.0 公厘)
9 環	180 公厘	(±0.6 公厘)	6 環	420 公厘	(±2.0 公厘)
8 環	260 公厘	(±1.0 公厘)	5 環	500 公厘	(±2.0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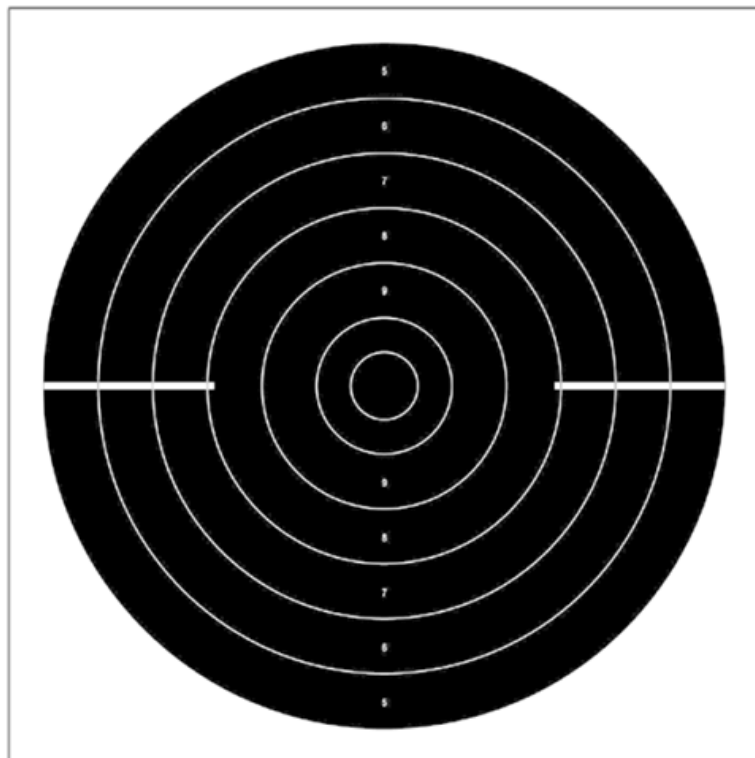
內十環：50 公厘 (±0.2 公厘)。

黑色部分從 5 至 10 環 = 500 公厘 (±0.2 公厘)。

環厚度：0.5 公厘至 1.0 公厘。

靶紙的最小可見尺寸：寬度：550 公厘；高度：520 公厘至 550 公厘。

計分環值 5 至 9 僅以垂直線的形式印在計分區內。10 分區不標示數字。環區數字必須約為 5 公厘高和 0.5 公厘寬。靶中間的左側和右側的白色水平瞄準線取代環值。每條線為 125 公厘長和 5 公厘寬。



25 公尺快射手槍靶



### 6.3.4.5

### 25 公尺慢射及 50 公尺手槍靶

(用於 50 公尺手槍、25 公尺標準手槍項目以及 25 公尺中火手槍、25 公尺手槍項目的慢射階段)

10 環	50 公厘	(±0.2 公厘)	5 環	300 公厘	(±1.0 公厘)
9 環	100 公厘	(±0.4 公厘)	4 環	350 公厘	(±1.0 公厘)
8 環	150 公厘	(±0.5 公厘)	3 環	400 公厘	(±2.0 公厘)
7 環	200 公厘	(±1.0 公厘)	2 環	450 公厘	(±2.0 公厘)
6 環	250 公厘	(±1.0 公厘)	1 環	500 公厘	(±2.0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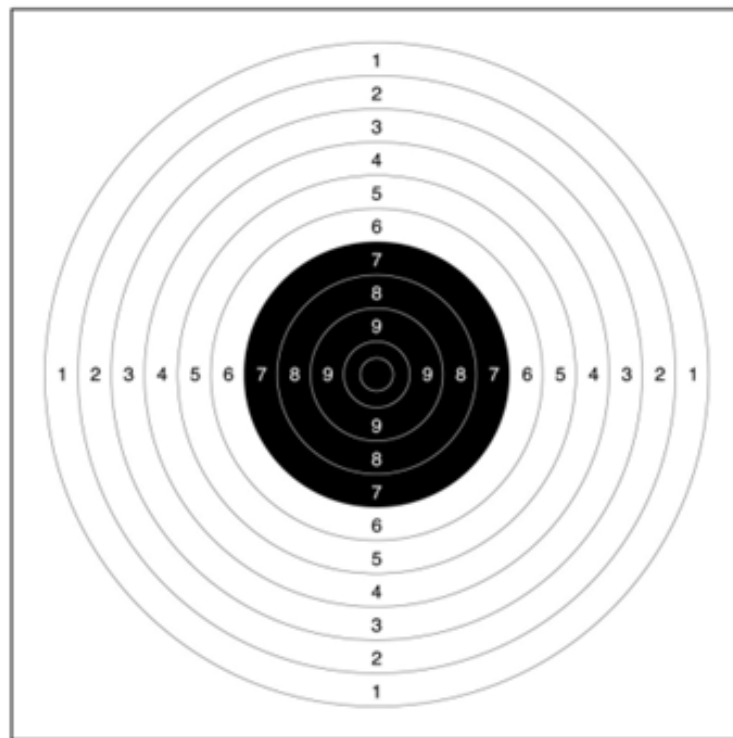
內十環：25 公厘 (±0.2 公厘)。

黑色部分從 7 至 10 環=200 公厘 (±1.0 公厘)。

環厚度：0.2 公厘至 0.5 公厘。

靶紙的最小可見尺寸：寬度：550 公厘；高度：520 公厘—550 公厘。

計分環值 1 至 9 以垂直和水平線的形式印在得分區內並且彼此呈直角。10 分區不標示數字。環區數字必須約為 10 公厘高和 1 公厘寬並且必須能在適當的距離用普通的彈著望遠鏡簡單讀出。



25 公尺慢射和 50 公尺手槍靶



### 6.3.4.6 10 公尺空氣手槍靶

10 環	11.5 公厘	(±0.1 公厘)	5 環	91.5 公厘	(±0.5 公厘)
9 環	27.5 公厘	(±0.1 公厘)	4 環	107.5 公厘	(±0.5 公厘)
8 環	43.5 公厘	(±0.2 公厘)	3 環	123.5 公厘	(±0.5 公厘)
7 環	59.5 公厘	(±0.5 公厘)	2 環	139.5 公厘	(±0.5 公厘)
6 環	75.5 公厘	(±0.5 公厘)	1 環	155.5 公厘	(±0.5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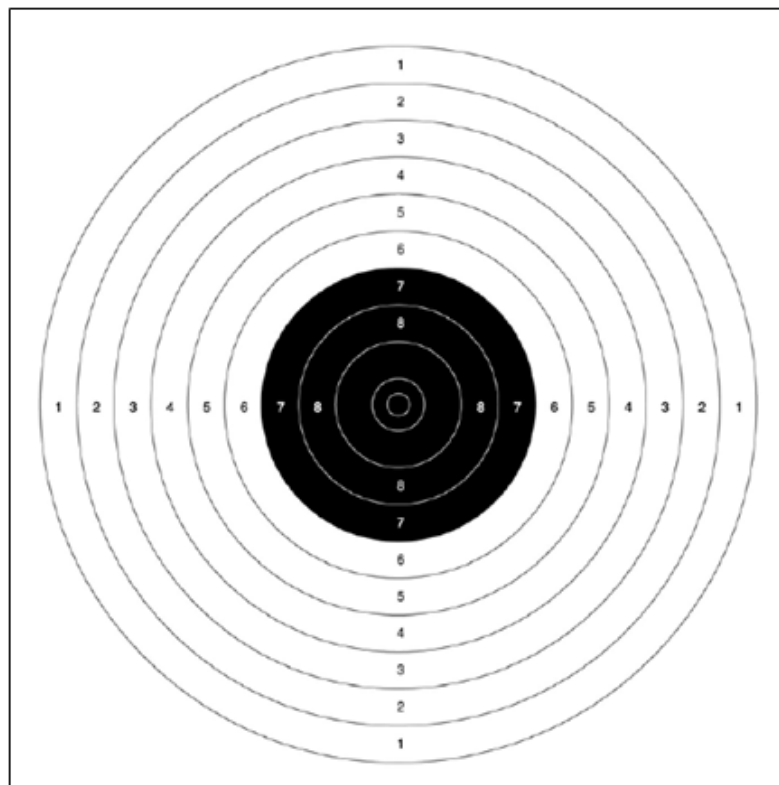
內十環：5.0 公厘 (±0.1 公厘)。

黑色部分從 7 至 10 環= 59.5 公厘 (±0.5 公厘)。

環厚度：0.1 公厘至 0.2 公厘。

靶紙的最小可見尺寸：170 公厘 x 170 公厘。

計分環值 1 至 8 以垂直和水平線的形式印在得分區內並且彼此呈直角。10 和 9 分區不標示數字。環區數字高度不得超過 2 公厘。



10 公尺空氣手槍靶



### 6.3.4.7 50 公尺移動靶

50 公尺移動靶為一張卡，有兩個計分區域，每區兩側分別標示 1 到 10 的環且中間有一個瞄準標記。

10 環	60 公厘	(±0.2 公厘)	5 環	230 公厘	(±1.0 公厘)
9 環	94 公厘	(±0.4 公厘)	4 環	264 公厘	(±1.0 公厘)
8 環	128 公厘	(±0.6 公厘)	3 環	298 公厘	(±1.0 公厘)
7 環	162 公厘	(±0.8 公厘)	2 環	332 公厘	(±1.0 公厘)
6 環	196 公厘	(±1.0 公厘)	1 環	366 公厘	(±1.0 公厘)

內十環：30 公厘 (±0.2 公厘)。

環厚度：0.5 公厘至 1.0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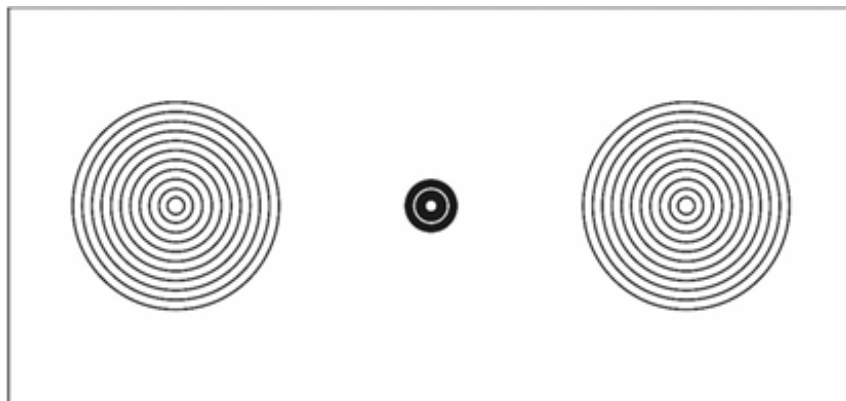
10 環的中心必須在水平線上測量至瞄準標記中心為 453 公厘 (±1.0 公厘)。

計分環值 1 至 9 必須以相互垂直的對角線形式清楚地印在對應的計分區域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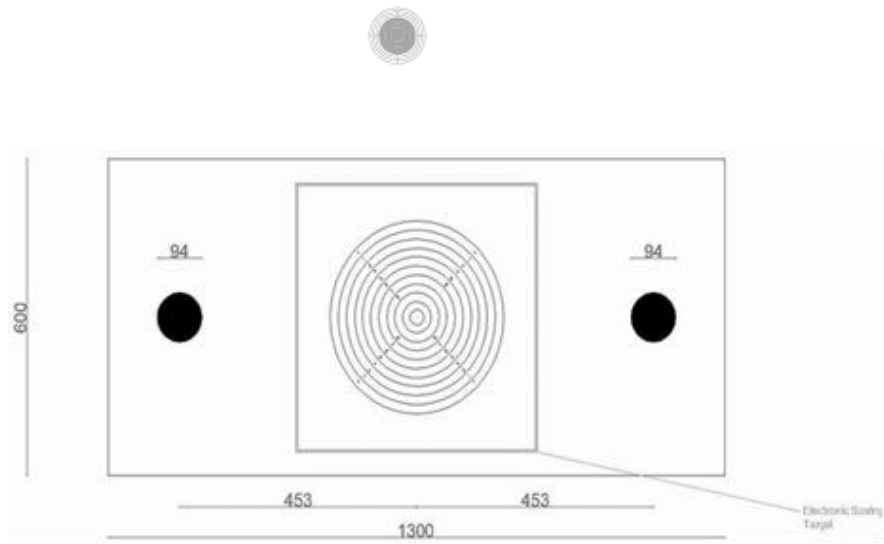
瞄準標記為黑色，外直徑為 94 公厘，並且必須包含尺寸為 10 環的白色圓環 (60 公厘) 和一個白色中心點 (15 公厘)。

可以使用補貼靶心，補貼靶心必須正確地放置在整個靶上。

電子計分靶可使用帶有兩個瞄準標記的 50 公尺移動靶，分別位於計分環區域的左側和右側。



50 公尺移動靶紙靶



50 公尺移動靶電子靶



### 6.3.4.8 10 公尺移動靶：

10 公尺移動靶，是一單張紙卡上左右各有一個一到十環的計分區，且在中央的位置有一個瞄準點。

10 環	5.5 公厘	(±0.1 公厘)	5 環	30.5 公厘	(±0.1 公厘)
9 環	10.5 公厘	(±0.1 公厘)	4 環	35.5 公厘	(±0.1 公厘)
8 環	15.5 公厘	(±0.1 公厘)	3 環	40.5 公厘	(±0.1 公厘)
7 環	20.5 公厘	(±0.1 公厘)	2 環	45.5 公厘	(±0.1 公厘)
6 環	25.5 公厘	(±0.1 公厘)	1 環	50.5 公厘	(±0.1 公厘)

內十環為白色：0.5 公厘 (±0.1 公厘)，測量方式和 3 至 10 環相同。

黑色部分從 5 環至 10 環=30.5 公厘 (±0.1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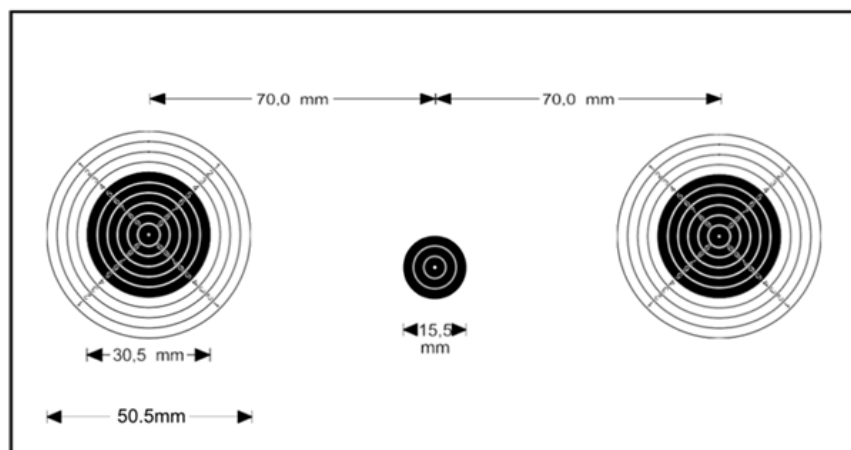
環厚度：0.1 公厘至 0.2 公厘。

靶紙的建議尺寸：260 公厘 x 150 公厘 (最小為 260 公厘 x 140 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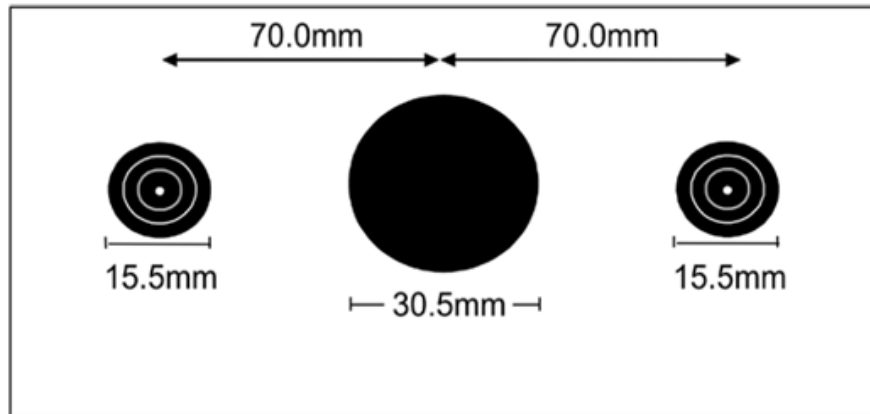
10 環的中心必須在水平線上測量至瞄準標記中心為 70 公厘 (±0.2 公厘)。

計分環值 1 至 9 必須以相互垂直的對角線形式排列清楚地印在對應的計分區域內。

瞄準標記為黑色，外直徑為 94 公厘，並且必須包含尺寸為 10 環的白色圓環 (5.5 公厘) 和一個白色中心點 (0.5 公厘)。



10 公尺移動靶紙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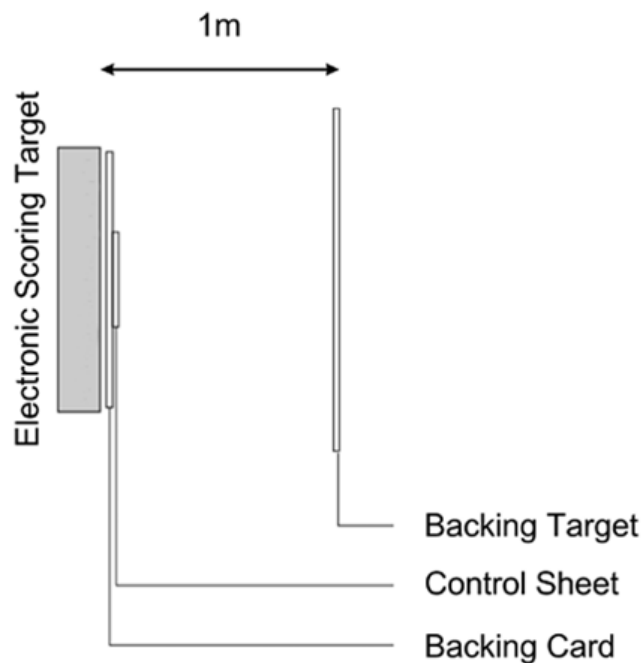
10 公尺移動靶電子靶  
洞的直徑為 30.5 公厘。

### 6.3.5 靶的控制系統

在步槍和手槍項目中必須使用靶的標記和控制系統以利於比賽的進行。

#### 6.3.5.1 電子計分靶控制系統

副靶、靶紙托座、記錄紙用於電子計分靶控制系統（見圖）。





### **6.3.5.2 50 公尺及 300 公尺電子計分靶副靶**

為了定位誤射的彈著，如果可以，副靶必須放置於目標後方 0.5 公尺至 1.0 公尺處。必須測量和記錄靶和副靶之間的準確距離，並盡可能使所有靶和其副靶的距離均相同。

### **6.3.5.3 25 公尺電子計分靶副靶**

- a) 所有 25 公尺手槍項目比賽都必須使用副靶，以幫助辨識可能脫靶的射彈；
- b) 副靶必須至少要覆蓋 25 公尺靶框的整個寬度和高度（5 個靶）。副靶應放置於比賽靶後方一公尺處。副靶必須連續或裝於相連的框架上，彼此之間不得有任何間隙，以記錄比賽靶之間的任何彈著。
- c) 25 公尺電子計分靶的副靶必須以相似於靶顏色的原色不反光紙張製成；及
- d) 在 25 公尺項目中，每階段必須為每位運動員更換新的副靶。

### **6.3.5.4 25 公尺電子計分靶記錄紙**

電子計分靶後方的區域必須以記錄紙覆蓋，每階段必須為每位運動員更換新的記錄紙。

如果有任何彈孔的位置在記錄紙之外，在移除記錄紙前，必須記錄彈孔在記錄紙和靶紙托座之間的幾何關係。

### **6.3.5.5 50 公尺及 300 公尺電子計分靶靶紙托座和記錄紙**

靶紙托座必須附加在所有 50 公尺和 300 公尺電子計分靶的後方。較小、可更換的記錄紙應黏貼在靶紙托座上。每輪次結束後必須更換和收回記錄紙或靶紙托座。在移除記錄紙前，必須記錄彈孔在記錄紙和靶紙托座之間的幾何關係。



### 6.3.6

#### 飛靶項目泥盤

直徑：	110 公厘 (±1 公厘)。
高度：	25 公厘至 26 公厘。
重量：	105 公克 (±5 公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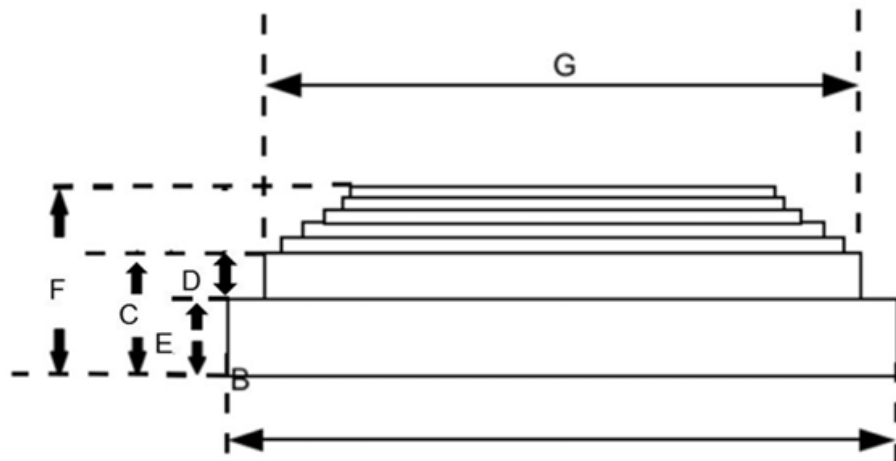
泥盤的顏色可以是全黑、全白、全黃、全橘；在所有正常光照條件下，泥盤的顏色在靶場背景的對照下必須是清晰可見的。練習時必須使用相同顏色和型號的泥盤。

在每個有飛靶項目的 ISSF 錦標賽計畫中必須明確規定泥盤的顏色。

所有 ISSF 監督的錦標賽和比賽中使用的泥盤必須經 ISSF 批准並且將為符合相應國際標準的環保泥盤（詳情聯繫 ISSF 總部）。

#### 6.3.6.1

#### 泥盤的一般規格



A-重量	105 公克±5 公克	D-中圈高度	7 公厘±1 公厘
B-底圈直徑	110 公厘±1 公厘	E-底圈高度	11 公厘±1 公厘
C-底圈和環高度	18 公厘±1 公厘	F-總高度	25 公厘至 26 公厘

“G” — 泥盤圓頂的實際形狀設計應提供最佳的空氣動力學和飛行穩定性。

“易碎性” — 泥盤必須能承受拋靶機拋射距離為 80-90 公尺的力量，並且使用標準 ISSF 定向和不定向飛靶彈在規範的射擊距離內可輕易擊碎泥盤。必須使用 ISSF 批准的泥盤檢測裝置來檢查泥盤的易碎性和尺寸。ISSF 飛靶和技術委員會已建立此裝置的使用標準。



### 6.3.6.2

#### “閃光”靶

- a) 在飛靶決賽中，必須使用含有和靶場背景形成鮮明對比的有色無毒粉末之“閃光”靶。
- b) 在飛靶資格賽輪次中，可使用含有 ISSF 批准的無毒有色粉末之“閃光”靶。
- c) 如果意外拋出外部顏色和比賽靶相同但含有錯誤顏色粉末的靶，必須記錄對該靶的任何射擊結果。
- d) 在所有使用“閃光”靶的情況下，“閃光”靶必須符合規則 6.3.6.1 的規定。
- e) 在 ISSF 比賽期間，非官方練習、賽前練習和資格賽輪次期間必須使用同一型號的靶。

## 6.4

### 靶場及其他設施

### 6.4.1

#### 一般要求

#### 6.4.1.1

ISSF 錦標賽的最低靶場設施要求見規則 3.6.1。雖然這些要求是最低標準，但對於飛靶世界錦標賽和大型世界盃的實際要求，建議有 5 座飛靶場。對於大型步槍/手槍世界盃，建議有 80 個 10 公尺靶位和 80 個 50 公尺靶位。

#### 6.4.1.2

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要求單獨的步槍/手槍決賽靶場。ISSF 建議世界盃要有單獨的決賽靶場。

#### 6.4.1.3

洲際聯盟必須為洲際錦標賽建立最低靶場要求。

#### 6.4.1.4

不定向飛靶場和定向飛靶場可合併在一起。如果可以，定向飛靶決賽和不定向飛靶決賽應在同一個靶場進行。

#### 6.4.1.5

步槍和手槍靶場上提供運給動員、官員和觀眾使用的區域必須加蓋遮蔽物以遮擋陽光、風和雨。此遮蔽物不得在任何靶位或局部靶場給予顯著優勢。

#### 6.4.1.6

ISSF 建議所有新建靶場應方便身障人士使用。現有靶場應進行改造使其方便身障人士使用。

#### 6.4.1.7

建議世界錦標賽和奧運會所使用的靶場至少提前一年完工。

#### 6.4.1.8

在奧運會、ISSF 世界錦標賽和 ISSF 世界盃的步槍及手槍淘汰賽、資格賽和決賽中，必須使用經 ISSF 批准的電子計分靶系統和型號。

電子計分靶必須包含螢幕或大型顯示螢幕，顯示個別的射彈和分數並在比賽期間顯示排名未完成的成績。

#### 6.4.1.9

技術代表負責檢查靶場和其他設施，以確保其符合 ISSF 規則，並為舉辦錦標賽做好準備。技術代表應使用技術代表檢查表（可從 ISSF 總部取得）來檢查組織、靶場和設施。

#### 6.4.1.10

技術代表在不違背 ISSF 規則的意圖和精神下，可批准對 ISSF 規則中的規定有一些小的偏差，但射擊距離和靶的規格不得有所偏差。

#### 6.4.2

##### 一般及行政設施

靶場內或附近必須提供以下設施：

- a) 運動員休息區；
- b) 靠近決賽和資格賽靶場附近的運動員更衣室；
- c) 供 ISSF 官員和審判委員使用的會議室；
- d) 籌備委員會辦公室和行政管理室；
- e) 一間有足夠儲存空間的房間供 RTS(成績、計時及計分)運作；
- f) 每個靶場的控制室供 RTS(成績、計時及計分)和成績提供者運作；
- g) 在所有步槍、手槍和飛靶場的空槍預習或熱身區域；
- h) 所有 10 公尺靶場必須供應運動員和教練充氣瓶的壓縮空氣；壓縮空氣罐必須牢固地固定在牆壁或其他結構上以確保不會傾倒；
- i) 一個張貼正式成績和公告的主要成績公布欄，並且在每個靶場設有小型成績公布欄以張貼比賽賽程表和初步成績單；在運動員休息區也要放置一個成績公布欄；
- j) 安全存放武器的庫房；
- k) 附有更衣室的裝備檢查測試區域；
- l) 配備工作台和虎鉗的修槍店；
- m) 免費提供槍枝和裝備製造商所需的設施；
- n) 應提供商業展示區域；此類展示可收取費用；
- o) 提供安全餐飲服務和茶點的餐廳或設施；
- p) 充足的廁所和洗手設施；
- q) 無線網路和電子郵件通訊服務；必須為運作(成績服務、ISSF TV、行政管理)和大眾提供單獨的網路服務；
- r) 頒獎典禮區域或可移動式的頒獎台和背景板，可在決賽靶場設置；
- s) 供媒體、廣播和電視代表使用的設施；
- t) 配備廁所的禁藥檢查設施；
- u) 適當的醫療設施；及
- v) 停車設施。
- w) 靠近飛靶決賽靶場的運動員準備區。



- 6.4.3 10 公尺、25 公尺、50 公尺及 300 公尺步槍及手槍靶場的一般標準**
- 6.4.3.1** 新建的 25 公尺、50 公尺和 300 公尺室外靶場應建造成盡可能在比賽當天讓陽光位於運動員身後。靶場設計必須確保靶上沒有陰影。
- 6.4.3.2** 靶場必須設有靶線和射擊線。射擊線必須和靶線平行。
- 6.4.3.3** 靶場的設計和建造可具備以下特點：
- a) 如果有需要，靶場可設置安全圍牆；
  - b) 為防止意外或未瞄準的射擊，可在射擊線和靶線之間設置橫向擋板系統；
  - c) 10 公尺靶場必須為室內靶場；
  - d) 25 公尺和 50 公尺靶場應儘可能為室外靶場，但在特殊情況下，如果因應法律和氣候條件的要求也可為室內或密閉靶場；或決賽館。
  - e) 300 公尺靶場至少應有 285 公尺的室外空間；
  - f) 50 公尺靶場至少應有 35 公尺的室外空間；
  - g) 25 公尺靶場至少應有 12.5 公尺的室外空間；及
  - h) 25 公尺和 50 公尺決賽靶場可為室內或室外靶場。
- 6.4.3.4** 靶位後方必須有足夠的空間供靶場官員和審判委員執行勤務，也必須設置觀眾席。必須用適當的屏障在至少在射擊線後方 7.0 公尺處將觀眾席和運動員及官員的區域隔開。
- 6.4.3.5** 每個靶場必須在靶場兩端配備大型時鐘（建議使用倒數時鐘），以便運動員和官員能夠清楚地看到時間。決賽靶場準備區也必須設置一個時鐘。靶場時鐘必須和產生成績的電腦同步以確保所有時間裝置顯示相同的時間。步槍和手槍決賽靶場必須設置倒數計時器以顯示每發的剩餘時間。飛靶場必須有一個倒數計時器以用於控制準備時間。
- 6.4.3.6** 靶架或靶機必須標有數字（從左側開始）並對應其靶位編號。數字必須足夠大，以便在正常條件下視力正常的人能夠輕鬆看見。數字應使用交替和對比的顏色。
- 在 25 公尺靶上，每組五個靶必須標有字母，從左邊的 A 組開始。25 公尺靶也必須個別編號，A 組和 B 組靶的號碼為 11-20，C 組和 D 組靶的號碼為 21-30，以此類推。
- 6.4.4 50 公尺靶場及 300 公尺步槍靶場風向旗**
- 6.4.4.1** 用於指示靶場風向的矩形風向旗應採用約 150 公克/平方公尺的棉或聚酯纖維材料製成。風向旗的高度必須對應子彈飛行軌跡的中心區域，但不得干擾子彈飛行軌跡或運動員看靶的視野。風向旗的顏色必須和背景形成對比。允許和建議使用雙色或條紋風向旗。



#### 6.4.4.2 風向旗的尺寸及位置

靶場	距離	旗子尺寸
50 公尺靶場	10 公尺和 30 公尺	50 公厘 x 400 公厘
300 公尺靶場	50 公尺	50 公厘 x 400 公厘
	100 公尺和 200 公尺	200 公厘 x 750 公厘

6.4.4.3 在 50 公尺靶場，風向旗應放置在從射擊線算起的固定距離，並位於分隔每個靶位和其對應靶及相鄰靶位之間的假想線上。如果有任何安全擋板，風向旗必須放置在靠近運動員的一側。

6.4.4.4 如果 50 公尺靶場也用作 10 公尺封閉靶場，10 公尺風向旗必須放置在靶場前方足夠遠的位置以便準確指示風向。

6.4.4.5 在 300 公尺靶場，風向旗放置在從射擊線算起上述距離的位置並位於分隔每四個靶位和其對應靶及下一個靶位和其對應靶的假想線上。如果有任何安全擋板，風向旗必須放置在靠近運動員的一側。

6.4.4.6 運動員必須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前檢查風向旗以確保不會遮擋靶。只有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可改變風向旗的位置。

6.4.4.7 運動員禁止使用私人風向指示物和禁止改變風向旗的位置。



## 6.4.5 射擊距離

6.4.5.1 射擊距離必須從射擊線測量至靶的表面。

6.4.5.2 射擊距離必須盡可能準確，允許偏差如下：

10 公尺靶場	±0.05 公尺
25 公尺靶場	±0.10 公尺
50 公尺靶場	±0.20 公尺
300 公尺靶場	±1.00 公尺
10 公尺移動靶靶場	±0.05 公尺
50 公尺移動靶靶場	±0.20 公尺

6.4.5.3 如果 50 公尺步槍、手槍和移動靶靶場合併使用，移動靶的允許偏差可增加至+2.50 公尺。顯示區必須相應調整。

6.4.5.4 射擊線必須清楚地標示。射擊距離必須從靶線測量至距離運動員最近的射擊線邊緣。運動員的腳或在臥姿射擊時運動員的手肘不得放置在射擊線上或射擊線的前方。

## 6.4.6 靶心位置

靶心位置必須測量到十環的中心。

### 6.4.6.1 靶中心高度

靶心從靶位地板水平面量起，必須為以下高度：

靶場	標準高度	允許偏差
10 公尺	1.40 公尺	±0.05 公尺
25 公尺	1.40 公尺	+0.10 公尺/-0.20 公尺
50 公尺	0.75 公尺	±0.50 公尺
300 公尺	3.00 公尺	±4.00 公尺
10 公尺移動靶	1.40 公尺	±0.05 公尺
50 公尺移動靶	1.40 公尺	±0.20 公尺

一組靶或靶場內的所有靶的中心高度必須一致（±1 公分）。



### 6.4.6.2 300 公尺、50 公尺和 10 公尺步槍及手槍靶場之靶心的水平誤差

300 公尺、50 公尺和 10 公尺的靶心必須正對對應的靶位中心。垂直於靶位（90 度）中心的中心線之水平偏差為：

靶場	從中心至任何方向的最大偏差
10 公尺	0.25 公尺
50 公尺	0.75 公尺
300 公尺	6.00 公尺

### 6.4.6.3 50 公尺、10 公尺移動靶和 25 公尺手槍靶場靶位之水平偏差

靶位中心必須確定其位置如下：

- 快射靶場為每組五個靶的中間；
- 移動靶靶場為顯示區的中間；及
- 靶位中心必須正對靶或顯示區的中間。垂直於靶或顯示區（90 度）的中心線之最大水平偏差為：

靶場	兩側最大誤差
10 公尺移動靶	0.40 公尺
25 公尺	0.75 公尺
50 公尺移動靶	2.00 公尺

### 6.4.7 步槍和手槍靶場一般靶位標準

靶位必須穩定、堅固，其結構設計成不會震動或移動。從射擊線向後大約 1.20 公尺的範圍內，靶位必須在任何方向保持水平。靶位的其餘部分必須保持水平或可向後傾斜幾公分。如果射擊時使用桌子，桌子必須大約長 2.20 公尺，寬 0.8 公尺至 1.00 公尺，堅固、穩定和可移動，射擊桌可向後傾斜最多 10 公分。

#### 6.4.7.1

#### 6.4.7.2

靶位設備。靶位必須配備：

- 長凳或檯子，高 0.70 公尺至 1.00 公尺；步槍運動員不得在桌上放置任何物品或材料以改變其高度；
- 一塊臥姿和跪姿中使用的墊子。運動員不得改動靶場提供的墊子。墊子的前部必須由可壓縮材料製成，厚度不超過 50 公厘；尺寸大約為 50 公分 x 80 公分，當使用測量步槍服裝厚度的測量儀器測量時，其厚度時不得小於 10 公厘。墊子的其餘部分厚度最大為 50 公厘，最小為 2 公厘。最小尺寸為 80 公分 x 200 公分。允許兩塊墊子替



換使用，一塊厚一塊薄，但兩塊墊子的總尺寸不得超過規定的尺寸。禁止使用私人的墊子。

- c) 在資格賽靶場為運動員提供椅子或凳子；在決賽靶場的靶位上或附近不提供運動員椅子或凳子；
- d) 新建的靶場不建議在射擊線前方使用擋風板，但當需要確保整個靶場風的條件盡可能一致時，則可使用擋風板；及
- e) 當需要在 300 公尺射擊線上安裝分隔板時，分隔板應以透明材料製成並放置於輕的框架上，分隔板應從射擊線向前延伸至少 50 公分，和大約 2.00 公尺高；

#### **6.4.8 300 公尺靶場靶位標準**

靶位的尺寸不得小於寬 1.60 公尺 x 長 2.50 公尺。只有當設置分隔板後使臥姿運動員能將左腿放置在相鄰靶位而不干擾到旁邊運動員的情況下時，才可縮小靶位寬度。

#### **6.4.9 50 公尺靶場靶位標準**

- a) 靶位必須最小為寬 1.25 公尺 x 長 2.50 公尺及
- b) 如果靶位也用於 300 公尺射擊時，靶位必須最小為 1.60 公尺寬。

#### **6.4.10 10 公尺靶場的靶場及靶位標準**

- a) 靶位寬度必須最少為 1.00 公尺；
- b) 長凳或檯子最近的邊緣必須放置在 10 公尺射擊線的前方 10 公分處；及
- c) 如果靶位也用於 50 公尺射擊，靶位必須最小為 1.25 公尺寬。

#### **6.4.11 25 公尺手槍靶場的靶場及靶位標準**

**6.4.11.1** 25 公尺靶場的屋頂和擋板必須使運動員避免風吹、雨淋、陽光和拋出之彈殼。

**6.4.11.2** 靶位必須有屋頂或遮蓋物，其在靶位水平面以上的最小高度為 2.20 公尺。

**6.4.11.3** 25 公尺靶場必須劃分成若干區域，每個區域由兩組各 5 個靶組成。兩組各 5 個靶為一個靶區。

**6.4.11.4** 在 25 公尺項目中，快射手槍項目的運動員必須被分成每組五個靶有一名運動員，25 公尺手槍、25 公尺中火手槍和 25 公尺標準手槍項目為每組五個靶有四名運動員（靶 1-2-4-5）、三名運動員（靶 1-3-5）名運動員或在特殊情況下時有五名運動員（所有靶）。

**6.4.11.5** 25 公尺靶場可為開放式的靶場，也可由防護通道分隔。在開放式靶場中，換靶員需要從射擊線區域前往靶位。如果使用防護通道，必須確保靶場工作人員安全地往返於射擊線。當使用防護通道時，必須配備可靠的安全控制系統。



**6.4.11.6** 靶區應能夠集中操作和獨立操作。

**6.4.11.7** 靶位或射擊站的尺寸必須為：

項目	寬度	長度
25 公尺快射手槍	1.50 公尺	1.50 公尺
25 公尺快射手槍	1.00 公尺	1.50 公尺
25 公尺中火手槍	1.00 公尺	1.50 公尺
25 公尺標準手槍	1.00 公尺	1.50 公尺

**6.4.11.8** 靶位之間必須用小型透明擋板隔開，以保護運動員避免受到彈殼拋出的影響並允許官員能夠看到運動員。這些擋板必須放置或懸掛在手槍的位置旁邊，並且要足夠大，以防止拋出的彈殼擊中其他運動員。擋板不得遮擋官員和觀眾觀看運動員的視線。

**6.4.11.9** 應在靶位左側或右側的靶場牆壁或靶區間隔處放置 45 度參考線。

**6.4.11.10** 每個靶位必須提供以下設備：

- 可移除或可調整的凳子或桌子，尺寸約為 0.50 公尺 x 0.60 公尺和 0.70 公尺至 1.00 公尺高；
- 在資格賽中，運動員可放置物品或支撐架在桌子上增加桌子高度至最高 1.00 公尺；
- 在決賽中，手槍運動員可在桌子上放置可調整式支撐架 (8.6.3)，前提是桌子和支撐架的總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尺；及
- 在資格賽靶場必須為運動員提供椅子或凳子；在決賽靶場不得在靶位上或附近放置提供給運動員使用的椅子或凳子。

**6.4.11.11** **功能型靶場**。必須提供一個專門設計和有專人監督的無靶功能型靶場以提供給運動員測試槍枝。

**6.4.12** **25 公尺手槍項目靶轉為綠燈的持續時間為：**

- 25 公尺快射手槍：8 秒、6 秒和 4 秒；
- 25 公尺標準手槍：150 秒、20 秒和 10 秒；及
- 25 公尺手槍和 25 公尺中火手槍快射階段：每一發靶轉向正面 3 秒和靶轉回側面 7 秒 ( $\pm 0.1$  秒) 交替進行。

**6.4.13** **25 公尺電子計分靶系統標準**

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計時設備必須設定為在每個既定的計分時間上增加總共 0.3 秒。這包含既定射擊時間+ 0.1 秒 (容差) 以及+0.2 秒的“滯後時間”。滯後時間確保在旋轉紙靶上可能出現的有效“滑彈”，在電子靶上也根據相同的標準計分。綠燈會持續亮起所需時間+ 0.1 秒，並且電子靶必須繼續在滯後時間 0.2 秒對有效射彈進行記錄和計分。許多 25 公尺電子計分靶系統現在都將紅燈和綠燈顯示器放置在靶框的頂部。



### 6.4.14 室內靶場照明要求 (勒克斯)

室內靶場	一般照明建議 最小值	靶面照明	
		最小	建議
10 公尺	500	1500	>1800
10 公尺移動靶	500	1000	>1000
25 公尺	500	1500	>2500
50 公尺	500	1500	>3000

決賽靶場的最低照度必須為 500 勒克斯並且射擊線上的最低照度必須為 1000 勒克斯。建議新建靶場射擊線上的照度大約為 1500 勒克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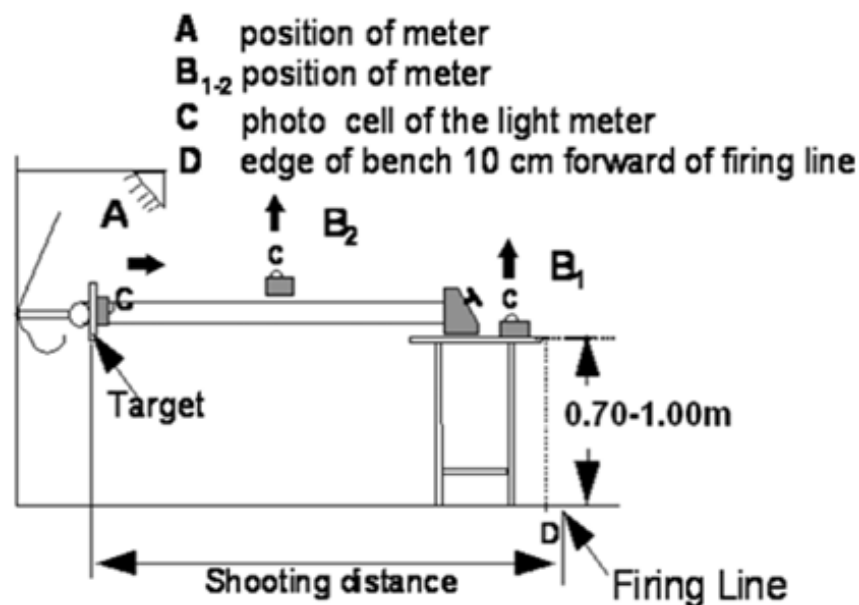
**6.4.14.1** 所有室內靶場必須配備人工照明以提供必要的光通量，並且不得在靶或靶位上產生眩光或分散注意力的陰影。靶後方的背景區域必須為不反光、均勻的淺中性色。

**6.4.14.2** 測量外部照明的靶的照度時，測量裝置必須和靶齊平並指向靶位(A)。測量內部照明的靶的照度時，必須測量來自靶面的反射光。

**6.4.14.3** 光照的測量也可用流明單位表示，特別是 LED 照明。

**6.4.14.4** 測量靶場一般照度時必須將測量裝置放置於靶位(B1)及靶位和靶線中間的位置(B2)，並將裝置朝向天花板的照明。

室內靶場光線測量





## 6.4.15 移動靶靶場標準

6.4.15.1 靶場必須設置成確保靶勻速穿越顯示區在水平的兩個方向跑動。可射擊靶的這個區域被稱為“顯示區”。靶穿越顯示區的移動稱為“跑動”。

6.4.15.2 顯示區兩側的防護牆必須足夠高以確保靶在到達顯示區之前完全不會被看見。防護牆的邊緣必須用和靶不同的顏色標示。

6.4.15.3 50 公尺的靶放置在小車或運送裝置上。小車可在軌道、鋼索或類似系統上跑動並且必須由可精確地調節速度的驅動裝置移動。10 公尺靶的左右跑動沒有變化。

6.4.15.4 射擊站必須設置成確保觀眾能夠看見運動員。射擊站必須能避雨，也應為運動員遮陽和擋風，但不得妨礙觀眾觀看。

6.4.15.5 射擊站至少為 1.00 公尺寬並和垂直於靶的中心線對齊。空槍預習靶位必須位於射擊站左側。射擊站兩側必須設置屏風以避免運動員受到空槍預習或其他外部因素的干擾。射擊站和空槍預習靶位之間的屏風長度不得過長，以便空槍預習運動員能夠透過觀察比賽運動員的槍口移動觀看準備姿勢。

6.4.15.6 運動員的前方必須有 0.70 公尺至 1.00 公尺高的凳子或桌子。

6.4.15.7 必須在運動員的後方提供靶場裁判和至少一名審判委員工作的位置。記錄員必須位於射擊站的後方或側面。

6.4.15.8 靶的跑動時間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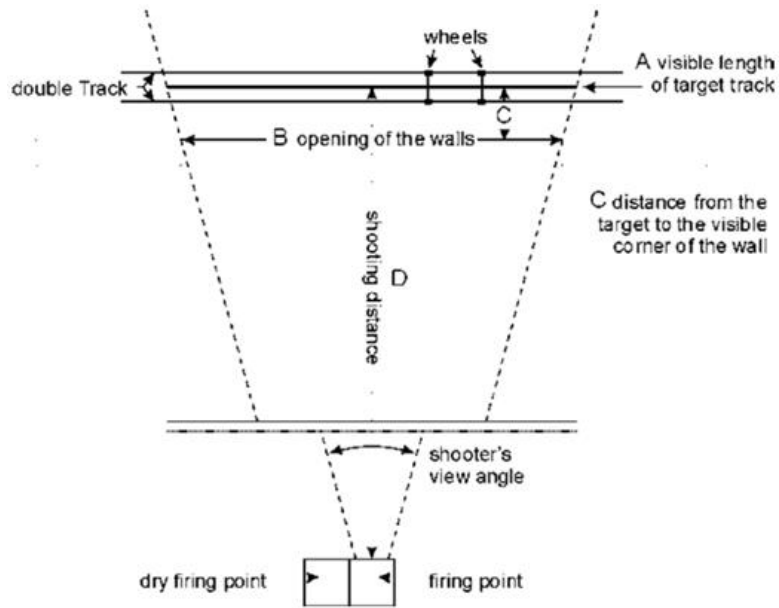
慢速跑動：	5.0 秒，+0.2 秒—0.0 秒
快速跑動：	2.5 秒，+0.1 秒—0.0 秒

最好使用電子計時器計時，該計時器由安裝在軌道上的開關啟動和停止。如果無法使用此方法，也可由三名不同的人員操作三個碼錶來計時。必須計算三次中的中間值（中位數）。如果發現跑動時間少於或超過規定時間，靶場工作人員或審判委員必須將時間調整到規定的跑動時間標準內。如果計時器內建於啟動控制中，必須由審判委員檢查計時並密封。

6.4.15.9 計時必須採用電子控制並持續顯示時間以供運動員和官員檢查。如果有任何偏差必須立即改正。



## 6.4.16 移動靶靶場



A	靶軌的可見長度
B	顯示區前牆角之間的距離
C	靶至顯示區前牆角之間的距離
D	射擊距離
決定顯示區的公式：	$B = Ax(D - C) / D$
範例 (50 公尺)： C=0.20 公尺	$B = 10.00 \text{ 公尺} \times (50.00 \text{ 公尺} - 0.20 \text{ 公尺}) / 50.00 \text{ 公尺}$ ， $B = 10.00 \text{ 公尺} \times 49.80 / 50.00 = 10.00 \text{ 公尺} \times 0.996$ ， $B = 9.96 \text{ 公尺}$
範例 (10 公尺)： C=0.15 公尺	$B = 2.00 \text{ 公尺} \times (10.00 \text{ 公尺} - 0.15 \text{ 公尺}) / 10.00 \text{ 公尺}$ ， $B = 2.00 \text{ 公尺} \times 9.85 / 10.00 = 2.00 \text{ 公尺} \times 0.985$ ， $B = 1.97 \text{ 公尺}$

### 6.4.16.1 50 公尺移動靶靶場特殊標準

- 開口兩側必須設置垂直牆以保護操作人員和記分員；
- 顯示區後方必須設有靶擋。顯示區前方必須有一堵矮牆，以隱藏和保護運送靶的機構；及
- 從靶位看靶軌的可見長度必須為：10.00 公尺 (+0.05 公尺/-0.00 公尺)。當測量顯示區時必須考慮這一點，因為顯示區的兩側牆角到靶之間還有一定的距離，這會增加靶的顯示距離。
- 50 公尺移動靶不允許使用風向旗。



#### 6.4.16.2 10 公尺移動靶靶場標準

- a) 如果在靶架後方進行換靶和射彈的評分，必須提供給操作人員和計分員足夠的保護。換靶和計分必須由一位審判委員監督；
- b) 顯示區後方必須設置擋板以阻擋彈丸和防止跳彈，運送靶的裝置必須有前蓋板保護；
- c) 從靶位向前看，靶軌的可見長度必須為：2.00 公尺(+0.01 公尺/-0.00 公尺)。當測量顯示區尺寸時必須考慮這一點，因為顯示區的兩側牆角到靶之間還有一定的距離，這會增加靶的顯示距離。
- d) 為節省時間，可設置兩個射擊站輪流使用。但兩個靶位不得偏離標準；及
- e) 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計時設備必須設定為名義上的綠燈顯示時間加上 0.1 秒。這將確保允許電子計分靶的瞄準標記提早出現。

#### 6.4.17 飛靶場一般標準

6.4.17.1 北半球的飛靶場應為朝向北至東北的方向佈局，南半球的飛靶場應為朝向南至東南的方向佈局。這樣的安排盡可能使太陽位於運動員的後方並照射到靶上。

6.4.17.2 在必要和可行的情況下，新的飛靶場必須建造一個相對平坦且無障礙物的彈丸掉落區（距離射擊站前緣至少 90 公尺），以便進行機械回收和回收彈丸。也可安裝網狀裝置收集彈丸。

6.4.17.3 當飛靶場包含超過一個靶場時，必須從左側開始用字母（A、B、C 等）或數字（1、2、3 等）標示各靶場。

#### 6.4.18 不定向飛靶靶場標準

##### 6.4.18.1 不定向飛靶靶溝：

靶溝必須建造成其頂部和射擊站表面在同一個高度上。靶溝內部尺寸約為：左至右約 20 公尺，前至後約 2 公尺，從地面到頂部下緣約 2.00 公尺至 2.10 公尺。這些尺寸將允許工作人員自由地活動和有足夠的泥盤儲存空間（見圖）。

##### 6.4.18.2 靶溝間的距離：

A 靶場 15 號拋靶機的中心和 B 靶場 1 號拋靶機的中心之間的距離不得小於 35 公尺。對於上述距離小於 35 公尺的現有靶場，如果有必要，審判委員可減少 A 靶場 13 號拋靶機和 B 靶場 3 號拋靶機的拋靶角度，以避免這些泥盤越界進入相鄰靶場的飛行路徑而干擾到運動員。

### 6.4.18.3

#### 不定向飛靶拋靶機：

每一個靶溝必須有 15 台拋靶機，這些拋靶機必須分成五組各 3 台。每組的中心必須僅用一個油漆標記在靶溝頂部上標示，該標記的位置必須標示出每組拋靶機中心上方的點，當拋靶機設定為 0 度時，靶必須從該位置拋出。此油漆標記必須為等腰三角形的形式（三角形兩邊長度必須在 0.40 公尺 $\pm$ 0.05 公尺之間）。三角形的底邊必須和靶溝頂部的邊緣對齊。每組內各拋靶機之間的距離必須相等並介於 1.00 公尺至 1.10 公尺。相鄰兩組的中間拋靶機之間的距離應為 3.00 公尺至 3.30 公尺。現有靶場此距離可為 3.00 公尺至 6.00 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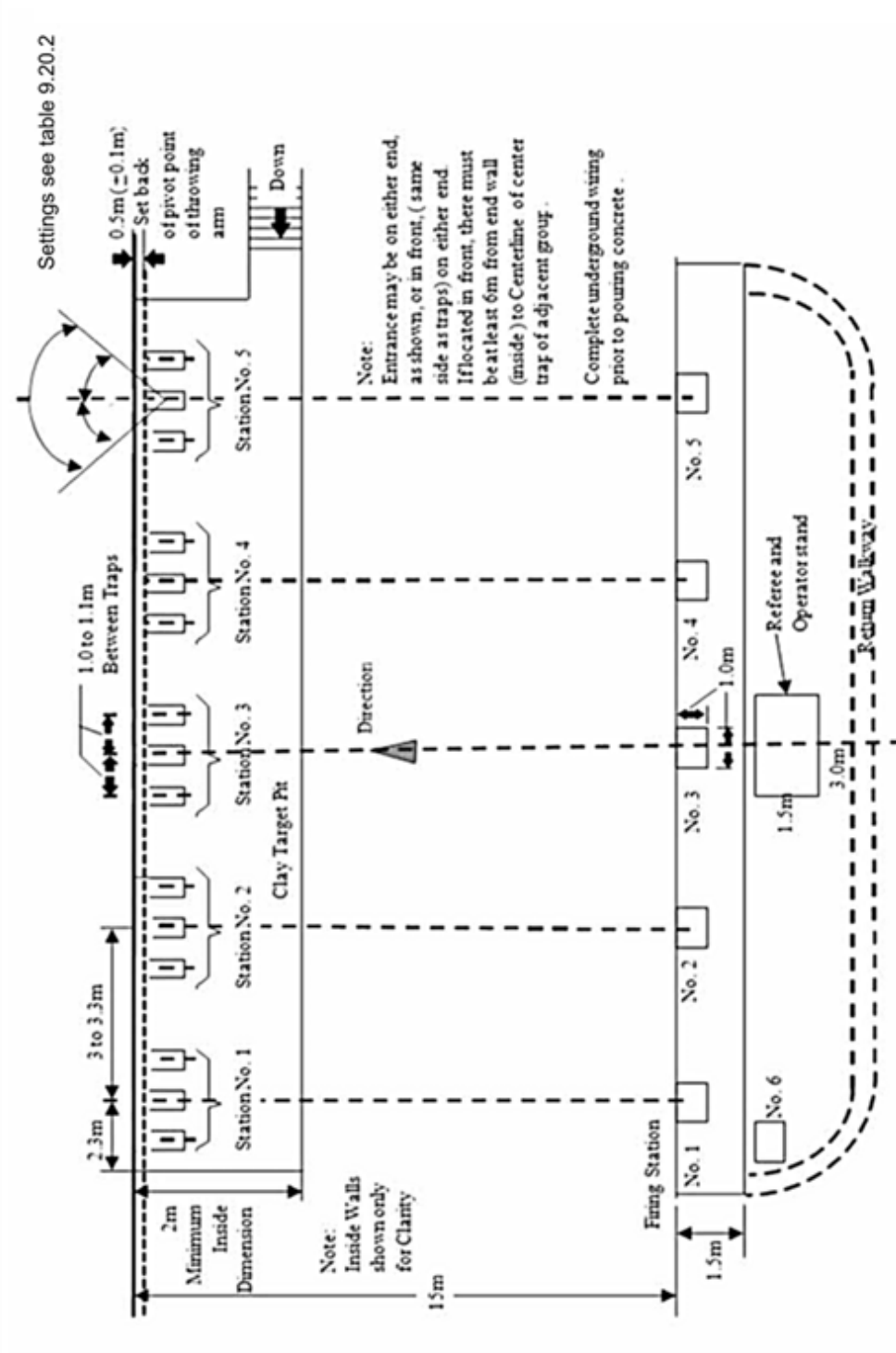
- a) 如果使用拋靶臂為左側旋轉（順時針）的機器，每組左側（從後面看）和中間拋靶機之間的距離可小於規定的 1.00 公尺至 1.10 公尺（另見規則 6.4.19.3）。
- b) 拋靶機必須安裝在靶溝內，拋靶臂的軸心點位於靶溝頂部表面的下方 0.50 公尺（ $\pm$ 0.10 公尺）處，並且當拋靶機高度設定為 2 公尺時，軸心點距離靶溝頂部前端 0.50 公尺（ $\pm$ 0.10 公尺），這被定義為拋靶點。拋靶機可為全自動（自動裝填和進入待發狀態）、半自動（手動裝填和自動進入待發狀態）或手動（手動裝填和進入待發狀態）。每台拋靶機在審判委員檢查和批准後必須密封其仰角和主要彈簧張力。所有拋靶機必須配備能夠精確地拋靶的裝置。所有手動裝填的拋靶機必須裝上兩個停止裝置。停止裝置的作用是防止拋靶臂上的泥盤被意外或刻意地前後移動而改變預設的拋靶方向。每台拋靶機必須標記增量為 10 度的高度和角度刻度。
- c) 拋靶機必須採用電子手動或電子麥克風系統拋靶。控制系統必須放置在操作員能夠清楚地看見運動員和聽見運動員喊靶的地方。拋靶裝置必須保證 25 個靶中每位運動員都有相等的飛靶分配。此分配必須為：右側 10 個靶、左側 10 個靶、中間 5 個靶。在一組 25 個靶中正確的分配合下，運動員從 1 號站到 5 號站依序射擊，每組拋靶機中必須從左側拋靶機拋出 2 個靶，右側拋靶機拋出 2 個靶，中間拋靶機拋出 1 個靶。每個飛靶場的 15 台拋靶機必須是同一個品牌和型號，同一個飛靶場內不允許混用不同品牌和型號的拋靶機。
- d) 五個射擊站必須沿直線排列，距離靶溝前端後方 15 公尺 $\pm$ 0.05 公尺。每個射擊站必須顯著地標示一個 1.00 公尺 x 1.00 公尺的正方形，正方形的中心點位於一條垂直於射擊站排列成一條線的直線上，並穿過每組三個拋靶機的中間拋靶機上方標示 0 度出口點的油漆標記。6 號射擊站必須設置在 1 號射擊站後方約 2.00 公尺處並稍偏左側以供 6 號運動員就位。在決賽靶場另設兩個等候站（7 號和 8 號），位於 6 號站後方 1 公尺處。所有 8 個射擊站可配備桌子或長凳以供運動員放置額外的彈藥



和其他裝備。射擊站必須在任何方向保持穩固和水平。每個射擊站前方的左右兩側角落必須放置一塊約 15 公分見方或圓形的木塊、地毯或橡膠墊讓運動員可放下飛靶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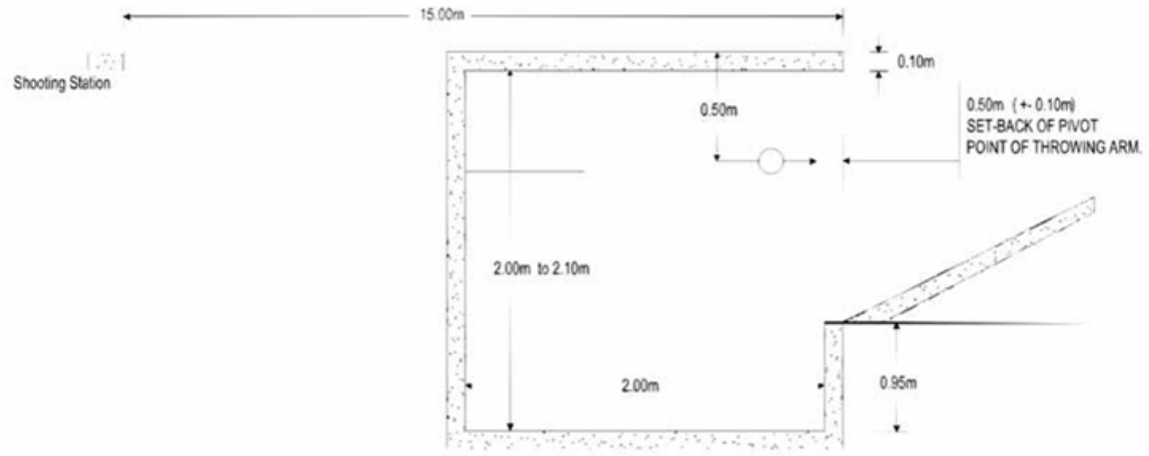
- e) 不定向飛靶決賽中，必須在每個麥克風支架的高度 40 公分至 75 公分處安裝中等亮度的有色指示燈，用於指示麥克風是否為使用中。此指示燈系統必須建構為在每位運動員射擊預定數量的靶後顯示 5 到 25 秒的暫停（麥克風關閉）。暫停結束後，裁判必須下達“準備”(READY) 口令，下一位射擊的運動員必須有 12 秒的準備時間喊靶。
- f) 在射擊站的後方 3.00 公尺至 4.00 公尺處，必須設置一條供運動員從 5 號射擊站前往 6、7 或 8 號射擊站時使用的通道。運動員不得從通道和射擊站之間通過。在回程通道後方 7.00 公尺至 10.00 公尺處應設置鐵絲、繩索或其他適當的柵欄。觀眾不得進入此柵欄內。飛靶裁判和審判委員負責強制執行此規則。射擊站、飛靶裁判席和操作員席應有足夠的設施以遮陽避雨，除了決賽靶場應盡可能保持開放。

6.4.18.4 每個射擊站必須顯著地標示一個 1.00 公尺 x 1.00 公尺的正方形，該正方形的中心點位於一條垂直於射擊站排列成一條線的直線上，並穿過每組三個拋靶機的中間拋靶機上方標示 0 度出口點的油漆標記。





### 6.4.18.5 不定向飛靶靶溝剖面圖





## 6.4.19 定向飛靶靶場標準

### 6.4.19.1

定向飛靶靶場由兩個靶房（高靶房和低靶房）和 8 個射擊站所組成。1 號至 7 號射擊站排列在一個半徑為 19.20 公尺，基弦長為 36.80 公尺（誤差為 $\pm 0.25$ 公尺）的弓形上，基弦中心點距離圓心 5.50 公尺，圓心由一根標樁標記。

- a) 圓心由標樁標記，亦標記出靶飛行的交叉點。
- b) 當站在弓形弧上的任意位置並面向中心標樁時，1 號射擊站位於基弦的左側底端，7 號射擊站位於基弦的右側底端。2 號至 6 號射擊站等距排列在弓形弧上（1 號和 2 號射擊站、2 號和 3 號射擊站等的前緣中心之間的距離在弦上為 8.13 公尺 $\pm 0.05$ 公尺）。8 號和 4 號射擊站位於基弦的中心（見圖）。
- c) 1 號至 7 號射擊站為邊長 0.90 公尺 $\pm 0.05$ 公尺的正方形，其中兩邊平行於穿越射擊站標記點（射擊站中心）的圓形半徑。8 號射擊站為長方形，寬 0.9 公尺 $\pm 0.05$ 公尺，長 1.85 公尺 $\pm 0.05$ 公尺，長邊平行於基弦。每個射擊站的位置必須精確標示。1 號至 7 號射擊站的標記點位於靠近靶交會點之邊長的中心。8 號射擊站的標記點位於基弦的中點。所有 8 個射擊站必須位於同一水平面上，高度差在 $\pm 0.05$ 公尺內。

### 6.4.19.2

#### 泥盤飛行距離、角度及高度

- a) 每個靶房內必須包含一台在固定位置的拋靶機。當在水平位置時，高靶房內拋靶機的拋靶臂應高於 1 號射擊站水平面 2.80 公尺 $\pm 0.10$ 公尺；低靶房內拋靶機的拋靶臂應高於 7 號射擊站水平面 0.80 公尺 $\pm 0.10$ 公尺。兩台拋靶機的品牌和型號必須相同。
- b) 高靶房的拋靶點必須位在 1 號射擊站的標記後方 0.90 公尺 $\pm 0.05$ 公尺處（沿著基弦延伸線測量），並高於 1 號射擊站水平面 3.05 公尺 $\pm 0.05$ 公尺。低靶房的拋靶點必須位在 7 號射擊站標記後方 0.9 公尺 $\pm 0.05$ 公尺處（沿著基弦延伸線測量）（向基弦外側移動 0.75 公尺 $\pm 0.05$ 公尺），並高於 7 號射擊站水平面 1.05 公尺 $\pm 0.05$ 公尺。
- c) 正確拋出的靶必須穿過一個直徑為 0.90 公尺至 0.95 公尺的圓環，圓環的圓心位於中心點上方 4.60 公尺 $\pm 0.05$ 公尺處。
- d) 在無風的天氣條件下，從 1 號射擊站和 7 號射擊站後方的靶房牆面測量，靶必須飛行 68.00 公尺 $\pm 1.00$ 公尺的距離。如果無法透過測量驗證正確的距離，則由審判委員決定靶的飛行軌跡。
- e) 1 號至 7 號站的射擊邊界位在距離各靶房牆面算起 40.3 公尺 $\pm 0.10$ 公尺處。8 號射擊站的射擊邊界是由 4 號射擊站至 8 號射擊站的直線和靶飛行軌跡交會點的交叉點決定。必須在靶的飛行路徑上，距離高靶房和低靶房 40.30 公尺 $\pm 0.1$ 公尺處放置合適的標記，以指示射擊邊界。類似的標記必須設置在 67.00 公尺和 69.00 公尺處以標示正常靶的飛行距離。這些距離標記的頂部應標示地面高度。

- f) 在每個拋靶機房的開口處必須安裝安全擋板，確保任何射擊站的運動員均無法看見拋靶機操作員。此項預防是強制性的安全措施，既保護操作員避免受到直接的或跳彈傷害，也保護運動員避免受到從靶房開口處拋出碎靶的傷害。在 4 號射擊站後方 10.00 公尺至 13.00 公尺處平行於基弦的地方設置鐵線、繩索或其他適當的柵欄。觀眾不得進入此區域。飛靶裁判和審判委員負責強制執行此規則。
- g) 拋靶機必須透過帶有計時器的電子麥克風系統（見下方註釋）進行拋靶，安裝位置必須允許操作員看見運動員和聽見運動員喊靶。所有 ISSF 錦標賽均強制使用計時器。此裝置必須在運動員喊靶後於一段不確定的時間內拋出靶，拋靶時間可為立即拋靶至最多 3 秒內拋出靶。拋靶裝置必須設計成只能使用一個按鈕（或開關）來拋出雙靶。
- h) 註：如果使用電子麥克風系統，必須將其建構能插入 0.2 到 3.0 秒的隨機延遲。
- i) 高靶房和低靶房的外側必須安裝有色指示燈。指示燈必須在運動員喊靶後立即亮起，並在靶拋出後熄滅。指示燈必須使飛靶裁判清楚地看到。指示燈必須安裝在定向飛靶靶房面向觀眾席的一側，安裝在高靶房的高度 2.20 公尺至 2.80 公尺處和低靶房的高度 1.60 公尺至 2.00 公尺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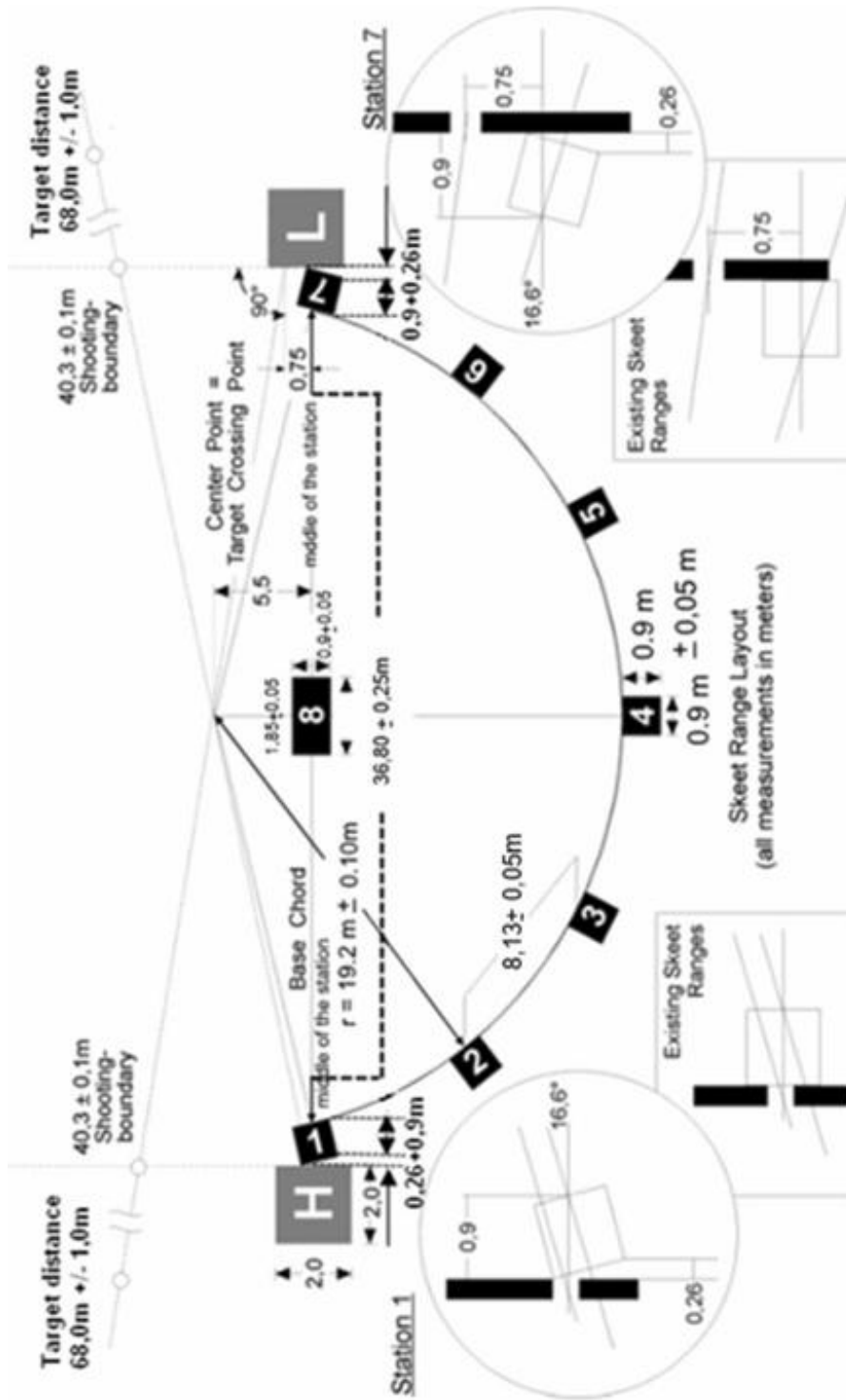
#### 6.4.19.3

靶場之間必須安裝可開關或移動的防護網以減少泥盤碎片從一個靶場飛到另一個靶場的可能性。這些防護網將在審判委員檢查靶時開啟並將在射擊過程中保持關閉狀態，除非機器發生故障並且審判委員需要根據規則確認機器是否有正確地設定和靶是否為正常靶。此防護網最小應為 8 公尺高和 8 公尺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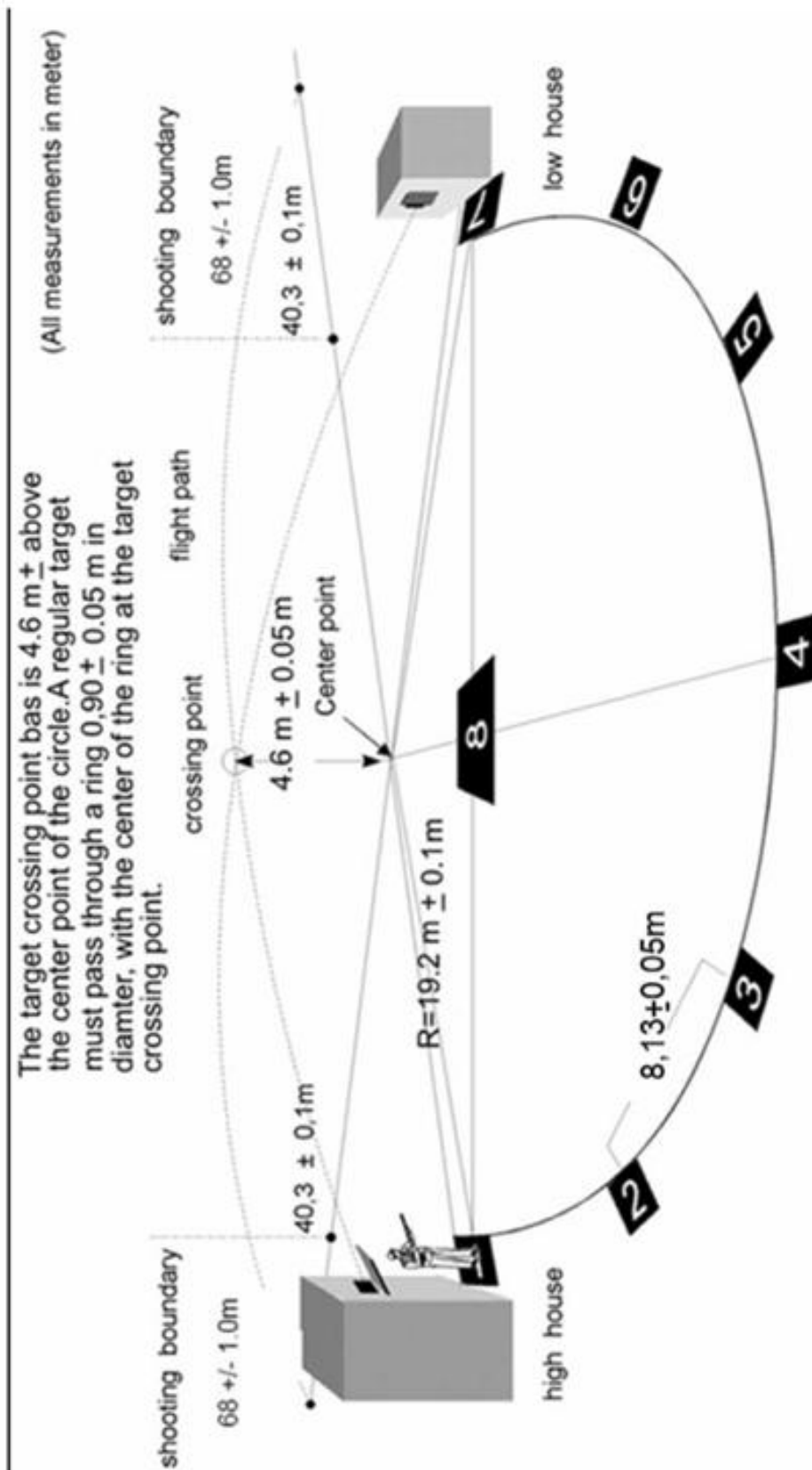
### 6.4.19.4 定向飛靶靶場佈局圖

所有新建的定向飛靶靶場必須符合這些規格。在 2013 年之前建造之具有和拋靶房相對的 1 號和 7 號射擊站的定向飛靶靶場將繼續被 ISSF 錦標賽所接受。



6.4.19.5

定向飛靶靶場視圖





## 6.5 量規及儀器

- a) 籌備委員會在 ISSF 錦標賽期間必須提供一套完整的量規及儀器供裝備檢查使用；
- b) 可從 ISSF 總部取得執行裝備檢查所需的裝備檢查儀器詳細清單及儀器的要求和規格；
- c) ISSF 技術代表或裝備檢查審判委員主席必須在比賽前檢查和批准所有量規和儀器；
- d) 可從 ISSF 總部取得用於檢驗裝備檢查儀器的校正檢測設備，並且必須在每天的裝備檢查前和賽後抽檢期間考慮取消資格時使用該設備以校正檢測儀器（校正報告表可從 ISSF 總部取得）；及
- e) 必須根據本規則（見下方規則 6.5.1）製造使用於檢查運動員服裝厚度、硬度和柔韌度的測量裝置並經 ISSF 技術委員會批准。

### 6.5.1 厚度測量裝置



用於測量服裝和鞋子厚度的裝置必須能夠測量到十分之一公厘（0.1 公厘）。測量時必須施加 5 公斤的重量。此裝置必須具有直徑為 30 公厘的兩個相對的圓形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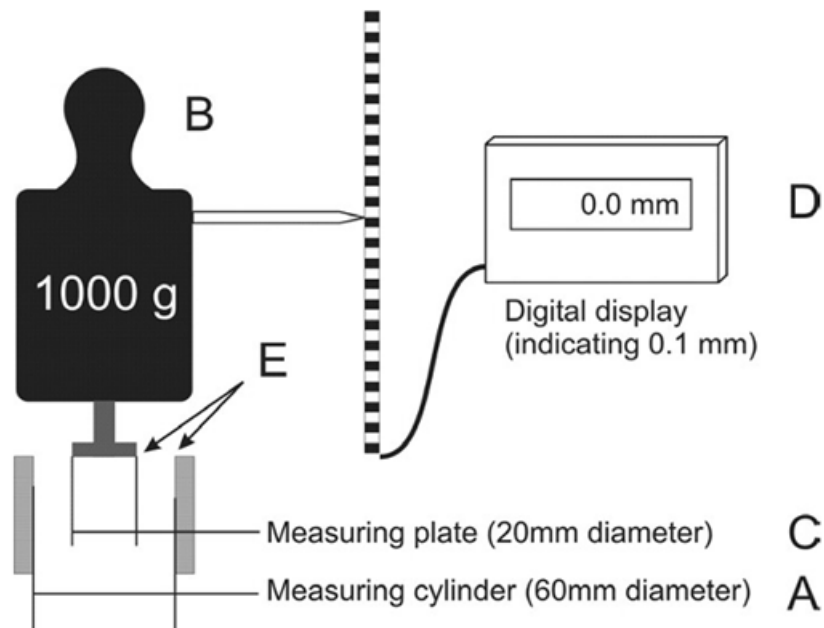
## 6.5.2 硬度測量裝置

用於測量服裝硬度的裝置必須能測量到十分之一公厘（0.1公厘），尺寸如下：

A	測量底柱	=	直徑 60 公厘
B	測量砝碼	=	1000 公克（包含手柄和測量板 C）
C	測量板	=	直徑 20 公厘
D	數字顯示	=	顯示 0.1 公厘。
E	測量板(C)和測量底柱(A)的圓角半徑不得超過 0.5 公厘。		

測量硬度時必須將織物/材料平鋪在測量底柱上且不得拉伸；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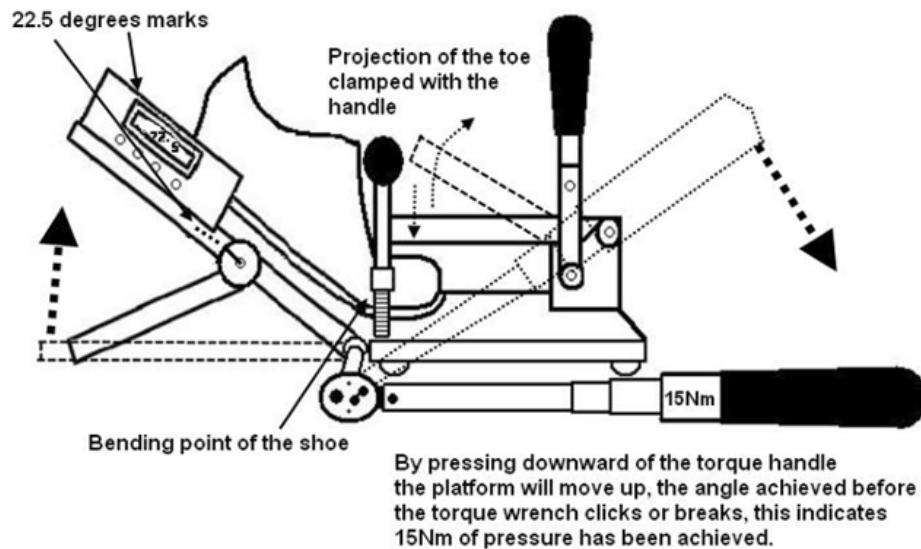
- 測量砝碼“B”將測量板“C”壓在測量底柱“A”上的織物/材料上。



### 6.5.3

#### 鞋底柔韌度測量裝置

用於測量鞋底柔韌度的裝置必須能夠並以度為單位，在鞋底受到一個精確的向上壓力（牛頓公尺）時準確地測量鞋底的柔韌度。



## 6.6

### 錦標賽管理

#### 6.6.1

#### 錦標賽計畫及賽程表

除了奧運和洲際運動會射擊錦標賽的管理必須根據國際奧委會或相應的洲際奧委會的章程和規定進行之外，ISSF 錦標賽的管理必須根據本規則執行。

##### 6.6.1.1

**正式錦標賽計畫。**ISSF 秘書長辦公室將提供標準化的錦標賽計畫並和各個籌備委員會協調正式錦標賽計畫的準備工作，最終在錦標賽前一年的 11 月定稿。正式錦標賽計畫包含邀請函、賽程表、官方象徵或標誌和將在 ISSF 網站上公布的報名表，並且籌備委員會必須在正式計畫定稿後盡快將其公布並發送給所有的 ISSF 會員協會。建議 ISSF 技術代表一同與籌備委員會撰寫一般資訊並在錦標賽開始的至少 6 個月前將其線上公布。

##### 6.6.1.2

**正式賽程表。**ISSF 秘書長辦公室、籌備委員會和為錦標賽指定的技術代表必須為每個錦標賽準備一份詳細的正式賽程表。錦標賽賽程表應包含正式抵達日、至少一天的正式練習或賽前練習(PET)、必要的比賽日和正式離開日。世界錦標賽的賽程表包含正式練習日、開幕典禮和閉幕典禮，總天數不得超過 20 天。籌備委員會和 ISSF 可決定是否在正式練習日(PET)之前開放靶場進行額外的非官方練習。



- 6.6.1.3** **正式賽程表**必須提供開幕典禮、非官方練習、賽前練習、淘汰賽輪次、資格賽輪次或飛靶輪次、技術會議、裝備檢查開放時間、決賽報到時間、決賽和頒獎典禮的日期和時間。經技術代表批准的賽程變更必須在最終報名截止日後盡快完成並分發給所有參賽代表隊。
- 6.6.1.4** **報名狀態及限制**。各國協會在 ISSF 錦標賽項目中可報名最多三名參加獎牌賽（賽內）的運動員。此外在世界盃中，籌備委員會最多可接受各國在每個項目中報名使用僅有排名積分 (RPO)、奧運最低參賽分數狀態 (MQS only) 或賽外狀態 (OOC) 的身分參賽的額外兩名運動員。然而只有當國家在項目中有超過三名運動員參賽時，才能報名 RPO、MQS 或 OOC 狀態的運動員。
- 6.6.1.5** **最大量報名人數**。籌備委員會和技術代表必須在計畫中設定每個項目的**最大量報名人數**（靶場容量）。在項目中超過最大量報名人數的最終報名將列入候補名單，只有在最終報名截止日前有空位時才能接受報名。
- 6.6.2** **技術會議**  
比賽總監和技術代表必須在第一個比賽日的前一天召開技術會議，向各領隊告知比賽細節和任何的賽程表變更。如果對於抵達的代表隊更有利，則可在飛靶項目中安排單獨項目的技術會議。
- 6.6.3** **練習**
- 6.6.3.1** **正式練習**。如果時間允許將在計畫中分配正式練習。
- 6.6.3.2** **賽前練習 (PET)**。必須在計畫中的各項目的淘汰賽或資格賽開始前提供賽前練習。對於步槍、手槍和移動靶個人項目，必須允許每位運動員在項目的前一天盡可能地在其分配到的靶位進行至少 40 分鐘的練習（快射手槍每輪 30 分鐘，移動靶每位運動員 15 分鐘）。這是計畫中的正式訓練日之外的額外安排（飛靶見規則 9.6.2.1）。如果混合團體項目緊隨類似的個人項目之後，則可在賽程表有空檔時間的情況下為這些項目安排開放靶位的賽前練習。如果計畫中有提供混合團體項目的賽前練習，練習時間至少應為 30 分鐘。
- 6.6.3.3** **非官方練習**。除了正式練習和預定的賽前練習之外，當靶場可用時可給予運動員額外的非官方練習機會，這通常也會在抵達日當天進行。
- 6.6.3.4** **電子追蹤/追蹤裝置**  
在賽前練習或比賽（淘汰賽、資格賽、決賽）期間不得使用電子追蹤/追蹤裝置，但在正式練習和非官方練習期間可允許使用。



#### 6.6.4 報名及報名確認

各國協會必須在正式抵達日 30 天前的最終截止日前向至 ISSF 線上註冊服務系統提交報名資料（規則 3.8.3.2）。

- a) 可在直到正式抵達日的三天前受理逾期報名，前提是需支付額外罰款且尚有參賽名額（規則 3.8.3.3）；
- b) 各領隊在抵達時必須向籌備委員會進行報名確認、支付相關費用和完成報名狀態確認表（規則 3.8.4.1）；及
- c) 僅可根據規則 3.8.3.4 進行**更改報名**。更改報名必須在特定項目賽前練習前一天的中午 12 點前完成。

#### 6.6.5 輪次表

- a) 在步槍和手槍項目賽前練習前一天的下午 4 點前和飛靶項目賽前練習當天必須公布標有靶位和輪次分配、小組和小組分配的輪次表。混合團體亦見規則 6.18.1.4。
- b) **永續性選項**：如果主辦單位提供涵蓋整個場地的完善的電子郵件分發系統或無線網路系統和公共資訊諮詢站，籌備委員會可在經技術代表批准的情況下使用無紙化系統，無需分發紙本輪次表；及
- c) **替換**。僅限團體項目中的運動員在特殊情況下可由已報名的運動員替換，但不得晚於該項目預定開始時間的一個小時前。此規則同樣適用於由多個部分組成或持續數天的比賽。

#### 6.6.6 步槍及手槍靶位分配原則

- a) 必須在技術代表的監督下使用為此目的設計的電腦程式隨機分配運動員在資格賽中的靶位和輪次。
- b) 在決賽中運動員的靶位也將根據規則 6.17.1.2 隨機分配。
- c) 當使用抽籤的方式決定靶位時，技術代表必須批准需要考慮的靶場限制；技術代表可批准將 MQS、RPO 和 OOC 的運動員安排在靶場的特定區域。
- d) 個人運動員和團體（國家）應盡可能在接近相同的條件下進行射擊；
- e) 來自同一個國家的運動員不應被分配到相鄰的靶位；
- f) 應盡可能將同一國家的運動員平均分配到不同的輪次；
- g) 如果空氣步槍或空氣手槍項目的運動員超過靶位的數量，必須透過抽籤分成兩個或多個輪次；
- h) 如果團體比賽有多個輪次，團體成員必須平均分配到各個輪次；



- i) 如果步槍比賽持續超過一天，所有運動員每天必須以相同的姿勢射擊相同數量的射彈；及
- j) 如果手槍項目分為兩個階段或兩天，所有運動員必須在第二階段或第二天的比賽開始前完成第一階段。在兩天的比賽中所有運動員每天必須射擊相同數量的組次。

#### 6.6.6.1 50 公尺及 300 公尺室外靶場淘汰賽項目

如果運動員人數超過靶場可用容量，則必須進行淘汰賽。當有賽程上的限制時，技術代表可放棄此要求。

- a) 任何淘汰賽都必須完成整個射擊程序；運動員在淘汰賽中獲得的分數將使用於該項目中的團體項目成績。
- b) 所有運動員隨機分組。
- c) 淘汰賽輪次應安排在資格賽的前一天。
- d) 必須按比例從每個淘汰賽輪次中排名最高的運動員中選出資格賽的參賽者，並考慮輪次表上的人數。晉級的運動員人數必須在技術會議公布。
- e) 公式：可使用的靶位數量除以輪次表上的總運動員人數，再乘以每個輪次的輪次表上的運動員人數，即可得出從淘汰賽晉級到資格賽的運動員人數，例如：60 個靶位和 101 名運動員：  
第一輪：54 名運動員 =  $32.08 \approx 32$  名運動員晉級；  
第二輪：47 名運動員 =  $27.92 \approx 28$  名運動員晉級；
- f) 當需要進行淘汰賽時，團體成員/國家必須平均分配到各個淘汰賽輪次。團體分數取自淘汰賽輪次的分數；
- g) 如果靶位數量不足以將每個團體中的兩名成員分配到第一輪和剩餘的成員分配到第二輪，則將需要安排三個輪次，每個輪次中各有一名團體成員；
- h) 未晉級的運動員不得繼續參加該項目；及
- i) 如果在淘汰賽中晉級資格的最後一名出現同分，將根據同分打破規則決定排名。
- j) 如果在青少年世界盃中未安排淘汰賽且安排多個輪次，必須允許領隊指定其第一輪和後續輪次的運動員。
- k) 在 50 公尺三姿項目資格賽中，如果只有一個輪次，則排名前八的運動員將進入決賽。

#### 6.6.6.2 賽程及分組—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 a) 所有運動員必須完成第一階段的 30 發射擊後才能開始第二階段的 30 發射擊。如果運動員人數不足以填滿所有輪次，應分配靶位使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的最後幾個輪次



留有空位；

- b) 第二階段的靶位將根據運動員在第一階段30發的成績排名進行分配，排名最低的運動員在第一輪射擊。除非如果兩個階段在同一天進行，則第二階段的輪次表應與第一階段相同。每個輪次的靶位將透過隨機抽籤決定。

### **6.6.6.3 賽程及分組—女子 25 公尺手槍**

此項目可安排在一或兩天進行。如果可以，比賽應安排兩天，快射階段和決賽在第二天進行。如果項目安排超過兩天，第一天的賽前練習應為慢射階段。在第一天比賽日應於慢射階段結束後安排針對快射階段的第二個賽前練習。

**6.6.6.4 飛靶**的分組和抽籤規則見規則 9.11.2.3。

**6.6.6.5 移動靶**的分組和抽籤規則見規則 10.7.3.1。

## **6.7 比賽服裝及裝備**

**6.7.1** ISSF 建立運動員在 ISSF 錦標賽中可使用的比賽服裝和裝備的具體標準，並實施裝備檢查來檢查這些標準以維護公平和道德的比賽原則，不得使運動員獲得不公平於其他運動員的優勢。

**6.7.2** 運動員有責任確保他們在 ISSF 錦標賽中所使用的裝備與服裝符合 ISSF 規則。

**6.7.3** 所有運動員的裝備由裝備檢查審判委員和由籌備委員會建立的裝備檢查部門及各自的比賽審判委員檢查。

### **6.7.4 服裝及裝備標準**

**6.7.4.1** 管理運動員在特定專項中所使用的特定裝備的規則見該專項規則。

**6.7.4.2** 為了確保運動員的表現不被人為地提升，步槍、手槍和移動靶運動員禁止使用任何特殊裝置、方法或服裝，包含使用肌貼、醫用或類似貼布以固定或過度減少運動員的腿部、身體或手臂的移動。

**6.7.4.3** 在比賽和練習期間，在比賽場地禁止使用收音機、iPod 或任何類似類型的聲音產生或通訊的系統，比賽官員除外。

**6.7.4.4** 在比賽場地內，行動電話或其他手持通訊設備（例如平板電腦等）、電子設備或腕戴式設備（如智慧型手錶、運動追蹤器）不得處於通訊模式。

**6.7.4.5** 在設有電視轉播的 ISSF 官方項目和錦標賽中，所有 10 公尺及 50 公尺步槍和手槍項目的決賽選手必須在他們的槍枝上安裝實況瞄準裝置。這些裝置在每場決賽開始前的決賽集合室進行安裝，由 ISSF RTS 和運動賽事呈現技術人員和官員協助和監督。必須預留充足的時間進行安裝並由受過訓練的

工作人員和官員為運動員提供支援。這些裝置是電視轉播、運動圖像展示和運動員技能展示的重要要素；必須擴展各項設施以確保在 ISSF 項目中此服務的技術實施。

### 6.7.5 ISSF 服裝規定

運動員、教練和官員有責任在公共體育項目中於靶場穿著適當的服裝。運動員和官員穿著的服裝必須符合 *ISSF 服裝規定*。完整的 *ISSF 服裝規定* 見 6.22。

### 6.7.6 裝備檢查

籌備委員會必須設立裝備檢查部門，在裝備檢查審判委員的監督下實施裝備檢查。裝備檢查服務必須讓所有的運動員可在比賽前檢查完他們的裝備。為了確保符合 ISSF 規則，裝備檢查審判委員和裝備檢查部門必須執行賽後抽檢(6.7.9)。

#### 6.7.6.2 裝備檢查程序

- a) 籌備委員會必須在比賽前或期間告知隊職員和運動員裝備檢查的時間和地點；
- b) 裝備檢查部門必須對自願檢查裝備的運動員開放，從正式練習日開始並持續至步槍、手槍、移動靶比賽的最後一天；
- c) 必須在每天的裝備檢查開始前和當在賽後抽檢期間考慮取消資格時使用 ISSF 校正檢測裝備檢查儀器。
- d) 如果運動員無法確定他們是否會通過賽後抽檢，鼓勵運動員將任何物品帶至裝備檢查部門進行檢查。
- e) 裝備檢查部門必須確保所有步槍射擊外套和射擊褲釘有登記給運動員的唯一一組序號的檢驗扣。檢驗扣必須設計成在不破壞檢驗扣的情況下無法被移除。先前發出的僅用於一次性服裝檢查的檢驗扣符合這個要求。未釘上檢驗扣的射擊外套和射擊褲必須檢查其是否符合 ISSF 規則並釘上登記給運動員的檢驗扣。裝備檢查部門和步槍審判委員將對射擊外套和射擊褲上的檢驗扣執行隨機檢查以確保符合規則 7.5.1.2 的規定；
- f) 裝備檢查部門必須保存裝備檢查卡，記錄他們檢查的所有物品，並在裝備檢查卡填上運動員的姓名、檢查過的每支槍的製造商、槍號和口徑；
- g) 裝備檢查部門必須確保所有手槍均已註冊在 ISSF 資料庫中，並向運動員發放卡片。尚未註冊或登記的手槍必須檢查其是否符合 ISSF 規則並登記到運動員的名下。



- h) 運動員有責任確保所有任何空氣或二氧化碳氣瓶均在製造商規定的有效日期內（最長 10 年）；裝備檢查部門可對此進行檢查並給出建議；
- i) 將給予運動員一份裝備檢查卡副本，運動員必須始終將此卡和裝備一起保管。如果運動員遺失其裝備檢查卡，需支付 10 歐元的更換費用；及
- j) 如果在同一個錦標賽期間重新提交步槍服裝進行第二次或後續的檢查，需支付 20 歐元的複查費。服裝提交至裝備檢查部門檢查的次數不得超過三次。如果物品在第三次的檢查仍未通過，則不得在比賽中使用，否則將被取消資格。
- k) 對於定向飛靶運動員，將會把一個檢驗扣釘在定向飛靶標示帶的後面，前面是一個小的空心鉚釘。

## **6.7.7 運動員穿戴的背號和物品**

**6.7.7.1** 必須向所有運動員提供號碼布（起始號碼），並在整個比賽期間將其穿戴在外衣背面的腰部以上。號碼布必須顯示運動員在該錦標賽中被分配到的號碼、姓氏、姓名縮寫和國家（僅限國際奧委會縮寫）。如果使用國旗，必須將其放置在國際奧委會縮寫的左側。姓名中的字母高度應盡可能越大越好，但所有字母或數字不得小於 20 公厘（飛靶見 9.13.2、9.13.3）。

**6.7.7.2 背號及決賽起始號碼。**所有運動員在賽前練習和所有比賽階段必須在背部和腰部以上佩戴號碼布。如果有號碼布但未佩戴，運動員不得參賽。新的決賽號碼布將在飛靶決賽和 25 公尺男子快射手槍決賽前的報到時間發放。其他步槍和手槍決賽將不佩戴號碼布。

**6.7.7.3** 所有運動員必須遵守 **ISSF 資格、ISSF 商業權利和 ISSF 贊助/廣告規則**。這些規則用於管理服裝上的標誌、贊助、廣告和商業標誌事項並進行檢查和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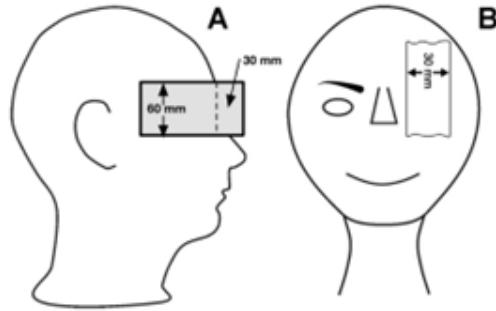


## 6.7.8

### 遮片

#### 6.7.8.1

飛靶運動員僅允許在帽子、射擊眼鏡或頭帶上佩戴側遮片(單側或雙側)，但側遮片的深度不得超過 60 公厘(規則 9.13.4)(A)。從側面觀察，側遮片的前端不得超出額頭中心點 30 公厘以上。側遮片必須僅由塑膠材料製成。



#### 6.7.8.2

所有運動員(B)均允許佩戴一個寬度不超過 30 公厘的前遮片覆蓋非瞄準眼。

## 6.7.9

### 賽後抽檢

#### 6.7.9.1

在淘汰賽和資格賽結束後必須根據“ISSF 裝備檢查指引”中規定的程序進行賽後抽檢。裝備檢查審判委員負責監督所有的賽後抽檢。檢查運動員服裝和貼布的裁判必須和運動員的性別相同。未能通過以下特定的賽後抽檢將導致取消資格(DSQ)：

- a) 步槍：射擊服裝、內襯、貼布和步槍規格(當適用扳機重量時)；
- b) 手槍：射擊鞋、貼布、扳機重量、手槍規格和握把(8.12)、彈藥速度檢查和在適用情況下檢查彈頭重量；
- c) 飛靶：見飛靶規則；及
- d) 移動靶：步槍重量、瞄準鏡倍率(10 公尺)、扳機重量(50 公尺，10.4.3.6.a)和標示帶。
- e) 所有專項：收到書面通知後未報到進行賽後抽檢。

#### 6.7.9.2

如果運動員未通過賽後抽檢，裝備檢查審判委員主席或一位其他的裝備檢查或比賽審判委員必須確認檢查已被正確地執行並取消運動員的資格。確認程序必須包含使用 ISSF 校正檢測設備以確認檢測儀器是否有準確地測量。

#### 6.7.9.3

可向上訴審判委員提出針對賽後抽檢取消資格的上訴。上訴審判委員必須決定是否有正確地執行檢查，但不得重新檢查。上訴審判委員只有在發現檢查被不正確地執行時才能推翻賽後抽檢取消資格的決定。

#### 6.7.9.4

當審判委員有可信的證據認為運動員已改變或企圖改變其槍



枝、服裝或裝備時，可對其進行針對性檢查（以非隨機方式選擇運動員）。

## **6.8 比賽審判委員職責及功能**

審判委員負責提供建議、協助和監督由籌備委員會指定的比賽官員。

- a) 比賽審判委員（步槍、手槍、飛靶槍、移動靶和跑步射擊）監督各自專項的項目執行；
- b) RTS 審判委員監督計分和成績的操作；並和官方成績提供者合作製作比賽成績冊。
- c) 裝備檢查審判委員監督運動員服裝和裝備的檢查工作。
- d) VAR 系統。審判委員（如果使用 VAR）負責 VAR 系統的運作和控制，他將被指定在決賽期間根據需要操作螢幕。他將監督系統的操作並確保根據既定的章程適當地使用。

**6.8.1** 由籌備委員會及 ISSF 指定的靶場裁判、RTS 裁判和飛靶裁判負責實際執行比賽，而審判委員則以諮詢和監督的方式工作。靶場裁判和審判委員共同負責根據 ISSF 規則執行練習和比賽，並且必須確保在比賽期間公平和公正地嚴格執行這些規則。

**6.8.2** 所有審判委員在值勤時必須穿著 ISSF 官方批准的審判委員背心。可向 ISSF 授權的供應商購買審判委員背心。建議所有靶場裁判在值勤時穿著獨特的背心或其他識別標誌（最好是綠色）。建議必須走到射擊線前方執行職務的所有換靶員或其他人員穿戴螢光背心或高能見度的臂章。

**6.8.3** 在比賽開始前，比賽審判委員必須檢查靶場、組織安排和操作人員的組織等以確保其符合 ISSF 規則。審判委員檢查應和技術代表在先前的檢查協調進行。

**6.8.4** 審判委員必須持續觀察運動員的射擊姿勢和裝備。

**6.8.5** 在練習和比賽期間，審判委員有權在任何時間檢查運動員的槍枝、裝備、姿勢等。

**6.8.6** 在練習和比賽期間，審判委員有責任檢查運動員的服裝和裝備是否符合 ISSF 贊助/廣告規定。（4.4 至 4.7 和 6.7.7.3）

**6.8.7** 在比賽期間，當運動員正在射擊時（或快射項目的組次），審判委員不應靠近運動員或其射擊站。除非涉及安全問題，則必須立即採取行動。

**6.8.8** 比賽期間多數審判委員必須始終在場，以便在必要時審判委員能夠立即開會並做出決定。



- 6.8.9** 審判委員在比賽期間有權做出個人決定，但如果有任何疑慮，應和其他審判委員、靶場裁判或飛靶裁判商量。如果隊職員或運動員不同意某位審判委員的決定，可提出書面抗議要求由多數審判委員做出決定。
- 6.8.10** 無論涉事運動員的國籍、種族、宗教、民族或文化認同為何，審判委員在做出決定時必須完全公正。
- 6.8.11** 審判委員必須根據 ISSF 規則處理提交給審判委員的任何抗議。在向靶場裁判或飛靶裁判和其他直接相關人員諮詢後，審判委員必須對任何的抗議做出決定。
- 6.8.12** 如果抗議涉及到根據抗議的決定可能會影響晉級決賽的運動員，審判委員必須推遲決賽的開始。如果抗議不涉及可能會晉級決賽的運動員，RTS 審判委員可公布決賽輪次表。在所有抗議和上訴決定前不能公布正式決賽成績。
- 6.8.13** 審判委員必須對未提供在 ISSF 規則內的所有狀況做出決定。這些決定必須符合 ISSF 規則的精神和宗旨。任何此類決定必須記錄在每次錦標賽後提交給技術代表的審判委員主席報告。
- 6.8.14** 運動員和隊職員不得擔任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在比賽期間的任何時間不得違反 ISSF 規則去建議、指導或協助運動員。
- 6.8.15** 審判委員主席負責安排審判委員的行程和活動，確保在任何時間包含所有正式練習和賽前練習有足夠的審判委員出席。
- 6.8.16** 在錦標賽結束後，審判委員主席必須盡快準備一份關於審判委員所做決定和行動的報告，並由技術代表提交給 ISSF 秘書長。
- 6.9 籌備委員會比賽官員**
- 6.9.1 靶場裁判長(CRO)的職責及功能**  
每個靶場必須指定一名靶場裁判長（所有的飛靶場僅有一名 CRO）。靶場裁判長負責所有的靶場裁判和靶場人員並確保射擊項目的正確執行。靶場裁判長負責下達所有靶場口令並確保靶場人員和審判委員合作。靶場裁判長負責迅速排除任何設備故障並提供必要的專家和用品以運作靶場。強烈建議指定一名助理靶場裁判長作為靶場裁判長的後備人員，尤其是管理記錄在比賽期間發生之違規的靶場文件和靶場事件報告表（IR 表）。
- 6.9.2 靶場裁判(RO)的職責及功能（不包含飛靶項目）**  
在每個靶區或每 10 個靶位必須指派一名靶場裁判。靶場裁判必須：  
a) 在所負責的靶區執行比賽並對靶場裁判長負責；



- b) 檢查運動員的姓名和背號並確保和輪次表的資訊相符；
- c) 確保運動員的槍枝、裝備和配件已經檢驗過和批准；
- d) 檢查運動員的射擊姿勢和裝備並告知審判委員任何可能的違規；
- e) 確保靶場裁判長的口令被遵守；
- f) 對於在比賽期間發生的故障、抗議、干擾或任何其他事項採取必要的行動；
- g) 接收口頭抗議並立即向審判委員報告；
- h) 在靶場事件報告表(IR)和靶上或列印紙帶上記錄所有的違規、干擾、處罰、故障、誤射、允許的額外時間、重射彈等；及
- i) 避免和運動員有任何的交談或就分數發表其他評論。

### **6.9.3 RTS 裁判長(CRTSO)的職責及功能**

每個錦標賽必須指定一名 RTS 裁判長，他負責所有 RTS 裁判、報名和成績處理人員。RTS 裁判長負責正確地執行錦標賽中所有計分和成績的操作。

### **6.9.4 RTS 裁判(RTSO)的職責及功能**

每個用於資格賽的靶場應指定一名 RTS 裁判。RTS 裁判負責和 RTS 審判委員、比賽審判委員、靶場裁判及官方成績提供者合作，以促進在各靶場的計分和成績操作之執行。

## **6.10 電子計分靶比賽操作**

### **6.10.1 電子計分靶技術人員**

- a) 電子計分靶技術人員負責操作和維護電子計分靶設備；
- b) 電子計分靶技術人員可向靶場裁判和審判委員提出建議，但不得就 ISSF 規則的應用做出任何決定；及
- c) 電子計分靶技術人員由官方成績提供者或籌備委員會指定並且必須是接受過電子計分靶操作和電子比賽管理系統（電腦軟體）專門訓練的人員。

### **6.10.2 換靶員**

- a) 由籌備委員會指定的換靶員協助操作和維護電子計分靶；
- b) 在每個項目的每個輪次開始之前，換靶員必須確保白色靶面沒有彈孔並清楚標示靶框上的所有彈孔痕跡；
- c) 比賽期間，換靶員必須貼補副靶、靶紙托座和更換記錄紙；及
- d) 直到完成所有計分後才可貼補或更換副靶、靶紙托座和



記錄紙。

### 6.10.3 審判委員職責—電子計分靶

6.10.3.1 RTS 審判委員必須到場監督計分和成績操作，並協助解決任何和計分相關的問題或抗議。如果需要做出處置或決定並且 RTS 審判委員只有兩名或更少時，比賽審判委員必須提供協助。

6.10.3.2 在每個項目的每個輪次開始前，審判委員必須檢查電子計分靶以確保：

- a) 白色靶面沒有彈孔；
- b) 靶框上已清晰標示出任何的彈孔痕跡；
- c) 記錄紙已更新；及
- d) 靶紙托座和副靶在記錄紙覆蓋的中心區域外的地方沒有任何彈孔。

### 6.10.4 電子計分靶射擊

- a) 運動員在練習時必須熟悉控制按鈕以改變螢幕上的靶面顯示(ZOOM)和將試射靶面(SIGHTING)切換至正射靶面(MATCH)；
- b) 10 公尺、25 公尺和 50 公尺單一姿勢的項目中由靶場人員負責控制將試射更換成正射，如果運動員有任何疑問，他必須尋求靶場裁判的協助。
- c) 在三姿項目中，運動員完成跪姿或臥姿後，將正射靶面切換至試射靶面和轉回至正射靶面是運動員的責任。在臥姿和立姿正射開始之前，運動員可射擊不限數的試射彈，試射不允許再給予額外的時間。如果運動員在轉換姿勢之後無意中未將正射靶面切換至試射靶面，在前一個姿勢被記錄為額外射彈的任何射彈將作廢並且靶必須重設為試射靶面。
- d) 不允許遮擋運動員的螢幕或螢幕的任何部分。審判委員和靶場人員必須能夠看到整個螢幕；
- e) 除了經過審判委員授權之外，運動員和靶場官員在輪次或項目結束前不得觸碰印表機控制面板和/或列印紙帶；
- f) 運動員在離開靶場之前必須在列印紙帶上簽名（在總分旁邊）以確認分數。
- g) 如果運動員沒有在列印紙帶上簽名，審判委員或靶場裁判應在此列印紙帶上簽上姓名的第一個字母以便允許送往 RTS 辦公室。

### 6.10.5 試射期間針對靶的計分抱怨

如果運動員在試射期間抱怨試射彈著記錄或評估的正確性，審判委員可安排他移至另一個靶位。

- a) 將給予運動員適當的延長時間；
- b) 審判委員將盡快根據電子計分靶檢查程序檢查原靶位的試射彈著；及



- c) 如果後續檢查確認原靶位上顯示的成績是正確的，將從運動員第一組正射組次中的最低分射彈處以扣 2 分。

#### **6.10.6 紙捲或橡皮帶無法前進**

如果審判委員確認造成運動員抱怨是由於靶紙或橡皮膠帶無法正常前進所致：

- a) 運動員將被移至備用靶位；
- b) 將允許運動員在項目剩餘時間加上被授予的額外時間內射擊不限數的試射彈；
- c) 運動員將重射由審判委員決定的正射彈數量再加上完成該項目所需的射彈數；
- d) 輪次結束後，RTS 審判委員將決定每個靶上的哪些射彈有效；及
- e) 運動員的分數將計入第一個靶的螢幕上正確顯示的所有射彈分數加上射擊在第二個靶上以完成射擊程序所需的所有正射彈分數。

#### **6.10.7 有關射彈分數的抗議**

如果在射彈已記錄並顯示後運動員根據規則 6.16.5.2 對顯示的分數提出抗議：

- a) 在輪次結束後，技術人員或靶場裁判必須在靶機系統被重設至下一個輪次之前收集所有提出抱怨或抗議的靶道和相鄰靶道的詳細成績列印紙帶(LOG-Print)；
- b) 在輪次結束後，將執行電子計分靶檢查程序；
- c) 任何未顯示或不正確顯示的射彈必須由 RTS 審判委員計分；及
- d) 如果 RTS 審判委員認定該抗議射彈計分正確，運動員將被處以扣 2 分(6.16.5.2.c)。

#### **6.10.8 針對分數提出抗議或抱怨後的電子計分靶檢查程序**

##### **6.10.8.1**

如果有分數抗議、抱怨或射彈未顯示等情況，審判委員必須收集以下物品（必須在每件物品上標註靶位號碼、靶紙托座或記錄紙或靶紙的方向、輪次、組次和收集時間）：

- a) 記錄紙（25 公尺/50 公尺）。如果任何彈孔的位置超出記錄紙的區域，必須在移除記錄紙前記錄彈孔位在記錄紙和靶紙托座之間的幾何關係；
- b) 靶紙托座（25 公尺/50 公尺/300 公尺）；
- c) 副靶（25 公尺）；
- d) 黑色紙捲（10 公尺）；
- e) 黑色橡皮墊（50 公尺）；



- f) 靶場事件報告表；
- g) 日誌列印；及
- h) 電子計分靶電腦中記錄的資料（如果有必要）。

**6.10.8.2** 審判委員必須檢查電子計分靶的靶面和靶框，並記錄任何超出黑色瞄準區域的彈著位置。

**6.10.8.3** 未經 RTS 審判委員許可前不得清除日誌。

**6.10.8.4** 必須計算彈著數量並考量彈著位置。

**6.10.8.5** 審判委員必須檢查這些項目並各自獨立評估後再做出正式的決定。

**6.10.8.6** 審判委員必須監督任何對控制電腦成績的手動更正（例如記錄處罰、故障後更正分數等）。

### **6.10.9 電子計分靶故障**

這些規則適用於 10 公尺、50 公尺和 300 公尺電子計分靶。有關 25 公尺電子計分靶故障的程序見規則 8.10。有關移動靶電子計分靶故障的程序見規則 10.11。

#### **6.10.9.1 當靶場的所有靶故障時**

- a) 靶場裁判長和審判委員必須記錄故障發生的時間和射擊失效的時間；
- b) 每位運動員完成的所有正射彈必須計分並記錄。如果靶場電源故障，這可能需要等到電力恢復後，才能確定靶記錄的射彈數，此不一定是在靶位螢幕顯示的射彈數；及
- c) 在故障排除和整個靶場恢復運作後，將在比賽剩餘的時間增加額外的 5 分鐘。至少提前 5 分鐘透過麥克風系統宣布重新開始的時間。必須允許運動員在比賽重新開始前在這 5 分鐘內調整姿勢。在剩餘的射擊時間內必須允許運動員射擊不限數的試射彈，但僅限在重新開始正射之前。

#### **6.10.9.2 當單一靶故障時**

- a) 如果電子計分靶在 5 分鐘內無法修復，則運動員必須移至備用靶位；
- b) 當運動員準備開始射擊時，將在其比賽剩餘的時間增加額外的 5 分鐘；及
- c) 將允許運動員在開始射擊剩餘的正射彈之前射擊不限數的試射彈。

#### **6.10.9.3 當射彈未被記錄或未顯示在螢幕上**

運動員必須立即將故障告知最近的靶場裁判。靶場裁判必須記錄提出抱怨的時間。一名或多名審判委員必須前往靶位處理。必須指示運動員在他的靶上再射擊 1 發正射彈：如果這一發的分數和位置有被記錄並顯示在螢幕上：



- a) 必須指示運動員繼續比賽；
- b) 必須記錄此額外射彈的分數、位置和射擊時間，必須將射彈的發數（包含不見的那發）、分數、彈著位置和靶位號碼書寫和記錄在靶場登記簿和靶場事件報告表中並提交給審判委員。
- c) 在輪次結束後，將進行**電子計分靶檢查程序**。RTS 審判委員將利用這些資訊和額外射彈的射擊時間和位置來決定所有的彈著包含額外射彈是否有記錄在電腦紀錄中；
- d) 如果所有射彈都有被正確地記錄，這發有問題的射彈（未被記錄或未顯示的射彈）將計入運動員的分數，隨後立即射擊的射彈（同“額外”射彈）也將計入，但最後一發（比賽多打的射彈）將作廢；
- e) 如果按照**電子計分靶檢查程序**未找到有問題的射彈，或確認為脫靶（註：這代表在證明紙捲或靶面上找不到有問題的 10 公尺彈著；在副靶、記錄紙或靶紙托座上找不到有疑問的 25 公尺彈著；或者有證據顯示有問題的 50 公尺或 300 公尺彈著為脫靶），則有問題的射彈必須被計為脫靶並且最後一發（比賽多打的射彈）必須作廢；或
- f) 如果找到有問題的射彈，或有在電腦記憶體內，RTS 審判委員必須決定並計算問題射彈的分數；或
- g) 如果未找到有問題的 50 公尺或 300 公尺彈著，審判委員必須決定是否將不見的射彈計為脫靶並且最後一發作廢，或如果沒有可信的證據顯示有問題的射彈是脫靶，審判委員可以推斷靶機系統發生異常，並計入額外射彈以代替不見的射彈和計入最後一發射彈。

**6.10.9.4** 或：如果按照指示射擊的額外射彈未被記錄或未顯示，並且電子計分靶在 5 分鐘內無法修復：

- a) 運動員必須移至預備靶位；
- a) 當運動員準備射擊時，將在其比賽剩餘的時間**增加額外的 5 分鐘**並且將允許射擊不限數的試射彈；及
- b) 在 **10 公尺及 50 公尺步槍和手槍項目**中，運動員將重射先前靶上未記錄或未顯示的兩發正射彈。

**6.10.9.5** 或：在**移動靶項目**中，將允許運動員有 2 分鐘的時間調整姿勢並且允許射擊兩發試射彈（規則 10.7.4.2）。隨後他將重射在原靶位上未被記錄或未顯示的兩發正射彈並射擊剩餘的組次。運動員的分數將包含第一個螢幕上顯示的所有射彈分數加上第二個螢幕上顯示的所有相應射擊的正射彈。如果之後在原靶位的電腦記錄中發現兩發額外的射彈，這兩發將作廢。



6.11 比賽程序（亦見 6.17 決賽比賽程序）  
6.11.1 10 公尺及 50 公尺步槍和手槍項目規則  
6.11.1.1 準備及試射時間

運動員必須在公布的開始時間的至少 25 分鐘前被呼叫至射擊線，允許有 10 分鐘的時間放置裝備，並允許在正射開始前有 15 分鐘的準備及試射時間進行最後的準備和射擊不限數的**試射彈**。

- a) 準備及試射時間必須控制在正射開始時間的大約 30 秒前結束。
- b) 試射靶必須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的 10 分鐘前顯示；
- c) 在靶場裁判長呼叫運動員至射擊線之前，運動員不得將槍枝和裝備放置在靶位上；
- d) 如果比賽超過一個輪次，必須允許每個輪次有相同的時間將裝備帶至射擊線；
- e) 靶場裁判長呼叫運動員至射擊線後，允許他們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前操作槍枝、空槍預習（空槍預習時可以移除安全旗）或在射擊線上進行舉槍和瞄準練習；在決賽中，運動員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前不得移除安全旗或進行空槍預習；
- f) 賽前檢查必須由審判委員和靶場裁判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前的 10 分鐘內完成；
- g) 準備及試射時間從下達“**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PREPARATION AND SIGHTING TIME...START)** 口令開始；在下達“**開始**”**(START)** 口令之前不得射擊；
- h) 如果運動員在準備及試射時間的“**開始**”**(START)** 口令之前射擊，若涉及安全可被取消資格。若未涉及安全(6.2.3.5)，則第一發正射彈必須記為脫靶（0 分）；
- i) 準備及試射時間過了 14 分 30 秒後，靶場裁判長必須宣布“**30 秒**”**(30 SECONDS)**。
- j) 準備及試射時間結束後，靶場裁判長必須下達“**準備及試射時間結束…停止射擊**”**(PREPARATION AND SIGHTING TIME...STOP)** 口令。當靶機技術人員重新設定靶為正射時必須有大約 30 秒的短暫暫停；及
- k) 如果運動員在“**準備及試射時間結束…停止射擊**”**(END OF PREPARATION AND SIGHTING...STOP)** 口令後和在“**正射…開始**”**(MATCH FIRING...START)** 口令之前射擊，該發不得視為正射彈並且必須從第一發正射彈中扣 2 分。
- l) 故障將根據 ISSF 規則 6.13 處理。裝備故障將不允許補給額外的時間，但如果故障有被排除，審判委員可允許運動員在返回射擊線後進行額外的試射，但所有射彈必須在原本的時間內完成。



### 6.11.1.2 正射開始

- a) 當所有靶重設至正射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正射…開始”(MATCH FIRING...START)口令。正射開始為靶場裁判長下達“開始”(START)口令時；
- b) 正射開始後每一發必須記錄為正射彈，但允許空槍預習；
- c) 正射開始後，除了 50 公尺和 300 公尺步槍三姿項目轉換姿勢時（見規則 7.7.3）或由審判委員根據本規則允許的情況之外，不再允許進行試射；
- d) 在正射中，任何違反此規則進行的試射必須計為脫靶；
- e) 在比賽結束的前 10 分鐘和 5 分鐘時，靶場裁判長必須以擴音器告知運動員正射的剩餘時間；
- f) 除非靶場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批准額外的時間，否則在正射期間未射擊的射彈必須計為脫靶；及
- g) 如果在 10 公尺電子計分靶的正射期間，運動員根據審判委員的指示在他的靶位橫向(側向)移動 30 公分或更多，在恢復正射前必須給予運動員額外的試射和 2 分鐘的額外時間。

### 6.11.1.3 “停止射擊”(STOP)口令

當下達“停止射擊”(STOP)口令時比賽必須停止：

- a) 在“停止射擊”(STOP)口令後射擊的射彈必須計為脫靶；及
- b) 如果無法識別彈著，必須扣除靶上的最高分並且該射彈必須計為未命中。

## 6.11.2 10 公尺空氣槍項目具體規則

6.11.2.1 如果運動員在準備及試射時間之前釋放氣體，第一次違規他必須被給予警告(黃牌)，第二次和後續的違規從第一組正射組次的最低分射彈中扣 2 分(綠牌)。

6.11.2.2 在正射開始後，任何釋放氣體而未擊中靶的行為將計為脫靶。除了在決賽期間之外，允許進行不釋放氣體的空槍預習。

6.11.2.3 如果運動員欲更換或充填氣瓶，他必須在取得靶場裁判的許可後才能離開靶位處理。比賽期間不允許有額外的時間更換或充填氣瓶。

6.11.2.4 槍枝只能裝填 1 發彈丸。如果槍枝不小心裝填超過 1 發彈丸：  
a) 如果運動員意識到此情況，他必須舉起非射擊手向靶場裁判示意他遇到了問題。靶場裁判必須監督槍枝退彈過程並且不會給予處罰。處理此情況時不允許補給額外的時間；或



- b) 如果運動員未意識到此情況並且同時射擊 2 發彈丸，他必須向靶場裁判報告。如果靶上有兩個彈著，將計入較高分的射彈並且第二發將作廢。如果靶上只有一個彈著，該發將計入成績。

### **6.11.3 10 公尺項目、50 公尺步槍和手槍項目 300 公尺步槍項目之中斷**

**6.11.3.1** 如果運動員因非自身過失且亦非其槍枝或彈藥的故障而必須停止射擊**超過 3 分鐘**，他可要求和損失時間相等的額外時間，或如果當中斷發生在比賽的最後 5 分鐘期間，則可在中斷發生時的剩餘時間再加 1 分鐘。

**6.11.3.2** 如果運動員因非自身過失且亦非其槍枝或彈藥的故障而中斷**超過 5 分鐘**，或**如果運動員被要求移至另一個靶位**，允許運動員可在剩餘的射擊時間內射擊不限數的試射彈，此剩餘時間為給予運動員的延長時間再加上 5 分鐘。

- a) 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必須確保靶場事件報告表中有記錄完整的說明；及
- b) 審判委員或靶場裁判允許的任何延長時間都必須記錄在靶場事件報告表中並敘明理由。

### **6.11.4 運動員遲到**

如果運動員比賽遲到，他可參加比賽，但將不給予其任何額外的時間。如果運動員在準備及試射時間後到達，將不給予其額外的試射時間但允許進行試射。如果能夠證明運動員遲到是由於他無法控制的情況所造成，審判委員必須給予額外的時間，包含準備及試射時間，前提是這不會延誤決賽的開始或打斷整個射擊計畫。在這種情況下，審判委員將決定遲到的運動員開始比賽的時間和靶位。

### **6.11.5 違規射彈—在一個項目或姿勢中有過多射彈**

如果運動員在 10 公尺、50 公尺或 300 公尺項目中射擊超過計畫規定的射彈，多射的射彈必須作廢。如果無法辨識彈著，則正射靶上的最高分射彈必須作廢。運動員也必須因射擊過多射彈而被處以每發過多的射彈各扣 2 分，從第一組次中的最低分射彈中扣分。

### **6.11.6 誤射**

**6.11.6.1** 正射彈誤射必須被計為脫靶。

**6.11.6.2** 如果運動員誤射 1 發試射彈至另一位運動員的試射靶，不予處罰。

**6.11.6.3** 如果運動員誤射 1 發試射彈至另一位運動員的正射靶，他必須在第一組次的分數中被處以扣 2 分。

**6.11.6.4** 如果確認運動員的靶上有誤射的射彈並且無法確定哪一發是他的射彈，則必須計入未確定射彈中的最高分。



- 6.11.6.5** 如果在運動員的正射靶上有超過計畫規定數量的彈著，並且無法確認是否為其他的運動員所射擊，則最高分的射彈必須作廢，適用規則 6.11.5。
- 6.11.6.6** 如果運動員希望拒絕承認靶上的彈著，他必須立即向靶場裁判報告。
- 6.11.6.7** 如果靶場裁判確認運動員並未射擊該爭議射彈，他必須在靶場事件報告表和靶場登記簿上做必要的記錄並且該射彈必須作廢。
- 6.11.6.8** 如果靶場裁判根據各種因素仍無法確認運動員未射擊該爭議射彈，該發分數必須計入運動員的成績並且必須被記錄。
- 6.11.6.9** 以下情況可作為證明射彈無效的理由：
- 如果靶場裁判在觀察運動員和靶後，確認運動員未射擊該射彈；
  - 相鄰兩到三個靶位的運動員或靶場裁判幾乎同時報告有脫靶情形；及
  - 當使用帶有射彈感測器的 300 公尺電子計分靶時，誤射不應被記錄在被誤射者的靶上，但控制中心會收到指示。如果運動員的靶上未接收到預期的射彈，將被判定為脫靶（0 分），並標示他有發生誤射。
- 6.11.7 干擾**  
如果運動員主張他在射擊時中受到干擾，他必須保持槍口指向靶的方向並立即告知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他不得干擾到其他運動員。如果該主張被認為合理，則該射彈作廢並且運動員可重新射擊該發或組次。  
如果該主張被認為不合理，則該發必須計入運動員的成績並且他可繼續射擊；不給予任何處罰。
- 6.11.8 特殊比賽規定**
- 在所有比賽的準備及試射期間，可使用播報和/或顯示螢幕向觀眾告知項目資訊。在淘汰賽和資格賽的準備及試射期間及正射期間必須播放音樂。決賽期間也必須播放音樂(6.17.1.11)。
  - 不允許在靶位的地板上放置任何物質以獲得不公平優勢或未經允許禁止擦拭靶位；
  - 不允許在地板上放置固定式膠帶或用強力馬克筆畫線；
  - 任何人不得更換或修改靶場的結構或設備；
  - 禁止在運動員和官員所使用的區域和靶場觀眾區吸菸；
  - 禁止運動員、教練和隊職員在比賽場地上使用行動電話、無線對講機、呼叫器、類似通訊或電子裝置。任何電子裝置在比賽場地上不得處於通訊模式，這包含行動電話。見規則 6.7.4.4；



- g) 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直到比賽結束；及
- h) 必須張貼告示告知觀眾必須將行動電話調整至靜音模式、禁止吸煙和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直到比賽結束。



## 6.11.9

### 比賽程序－資格賽和淘汰賽階段

#### 6.11.9.1

#### 男子和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及 10 公尺空氣手槍

<b>項目類型</b>	個人
<b>項目名稱</b>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青少年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青少年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青少年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青少年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b>輪次數</b>	一輪或多輪取決於報名人數。
<b>靶場</b>	必須在所有輪次使用 10 公尺封閉靶場
<b>靶</b>	所有輪次均使用電子計分靶
<b>計分</b>	空氣步槍：小數計分 空氣手槍：整數環（整數）計分 資格賽分數不帶入決賽階段

<b>資格賽程序</b>	運動員將在每輪次預定開始時間的 25 分鐘前被呼叫至射擊線。靶場裁判必須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前對所有運動員完成檢查。
<b>準備及試射時間</b>	15 分鐘內可射擊不限數的試射彈。
<b>射擊程序</b>	1 小時 15 分鐘內射擊 60 發正射彈。（75 分鐘）
<b>輪次數</b>	理想情況下，所有參賽者應安排在同一輪次。然而如果參賽人數超過靶場的靶位數，則必須透過抽籤分配成兩個輪次或多個輪次（參見 6.6.6.h）。
<b>後續的輪次</b>	如果資格賽不只一個輪次，則在下一輪的運動員被呼叫至射擊線前必須有 15 分鐘的休息時間，以便運動員移除裝備和 RTS 審判委員檢查靶及必要時重新更換靶面。
<b>晉級人數</b>	所有輪次中排名前 8 名的運動員將晉級決賽。如果出現同分將根據 ISSF 同分打破規則 6.15 決定。



### 6.11.9.2 男子和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b>項目類型</b>	個人
<b>項目名稱</b>	男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青少年男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青少年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b>輪次數</b>	一輪或多輪取決於報名人數。
<b>靶場</b>	必須在所有輪次使用 50 公尺室外靶場
<b>靶</b>	所有輪次均使用電子計分靶
<b>計分</b>	整數環（整數）計分
<b>資格賽程序</b>	運動員將在每輪次預定開始時間的 25 分鐘前被呼叫至射擊線。靶場裁判必須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前對所有運動員由完成檢查。
<b>準備及試射時間</b>	15 分鐘內可射擊不限數的試射彈。
<b>射擊程序</b>	每個姿勢 20 發，按照跪姿、臥姿、立姿的順序射擊，如果使用室外靶場，總時間限制為 1 小時 45 分鐘（105 分鐘）。 如果使用室內靶場，為 1 小時 30 分鐘（90 分鐘）。
<b>輪次數</b>	如果參賽選手人數超過靶場可用容量，則必須進行淘汰賽輪次。 如果 50 公尺靶場的靶位足夠容納所有報名人數，則無需進行淘汰賽輪次。
<b>淘汰賽程序</b>	淘汰賽輪次應安排在資格賽階段的前一天。將根據公布的每個輪次的輪次表分配運動員的靶位。
<b>輪次表</b>	淘汰賽所有輪次的輪次表將透過隨機方式產生。
<b>隨後的輪次</b>	如果資格賽超過一輪，則在下一輪的運動員被呼叫至射擊線前必須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以便運動員移除裝備和 RTS 審判委員檢查靶。 運動員將按照第一輪的程序被呼叫至射擊線。



<b>晉級人數</b>	必須按比例從每個淘汰賽輪次中排名最高的運動員中選出資格賽的參賽者，並考慮報名總人數。應盡快公布各輪次晉級的運動員人數。
<b>公式</b>	從淘汰賽晉級至資格賽的最多運動員人數取決於比賽場地可使用的靶位數量。最低人數為 12 人。數量將使用以下公式計算： 可使用的靶位數量除以輪次表上的總運動員人數，再乘以每個輪次的輪次表上的運動員人數。 例如，60 個靶位和 101 位運動員： 第一組：54 位運動員 $60 \div 101 \times 54 = 32.08$ (32) 位運動員晉級。 第二組：47 位運動員 $60 \div 101 \times 47 = 27.92$ (28) 位運動員晉級。 如果有 2 個輪次或 3 個輪次，將使用相同的公式。

### 6.11.9.3 男子和女子 50 公尺步槍臥姿

<b>項目類型</b>	個人
<b>項目公式</b>	此項目包含一個輪次，除非靶場容量不足以容納所有報名人數之外。
<b>排名</b>	無決賽。將在資格賽階段之後根據排名決定獎牌。
<b>項目名稱</b>	男子 50 公尺步槍臥姿 青少年男子 50 公尺步槍臥姿 女子 50 公尺步槍臥姿 青少年女子 50 公尺步槍臥姿
<b>輪次數</b>	一輪或多輪取決於報名人數。
<b>靶場</b>	必須在所有輪次使用 50 公尺室外靶場
<b>靶</b>	所有輪次均使用電子計分靶
<b>計分</b>	整數環（整數）計分
<b>準備及試射時間</b>	運動員將在每輪次預定開始時間的 25 分鐘前被呼叫至射擊線。靶場裁判必須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前對所有運動員由完成檢查。
<b>射擊程序</b>	15 分鐘內可射擊不限數的試射彈。50 分鐘內射擊 60 發正射彈。
<b>輪次數</b>	如果報名人數超過靶場可使用的靶位數量，將需要進行兩輪或多輪的淘汰賽輪次。



<b>淘汰賽程序</b>	將根據公布的每個輪次的輪次表分配運動員的靶位。
<b>輪次表</b>	<p>淘汰賽輪次的輪次表如下：</p> <p>第 1 輪：根據最多可使用的靶位數量進行隨機分配。          第 2 輪：根據最多可使用的靶位數量進行隨機分配。          第 3 輪：根據最多可使用的靶位數量進行隨機分配。          如果有兩輪或更多的淘汰賽輪次，則在下一輪的運動員被呼叫至射擊線前必須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以便運動員移除裝備和 RTS 審判委員檢查靶。</p>
<b>隨後的輪次</b>	運動員將按照第一輪的程序被呼叫至射擊線。
<b>晉級人數</b>	<p>必須按比例從每個淘汰賽輪次中排名最高的運動員中選出資格賽的參賽者，並考慮輪次表上的總人數。應盡快公布各輪次晉級的運動員人數。從淘汰賽晉級至資格賽的最多運動員人數取決於比賽場地可使用的靶位數量。</p> <p>最低人數為 12 人。數量將使用和 50 公尺三姿項目相同的公式計算。</p>

#### 6.11.9.4 男子和女子 300 公尺步槍臥姿

<b>靶場</b>	必須在所有輪次使用 300 公尺室外靶場
<b>計分</b>	整數環（整數）計分
<b>電子計分靶</b>	1 小時（60 分鐘）內射擊 60 發正射彈。
<b>靶壕操作或輸送靶（紙靶）</b>	1 小時 15 分鐘（75 分鐘）內射擊 60 發正射彈。

#### 6.11.9.5 男子和女子 300 公尺標準步槍

本項目將同 50 公尺步槍三姿在室外靶場進行射擊。

<b>電子計分靶</b>	在 1 小時 45 分鐘的總時間內射擊每個姿勢 20 發正射彈。
--------------	----------------------------------



靶壕操作或 輸送靶 (紙靶)	2 小時 15 分鐘內射擊每個姿勢 20 發正射彈。
----------------------	----------------------------

### 6.11.9.6

####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項目種類	個人
項目名稱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青少年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階段數	兩個階段
輪次數	一輪或多輪取決於報名人數。
靶場	應在所有輪次使用 25 公尺室外靶場
靶	所有輪次使用電子計分靶
計分	整數環（整數）計分
資格賽程序	運動員將在每輪次預定的開始時間的 13 分鐘前被呼叫至射擊線。靶場裁判必須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前對所有運動員由完成檢查。
準備及試射 時間	每階段有 3 分鐘的準備時間，之後每階段有一組 8 秒的試射組次。
射擊程序	每階段有 30 發。 每階段由 8 秒 2 組 5 發、6 秒 2 組 5 發、和 4 秒 2 組 5 發組成。 (每組次中每個靶僅射擊 1 發) 對於每個階段，所有運動員必須在第二階段開始前先完成第一階段。
隨後的輪次	如果資格賽超過一輪，則在下一輪的運動員被呼叫至射擊線前必須有 15 分鐘的休息時間，以便運動員移除裝備和 RTS 審判委員檢查靶及必要時重新更換靶面。
晉級人數	資格賽階段中排名前 8 名的運動員將晉級決賽。
同分	任何運動員如果出現同分將根據 ISSF 同分打破規則 6.15.1 決定。

### 6.11.9.7 女子 25 公尺手槍 / 25 公尺中火手槍

項目種類	個人
項目名稱	女子 25 公尺手槍 青少年女子 25 公尺手槍 女子 25 公尺中火手槍 青少年男子 25 公尺手槍 男子 25 公尺中火手槍
階段數	兩個階段（慢射階段、快射階段）
輪次數	一輪或多輪取決於報名人數。
靶場	應在所有輪次使用 25 公尺室外靶場
靶	所有輪次使用電子計分靶
計分	整數環（整數）計分
資格賽程序	運動員將在每輪次預定的開始時間的 13 分鐘前被呼叫至射擊線。靶場裁判必須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前對所有運動員由完成檢查。
準備及試射時間	慢射階段和快射階段各有 3 分鐘的準備時間，每階段有一組 5 發的試射組次。
射擊程序	慢射階段 30 發和快射階段 30 發。 對於每個階段，所有運動員必須在第二階段開始前先完成第一階段。
隨後的輪次	如果資格賽超過一輪，則在下一輪的運動員被呼叫至射擊線前必須有 15 分鐘的休息時間，以便運動員移除裝備和 RTS 審判委員檢查靶及必要時重新更換靶面。
晉級人數	資格賽階段中排名前 8 名的運動員將晉級決賽。 （女子 25 公尺手槍、青少年女子 25 公尺手槍）
同分	任何運動員如果出現同分將根據 ISSF 同分打破規則 6.15.1 決定。

### 6.11.9.8 50 公尺手槍

項目種類	個人
項目形式	此項目包含一個輪次，除非靶場容量不足以容納所有報名人數之外。
排名	無決賽。獎牌將根據資格賽階段後的排名決定。
項目名稱	男子 50 公尺手槍 青少年男子 50 公尺手槍 女子 50 公尺手槍 青少年女子 50 公尺手槍
輪次數	一輪或多輪取決於報名人數。
靶場	必須在所有輪次使用 50 公尺室外靶場



<b>靶</b>	所有輪次使用電子計分靶
<b>計分</b>	包含內十的整數環（整數）計分
<b>資格賽程序</b>	運動員將在每輪次預定的開始時間的 25 分鐘前被呼叫至射擊線。靶場裁判必須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前對所有運動員由完成檢查。
<b>準備及試射時間</b>	15 分鐘內可射擊不限數的試射彈。
<b>射擊程序</b>	1 小時 30 分鐘內射擊 60 發正射彈。
<b>輪次數</b>	如果報名人數超過靶場可使用的靶位數量，將需要進行兩輪或多輪的淘汰賽輪次。
<b>淘汰賽程序</b>	將根據公布的每個輪次的輪次表分配運動員的靶位。
<b>輪次表</b>	淘汰賽輪次的輪次表將根據 ISSF 規則 6.6.6.1 產生
<b>隨後的輪次</b>	如果資格賽超過一輪，則在下一輪的運動員被呼叫至射擊線前必須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以便運動員移除裝備和 RTS 審判委員檢查靶及必要時重新更換靶面。
<b>晉級人數</b>	必須按比例從每個淘汰賽輪次中排名最高的運動員中選出資格賽的參賽者，並考慮輪次表上的總人數。應盡快公布各輪次晉級的運動員人數。從淘汰賽晉級至資格賽的最多運動員人數取決於比賽場地可使用的靶位數量。
<b>同分</b>	任何運動員如果出現同分將根據 ISSF 同分打破規則 6.15.1 決定。

### 6.11.9.9 25 公尺標準手槍

<b>項目種類</b>	個人
<b>項目名稱</b>	男子 25 公尺標準手槍 青少年男子 25 公尺標準手槍 女子 25 公尺標準手槍 青少年女子 25 公尺標準手槍
<b>階段數</b>	三個階段
<b>輪次數</b>	一輪或多輪取決於報名人數。
<b>靶場</b>	應在所有輪次使用 25 公尺室外靶場
<b>靶</b>	所有輪次使用電子計分靶
<b>計分</b>	整數環（整數）計分



<b>資格賽程序</b>	運動員將在每輪次預定的開始時間的 13 分鐘前被呼叫至射擊線。靶場裁判必須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前對所有運動員由完成檢查。
<b>準備及試射時間</b>	3 分鐘準備時間 150 秒 1 組 5 發的試射組次。
<b>射擊程序</b>	每階段有 20 發。(總共 60 發) 第一階段包含 4 組 5 發，每組 150 秒 第二階段包含 4 組 5 發，每組 20 秒 第三階段包含 4 組 5 發，每組 10 秒
<b>隨後的輪次</b>	如果資格賽超過一輪，則在下一輪的運動員被呼叫至射擊線前必須有 30 分鐘的休息時間，以便運動員移除裝備和 RTS 審判委員檢查靶及必要時重新更換靶面。
<b>同分</b>	任何運動員如果出現同分將根據 ISSF 同分打破規則 6.15.1 決定。

- 6.11.9.10 不定向飛靶及定向飛靶資格賽規則見 9.8 和 9.9 節**
- 6.11.10 團體項目**
- 6.11.10.1 總則**
- 6.11.10.2 團體：**  
三位運動員來自同一國家且為相同的性別。
- 6.11.10.3** 所有團體項目僅包含資格賽部分。無決賽。
- 6.11.10.4** 所有階段必須使用電子計分靶。
- 6.11.10.5** 團體分數為三位運動員在個人項目淘汰賽/資格賽階段的分數總和。
- 6.11.10.6** 所有運動員必須參賽。RPO 運動員不能成為團體的一員。
- 6.11.10.7** 如果項目有淘汰賽階段，團體分數以淘汰賽的分數計算。
- 6.11.10.8** 晉級到下一階段如果出現同分時，將根據 ISSF 一般技術規則決定。
- 6.11.10.9** ISSF 一般技術規則將適用於未提到這些規則的事項。
- 6.11.10.10** 審判委員將在每個項目中根據一般技術規則決定違規或爭議事項。
- 6.11.10.11** 任何處罰將根據 ISSF 規則執行。
- 6.12 運動員及官員守則**
- 6.12.1** 在 ISSF 錦標賽期間，不允許任何形式的示威遊行或政治、宗教或種族宣傳。
- 6.12.2** 每個代表隊必須有一名領隊負責維持隊內紀律。運動員可被指定為領隊。為了安全、比賽順利進行和良好的運動精神，領隊必須始終和比賽官員保持合作。



### 6.12.3 領隊的責任為：

- a) 根據正確的資訊完成報名，並在規定時限內提交給相應的官員；
- b) 熟悉比賽計畫；
- c) 告知隊員應攜帶經批准的裝備並在正確的時間到達指定的靶位或指定的靶場準備進行射擊；
- d) 檢查分數和必要時提出抗議；
- e) 觀看初步和正式的公告、分數和通知；
- f) 接收官方資訊並通知隊員；及
- g) 代表隊伍參加所有官方活動。

### 6.12.4 運動員的責任為：

- a) 攜帶經符合這些規則的裝備並在正確的時間到達其靶位或靶場準備進行射擊；
- b) 在指定的靶位上就位，不得干擾到鄰近的運動員；
- c) 運動員的行為舉止不得干擾或對其他運動員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如果審判委員認為運動員的行為或動作已干擾到其他運動員，可根據情況給予警告、處罰或取消資格。

### 6.12.5 在任何項目期間的指導

6.12.5.1 在所有項目中允許非口頭指導，書面文字屬於非口頭指導，類似於手語，但不能發出聲音。除此之外，在射擊線上運動員僅可和審判委員或靶場官員交談。練習期間可進行指導，但指導過程不得干擾其他運動員。

6.12.5.2 從 2026 年 ISSF 世界錦標賽開始，僅持有有效的 ISSF A 級或 B 級教練執照並註冊為隊職員的教練才能在賽前練習、淘汰賽、資格賽期間進入比賽場地，並允許在決賽期間進入決賽靶場就座。

6.12.5.3 如果運動員在淘汰賽或資格賽期間希望和教練或隊職員交談，運動員必須退彈並將槍枝放置在射擊線上，打開槍機並插入安全旗以保證槍枝處於安全狀態。運動員僅可在通知靶場裁判後並且在不干擾到其他運動員的情況下才能離開射擊線。此僅適用於步槍和手槍項目，不包含飛靶項目。

6.12.5.4 如果教練或隊職員希望和射擊線上的隊員交談，隊職員不得直接和射擊線上的運動員接觸或交談。隊職員必須獲得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允許，他們會在射擊線或射擊站告知運動員。

6.12.5.5 如果隊職員或運動員違反有關指導的規則，第一次必須給予警告，若再次違規則必須從該運動員的分數中扣 2 分並且隊職員必須離開射擊線附近。

### 6.12.6 違反規則之處罰

#### 6.12.6.1 決定公開違規及隱瞞違規



審判委員必須根據這些標準決定違規：

- a) 如果發生**公開違規**，必須先給予**警告（黃牌）**以讓運動員有機會改正錯誤。應盡可能在練習和準備及試射時間期間給予警告。如果運動員沒有按照審判委員的指示改正錯誤，則必須從他的分數中扣 2 分（扣除第二次違規發生時的前 2 個命中）。如果運動員在收到**扣分（綠牌）**後仍未改正錯誤，必須**取消資格（紅牌）（DSQ）**；或
- b) 如果運動員故意**隱瞞違規**，必須**取消資格（紅牌）（DSQ）**；或
- c) 當運動員被要求對事件做出解釋時，如果運動員有意識地和故意地提供**虛假資料**，必須扣 2 分（扣除被詢問前的最後一輪中的前 2 個命中），或在嚴重的情況下必須取消資格。

#### 6.12.6.2

如果運動員違反 ISSF 規則或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的指示，審判委員可給予以下處罰，根據規則 9.16 飛靶項目違規處罰將由審判委員、飛靶裁判長和飛靶裁判決定：

- a) **警告（黃牌）**。警告必須以明確的方式表達，並出示黃牌。但在給予警告時不必實施其他處罰。警告必須記錄在靶場事件報告表中並註記在靶場登記簿。警告可由個別審判委員或飛靶裁判提出。任何給予的警告均適用於任何後續類似的違規行為。
- b) **扣分（綠牌）**。扣分可由個別審判委員或飛靶裁判出示有“**扣分**”字樣的**綠牌**。大多數的情況下將扣 2 分，但相關規則中有列出例外的情況，例如在決賽期間的延遲射擊或空槍預習。扣分必須記錄在靶場事件報告表中並標記在列印紙帶或飛靶記分卡上，在靶場登記簿上註記並立即向 RTS 審判委員報告。扣分前不一定要先給予警告。
- c) **取消資格（紅牌）（DSQ）**。運動員如果未能通過賽後抽檢(6.7.9.1)或違反飛靶規則 9.4.1.1 或 9.4.3.2.d，必須取消資格(DSQ)。任何其他原因的取消資格必須由多數審判委員決定。取消資格可由審判委員出示有“**取消資格**”字樣的**紅牌**。如果運動員在項目的任何階段（淘汰賽、資格賽或決賽）被取消資格，則必須刪除運動員在該項目所有階段的成績，並且必須將運動員列在成績單的最後並註明運動員被取消資格的原因。
- d) **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DQB)**。如果運動員因嚴重違反安全規定或針對比賽官員或其他運動員的身體傷害或言語辱罵（規則 6.12.6.4）而被多數審判委員決定取消資格，則必須刪除運動員在錦標賽所有項目中的成績，並且必須標示為 DQB。
- e) **違反禁藥規定(AD-DSQ)**。如果運動員因違反禁藥規定而

被取消資格，則必須刪除運動員在錦標賽所有項目中的成績，並且必須標示為 AD-DSQ。

- f) 處罰應透過口頭說明並同時出示黃牌、綠牌或紅牌。處罰卡片的尺寸應約為 70 公厘 x 100 公厘。
- g) 如果團體中的一名成員中被取消資格，則不得進行排名並且必須在成績單的備註中標示為“DSQ”。
- h) 當給予處罰或取消資格時，審判委員必須提供或批准成績單中說明處罰或取消資格原因的備註。

#### **6.12.6.3 嚴重違反安全規定**

如果審判委員認定運動員以危險的方式持槍或違反安全規則，運動員必須被取消資格(DSQ) (見 6.2.2)。

#### **6.12.6.4 對比賽官員或運動員的身體傷害或言語辱罵**

如果運動員或隊職員以言語辱罵或肢體接觸包含抓、推、撞、打等類似的方式傷害審判委員、飛靶裁判、靶場裁判、其他比賽官員或其他運動員，可取消其該錦標賽的後續比賽資格。任何此類身體傷害或言語辱罵行為必須向負責監督該區域活動的審判委員主席報告。必須有一名或多名證人或物證確認有涉嫌傷害或辱罵的行為。審判委員隨後必須決定是否將該運動員或隊職員驅逐出該錦標賽。可就取消資格的決定向上訴審判委員提出上訴(6.16.6)。如果審判委員或上訴審判委員認定該傷害或辱罵行為性質嚴重必須進一步給予制裁，除了將運動員或隊職員驅逐出當前的錦標賽之外，也要將該案例提交給 ISSF 道德委員會 (3.12.3.5，附件“CE”) 進行進一步審議。

### **6.13 故障**

**6.13.1** 當扣動扳機後槍枝無法發射子彈，即視為故障。

**6.13.2** 故障可分為允許故障或非允許故障。

#### **6.13.2.1 允許故障為：**

- a) 彈藥未能發射；
- b) 子彈或彈丸卡在槍管內；或
- c) 扣動扳機後槍枝未能擊發或正常運作。

#### **6.13.2.2 非允許故障為：**

- a) 運動員已打開槍機；
- b) 未打開保險；
- c) 運動員未正確裝彈；
- d) 運動員未扣動扳機；或
- e) 任何原因為運動員本來可合理改正所造成的故障。



f) 使用電子扳機時，電池發生故障。

**6.13.3** 如果運動員的槍枝或彈藥出現故障，他可自行排除故障並繼續射擊，如果故障為允許故障，他可使用另一支符合本規則的相同類型和口徑的槍枝繼續射擊。更換的槍枝將接受針對性檢查。

**6.13.4** 在 10 公尺、50 公尺和 300 公尺步槍或手槍淘汰賽或資格賽中不允許給予額外的比賽時間修理或更換槍枝；但如果為允許故障，審判委員可允許運動員在修理或更換故障槍枝後進行額外的試射。

**6.13.5** 25 公尺手槍項目故障的具體規則見規則 8.9.3。

**6.13.6** 決賽故障具體規則見規則 6.17.1.6、6.17.4.m 和 6.17.5.1。

**6.13.7** 飛靶項目故障具體規則見規則 9.12。

**6.13.8** 靶場裁判、飛靶裁判或審判委員必須確保故障被記錄在靶場事件報告表或故障分數計分表和靶場登記簿中。

#### **6.14 計分及成績處理程序**

**6.14.1** RTS 辦公室必須在每輪次、每階段和每項目完成後盡快在靶場成績公布欄上公布初步成績單。

**6.14.2** 官方最終成績單必須在抗議時間截止後公布在主要成績公布欄上。

**6.14.3** **成績分發：**籌備委員會必須提供初步和官方最終成績單並分發給所有比賽官員、參賽隊伍和媒體。這可透過分發紙本成績單或電子檔案的方式來完成（見 6.6.5.b，永續性選項）。

**6.14.4** 每個 ISSF 錦標賽結束後，ISSF 官方成績提供者將製作一份電子（線上）官方成績冊。每個錦標賽的官方成績冊必須包含以下項目：

- a) 目錄；
- b) 由技術代表（們）和所有審判委員主席簽名的成績認證頁；
- c) 比賽官員名單；
- d) 按照國家分類的參賽名單；
- e) 比賽賽程表；
- f) 獎牌獲獎者名單；
- g) 按照國家和獎牌數量分類的獎牌表；
- h) 新紀錄和平紀錄名單；及
- i) 所有最終成績單根據標準 ISSF 項目順序排列如下：1)男



子 10 公尺、50 公尺和 300 公尺步槍項目；2) 男子 10 公尺、25 公尺和 50 公尺手槍項目；3) 男子不定向飛靶和定向飛靶項目；4) 男子 10 公尺和 50 公尺移動靶項目；5) 男子團體項目；6) 女子 10 公尺、50 公尺和 300 公尺步槍項目；7) 女子 10 公尺和 25 公尺手槍項目；8) 女子不定向飛靶和定向飛靶項目；9) 女子 10 公尺和 50 公尺移動靶項目；10) 女子團體項目；11) 10 公尺、25 公尺、50 公尺、300 公尺、不定向飛靶和定向飛靶之混合團體項目。

**6.14.4.1** 這些表必須包含每位運動員使用於 ISSF ID 號碼的全名：姓氏（大寫）、名（僅第一個字母大寫）、背號和國家（國際奧委會正式縮寫）。

**6.14.4.2** 當有相應的情況時必須在成績單中使用以下縮寫：

DNF	未完成
DNS	未參賽
DSQ	取消資格
DQB	因違反運動精神行為而被取消資格
WR	新決賽世界紀錄
QWR	新資格賽世界紀錄
EWR	平決賽世界紀錄
EQWR	平資格賽世界紀錄
WRJ	青少年新決賽世界紀錄
QWRJ	青少年新資格賽世界紀錄
EWRJ	青少年平決賽世界紀錄
EQWRJ	青少年平資格賽世界紀錄
OR	新奧運決賽紀錄
EOR	平奧運決賽紀錄
QOR	新奧運資格賽紀錄
EQOR	平奧運資格賽紀錄
MQS	最低參賽分數
RPO	僅有排名積分
OOC	賽外

**6.14.5** 官方最終成績必須由 RTS 審判委員確認並簽名，以確認其準確性。

**6.14.6** 所有的違規、處罰、脫靶、故障、允許的額外時間、重射彈/組或作廢射彈等必須由靶場裁判及/或審判委員清楚地標記和記錄在**靶場事件報告表**、靶場登記簿、列印紙帶和飛靶記分卡。完整的**靶場事件報告表**（IR 表）影本必須立即送至 RTS 辦公室。在每場比賽結束後，RTS 審判委員必須檢查成績，確認所有故障計算和任何處罰均正確地記錄在成績單上。

**6.14.7** 步槍、手槍和飛靶的扣分必須扣在違規發生的組次/輪次。如



果涉及一般性扣分，則必須在階段中第一組次中分數最低的正射彈中扣分。

**6.14.8** RTS 審判委員批准最終成績單前必須檢查個人前十名和團體前三名的成績。當使用電子計分靶時，必須將列印紙帶與主電腦中記錄的分數或獨立記憶體中的分數進行比較（規則 6.3.2.7），並結合 IR 表或故障表格中記錄的所有人工修正分數以完成此檢查。

#### **6.14.9 世界紀錄**

根據一般規則 3.10（另見 6.1.2.b），在所有 ISSF 錦標賽中和所有頒發金牌的 ISSF 項目中將建立世界紀錄。僅競爭獎項（在比賽中）的運動員可創造任何紀錄。僅為 RPO、MQS 或 OOC 身份的運動員無法創造任何紀錄。

**6.14.9.1** 新奧運決賽紀錄(OR)只能在奧運會上建立。

**6.14.9.2** 對於認可的非奧運項目的青少年新世界紀錄(WRJ)將根據這些項目中的總成績建立。

**6.14.9.3** 新資格賽世界紀錄(QWR)和青少年新資格賽世界紀錄(QWRJ)將根據所有奧運項目的資格賽總成績決定。

**6.14.9.4** 如果在 ISSF 錦標賽中有建立世界紀錄，必須由技術代表完成世界紀錄確認程序報告(規則 3.12.3.6 附件 R)並提交至 ISSF 總部。

#### **6.15 同分打破**

##### **6.15.1 10 公尺、25 公尺、50 公尺和 300 公尺個人項目同分**

所有 10 公尺、25 公尺、50 公尺和 300 公尺項目的同分將根據以下規則打破：

- a) 內十數量最多者；
- b) 以最後十發組次的整數環最高分數（不是內十或小數）排名在前，依序反向檢視前一組十發的最高分數，直到同分被打破；
- c) 如果仍有任何同分，則逐發比較內十（即內十高於非內十的十分）。從最後一發開始比較，依序比較前一發，以此類推；
- d) 如果仍有任何同分，在使用電子計分靶的情況下逐發比較小數環分數，從最後一發開始比較，依序比較前一發，以此類推；
- e) 如果仍有任何同分，則運動員將排在同一個名次，並且必須以運動員姓氏的拉丁字母排序；
- f) 當 10 公尺空氣步槍或 50 公尺步槍臥姿的淘汰賽或資格賽項目採用小數計分時，將比較最後十發組次的最高分數，以此類推（小數分數），然後逐發比較小數分數，從



最後一發開始比較，依序比較前一發，以此類推。

**6.15.2 飛靶項目同分（見飛靶規則 9.15）**

**6.15.3 移動靶項目同分（見移動靶規則 10.12）**

**6.15.4 設有決賽的奧運項目同分**

如果資格賽中出現同分且涉及進入步槍或手槍決賽的資格，將根據規則 6.15.1 打破同分。如果資格賽中出現同分且涉及進入飛靶決賽的資格，將根據規則 9.15.1 打破同分。

**6.15.5 團體項目同分**

團體項目同分包含混合團體項目資格賽階段的同分，必須根據團體成員的總成績和打破個人同分的程序決定。

**6.16 抗議及上訴**

**6.16.1 所有的抗議和上訴均根據 ISSF 規則決定。**

**6.16.2 口頭抗議**

**6.16.2.1 任何運動員或隊職員有權就以下事項立即口頭向飛靶裁判、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提出有關比賽條件、決定或行動的抗議：**

- a) 運動員或隊職員認為比賽執行中未遵守 ISSF 規則或比賽計畫；
- b) 運動員或隊職員不同意比賽官員、飛靶裁判、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的決定或行動；
- c) 運動員受到其他運動員、比賽官員、觀眾、媒體成員或其他人員或原因的妨礙或干擾；
- d) 由於靶場設備故障、查明不正常事件或其他原因而造成運動員中斷射擊的時間過長；及
- e) 運動員有射擊時間不正常之情況，包含射擊時間過短。

**6.16.2.2 飛靶裁判、靶場裁判和審判委員必須立即考慮口頭抗議，他們可立即採取措施改正情況，或將抗議提交全體審判委員決定。在這種情況下，飛靶裁判、靶場裁判或審判委員如有必要可暫時停止射擊。**

**6.16.3 書面抗議**

任何運動員或隊職員不同意針對口頭抗議的行動或決定時可向審判委員提出書面抗議。任何運動員或隊職員亦有權不經口頭抗議直接提出書面抗議。書面抗議必須在事件發生後的 20 分鐘內，或在事件發生的輪次結束後提交給相應的審判委員並繳交抗議費用。書面抗議和上訴必須提交 *ISSF 抗議表*（見抗議表 6.19）。

**6.16.4 當書面抗議或上訴提交給審判委員時，必須繳交抗議費用如下：**

- a) 抗議：50.00 歐元；
- b) 針對抗議的決定上訴：100.00 歐元；
- c) 當完成抗議表格並提交給審判委員時，抗議費用必須盡快付給審判委員或籌備委員會；及
- d) 如果抗議或上訴成立，必須退還抗議費和上訴費，或者如果抗議或上訴不成立，費用將由籌備委員會保留。

### 6.16.5 計分抗議

RTS 審判委員針對分數或靶上射彈數的決定為最終決並且不得被上訴。

#### 6.16.5.1 計分抗議時間

所有計分或成績的抗議必須在初步成績單公布於靶場成績公布欄後的 **10 分鐘**內提出（規則 6.4.2.i）。當初步成績單公布時，必須立即將計分抗議截止時間標示在靶場成績公布欄上。任何抗議分數的地點必須在官方計畫中公布。

#### 6.16.5.2 電子計分靶分數抗議

如果運動員欲針對電子計分靶上的分數或顯示的射彈提出抗議，必須在下一發或組次（25 公尺項目）射擊前或射擊最後一發後的 3 分鐘內提出，否則不受理抗議，但此要求不適用於紙捲或橡皮帶無法前進或其他靶的故障。

- a) 如果針對射彈分數提出抗議，運動員將被要求在比賽結束時額外射擊 1 發，以便在抗議成立且無法確定爭議射彈的正確分數時可將這發額外射彈計入；
- b) 如果 RTS 審判委員認定該抗議的射彈分數和顯示的分數相差不超過兩個小數環(0.2)，則抗議不成立；
- c) 如果針對除了零分或未被記錄的射彈分數之外所提出的抗議不成立，將從爭議射彈的分數中處以扣 2 分並且必須繳交抗議費用；
- d) 隊職員或運動員有權知道關於爭議射彈的決定；及
- e) 在淘汰賽或資格賽中，不得對 50 公尺電子計分靶上顯示分數為 9.5 或更高分的射彈提出抗議；及
- f) 在決賽中不允許對分數或射彈數提出抗議（規則 6.17.1.7）。

### 6.16.6 上訴

如果對審判委員的決定有異議，可向上訴委員對此事件提出上訴，除非此決定是由決賽抗議審判委員(6.17.1.10.d)和 RTS 審判委員針對分數或射彈數的決定(6.16.5)即為最終決並且不得上訴。上訴必須由領隊或代表在審判委員宣布決定後的 30 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提出。上訴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



- 6.16.7 所有書面抗議和上訴的**決定報告影本**連同最終報告必須由技術代表提交給 ISSF 秘書長，供相關部門和技術委員會審閱。
- 6.17 **奧運步槍及手槍項目決賽**
- 6.17.1 **一般決賽比賽程序**。這些程序適用於所有 10 公尺、25 公尺和 50 公尺的步槍及手槍個人項目決賽。  
適用具體各項目的程序如下：  
規則 6.17.2—男子及女子 10 公尺步槍和 10 公尺手槍  
規則 6.17.3—男子及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規則 6.17.4—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規則 6.17.5—女子 25 公尺手槍  
規則 6.18—10 公尺步槍及手槍混合團體項目  
飛靶項目適用單獨的程序，見規則 9.17 節
- 6.17.1.1 **決賽前的資格賽**。參加項目的所有運動員將透過資格賽（規則 3.3.5 和 3.3.6.5）決定該項目的決賽選手。在所有奧運項目中，資格賽排名前八的運動員晉級決賽。
- 6.17.1.2 **起始位置**。決賽的起始位置是當產生決賽輪次表時根據電腦自動隨機抽籤分配。10 公尺和 50 公尺靶位必須標示為 R1-A-B-C-D-E-F-G-H-R2。女子 25 公尺手槍決賽的靶必須標示為 A-B-R1-C-D/E-F-R2-G-H。備用靶標示為 R1 和 R2。25 公尺快射手槍的靶將標示為 A-B/C-D。
- 6.17.1.3 **報到及開始時間**。決賽開始時間是指靶場裁判長下達正射第一發/組的口令時。運動員必須在開始時間的至少 30 分鐘前至決賽靶場準備區報到。如果運動員未準時報到，將從正射第一發/組的分數中扣 2 分/命中。25 公尺項目中將會從運動員的前 2 個命中中扣除 2 個命中。運動員必須攜帶所有裝備，包含完成決賽所需的足夠彈藥、比賽服裝和適合在頒獎典禮上穿著的國家隊隊服報到。審判委員必須確認所有決賽選手已到場，並且他們的姓名和國籍正確地記錄在成績系統和成績公布欄上。審判委員必須在運動員報到後盡快完成報到期間的裝備檢查。決賽期間應採取安全措施確保留在準備區內的所有裝備和運動員的個人物品之安全。
- 6.17.1.4 **遲到**。任何決賽選手如果未在報到時間後的 10 分鐘內至準備區報到，該運動員不得參賽並且將被記錄為第一位被淘汰的選手並顯示為 DNS。如果決賽選手未報到，第一位被淘汰的選手將從第 7 名開始。
- 6.17.1.5 **計分**。資格賽分數僅使運動員獲得決賽資格，但資格賽分數不帶入決賽。根據以下規則，決賽的計分從零開始。  
當發生違規時，必須在該正射彈/組次賽分數上進行扣分或處罰。不記錄低於零的分數（例如 3 扣 1 分=2，0 扣 1 分=0）。
- 6.17.1.6 **10 公尺及 50 公尺決賽故障**。如果決賽選手在單發期間發生



允許故障（規則 6.13.2），最多給予 1 分鐘修理故障或更換槍枝，之後運動員直接重射該發。如果決賽選手在 5 發或 10 發組次期間發生允許故障並能在 1 分鐘內能修理故障或更換槍枝，該組次內已射擊的射彈將計分並且將允許運動員在主張發生故障後的剩餘時間加上額外時間之內完成該組次，此額外時間為修理故障所花費的時間，但不得超過 1 分鐘。決賽選手每個決賽僅可有一次允許故障。

#### 6.17.1.7

**分數抗議。**決賽中不允許對分數或射彈數提出抗議。

#### 6.17.1.8

**決賽期間針對電子計分靶的抱怨**

- a) 如果決賽選手抱怨他的靶在試射期間未能記錄射彈，必須指示運動員朝向該靶再射擊 1 發。如果該發有被記錄，決賽將繼續進行。如果該發未被記錄，或者有人抱怨紙捲/橡皮帶未能正常前進，則靶場裁判長必須為所有決賽選手下達“**停止射擊…退彈**”(STOP...UNLOAD) 口令，並且靶出現故障的運動員必須移至備用靶。選手一旦在備用靶就位，靶場裁判長將給予所有決賽選手 2 分鐘的準備時間，隨後重新開始決賽的準備及試射時間。
- b) 如果在正射彈/組次中出現有關於無預期零分（脫靶）的投訴，審判委員（值班審判委員、第二名比賽審判委員和一名 RTS 審判委員）必須確定該脫靶是真的脫靶（0）還是靶出現故障（審判委員可以指示靶場裁判長停止射擊以便他們可以檢查靶）。除非審判委員找到可信的證據證明該發為脫靶，否則必須指示運動員再射擊 1 發正射彈（10 公尺/50 公尺）、完成 25 公尺女子手槍組次（1 發）或完成 25 公尺男子快射組次。如果額外的正射彈有被記錄，則該發分數將代替無預期的零分（脫靶）並且決賽必須繼續進行。在 25 公尺男子快射決賽中，重射組次的分數將代替原組次的命中總數。
- c) 如果射向靶的射彈出現無法解釋的脫靶且未被記錄，則運動員必須移至備用靶（25 公尺快射手槍移至另一個靶組）。在 10 公尺或 50 公尺決賽中，移至備用靶的運動員必須有 2 分鐘的準備及試射時間。
- d) 在正射中的任何延誤期間，其他決賽選手被允許可進行瞄準練習和空槍預習。如果處理無法解釋的脫靶問題的總延誤時間超過 5 分鐘，則 10 公尺和 50 公尺決賽的所有運動員必須在恢復正射前獲得 2 分鐘的試射時間。

#### 6.17.1.9

**決賽靶場設施。**決賽靶場必須配備電子記分板向比賽官員、運動員、教練和觀眾顯示成績排名；一個決賽選手可看見的倒數時鐘和一套音響系統。如果並非所有的決賽選手都能看見倒數時鐘，則所有倒數時間必須顯示螢幕上以便在所有決賽選手都能清楚看到。必須為值班審判委員、靶場裁判、教



練和被淘汰的運動員提供椅子。必須提供桌子或長凳供運動員在進入決賽靶場前或退出射擊線後放置他們的裝備。

#### **6.17.1.10 決賽官員。**由下列人員負責決賽的執行和監督：

- a) 靶場裁判長(CRO)。必須由具有 ISSF A 或 B 級證照且經驗豐富的靶場裁判長執行決賽；
- b) 比賽審判委員。比賽審判委員必須監督決賽的執行。審判委員主席必須指定自己或一位審判委員擔任值班審判委員；
- c) RTS 審判委員。一名 RTS 審判委員必須在現場監督決賽成績過程；
- d) 決賽抗議審判委員。由技術代表和審判委員主席指定一名上訴審判委員、值班審判委員和一名比賽審判委員擔任決賽抗議審判委員，並決定在決賽期間的任何抗議；不允許對決賽抗議審判委員的決定提出上訴；
- e) 靶場裁判(RO)。一名或兩名有經驗的靶場裁判將協助靶場裁判長檢查槍枝安全、護送決賽選手及其教練往返比賽場地和在決賽期間處理運動員主張的任何故障；
- f) 技術人員。官方成績提供者指派技術人員準備及操作電子計分靶系統和成績圖像的顯示，並諮詢審判委員有關的任何技術問題；
- g) 播報員。由 ISSF 或籌備委員會指派的官員，必須和靶場裁判長一起工作，負責向觀眾介紹決賽選手、宣布分數和提供資訊；及
- h) 音響技師。在決賽期間必須有一名合格的技術人員來操作音響和音樂系統。

**6.17.1.11 決賽呈現和音樂。**決賽的執行必須在完整的製作中使用顏色、燈光、音樂、播報、評論、舞台和靶場裁判長口令，以最具吸引力和令人興奮的方式描繪運動員和他們具有競爭力的表現給現場觀眾和電視觀眾。

**6.17.1.12 介紹決賽選手。**在下達“運動員進場”(ATHLETES TO THE LINE)的口令後，運動員將依序入場，同時播報員會介紹每位決賽選手的姓名、國籍和簡要資訊。播報員也必須介紹靶場裁判長和值班審判委員。

#### **6.17.1.3 決賽中的抗議**

- a) 決賽中的任何抗議必須口頭和立即提出，由運動員或其教練舉手提出抗議；
- b) 決賽中的抗議不收取抗議費。
- c) 任何抗議必須由決賽抗議審判委員立即決定(3.12.3.7、6.16.6 和 6.17.1.10 d)。決賽抗議審判委員的決定為最終決並且不得被上訴；及
- d) 如果抗議不成立，將從抗議的這一發或組次之分數處以扣 2 分或 2 個命中。

#### **6.17.1.14 決賽規則及程序**

- a) ISSF 一般技術規則或各項目的技術規則適用於所有未包含在規則 6.17 中的狀況。
- b) **報到和裝備放置**。在準備區報到後，決賽選手或其教練必須允許至少在決賽開始時間的 20 分鐘前將槍枝和裝備放置在靶位上。槍箱和裝備箱不得留在比賽場地，此時不允許進行瞄準練習，運動員隨後必須返回準備區，準備被呼叫前往射擊線進行介紹和熱身。教練將於比賽場地中被分配到的座位就座。
- c) **呼叫前往射擊線**。一名國內技術官員將在公告開始時間的前 10 分鐘引導運動員在決賽靶場旁排隊。當步槍決賽選手從準備區被呼叫至射擊線時，他們必須穿好射擊褲和射擊外套並步行前往射擊線。靶場裁判長將宣布“**運動員進場**”(ATHLETES TO THE LINE)。
- d) **安全旗**。決賽選手被呼叫至射擊線後，他們可以操作他們的槍枝、進入靶位和進行持槍或瞄準練習，但在下達“**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PREPARATION AND SIGHTING TIME...START) 口令或“**準備現在開始**”(PREPARATION BEGINS NOW) (25 公尺手槍) 口令前不得移除安全旗或進行空槍預習。
- e) **空槍預習**。在決賽中，僅允許在準備及試射時間、轉換姿勢及試射時間或準備期間進行空槍預習。在其他任何時間進行空槍預習必須被處罰，10 公尺和 50 公尺決賽扣 1 分，25 公尺手槍決賽扣 1 個命中。
- f) **提早裝彈**。在靶場裁判長下達“**裝子彈**”(LOAD) 或“**開始**”(START) 口令後，決賽選手才能在步槍或手槍上裝子彈。準備及試射時間是沒有“**裝子彈**”(LOAD) 口令的，其“**開始**”(START) 口令即准許裝子彈。裝子彈是指將彈藥、彈丸或裝有彈藥的彈匣和槍枝接觸(見 6.2.3.4)。
- g) **持槍和瞄準練習**。在決賽中，從決賽選手被呼叫至射擊線(“**請就位**”(TAKE YOUR POSITIONS) 口令) 直到決賽結束時下達“**停止射擊…退彈**”(STOP... UNLOAD) 口令的這段期間允許進行持槍和瞄準練習，但不得在介紹期間進行持槍和瞄準練習。男子 25 公尺快射決賽的持槍練習根據 6.17.4.h 和 6.17.4.q 進行。
- h) **在開始(START)或裝子彈(LOAD)口令前射擊**。如果決賽選手在 10 公尺、25 公尺或 50 公尺決賽中於“**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PREPARATION AND SIGHTING TIME...START) 口令前或“**試射組次…裝子彈**”(FOR THE SIGHTING SERIES...LOAD) 口令前裝彈並射擊，他必須被取消資格。
- i) **在停止射擊(STOP)口令後射擊**。如果決賽選手在“**準備及試射時間…停止射擊**”(PREPARATION AND SIGHTING TIME...STOP) 口令後或“**轉換姿勢及試射時間…停止射擊**”(CHANGEOVER AND SIGHTING TIME...STOP) 口令後，和在正射下一組的“**開始**”(START) 口令前射擊，該射彈不得被視為正射彈，並且必須在第一發正射彈中扣 2 分。

- j) **25 公尺手槍—提早射擊**。如果決賽選手在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決賽於組次開始後，綠燈亮起前射擊 1 發，整個組次必須以剩餘四發射彈的成績計算，並罰扣 1 個命中。如果決賽選手在女子 25 公尺手槍決賽於綠燈亮起前射擊 1 發，則該發將被記為脫靶，並從該組次成績中罰扣 1 個命中。組次在下達“**注意**”(ATTENTION) 口令後開始。如果在組次開始前射擊 1 發，該發不得被視為正射彈，並從重複或已完成的組次成績中扣 1 個命中。意外射擊的運動員不得繼續，必須根據 8.8.2.3 處理。如果運動員未依照此程序而繼續射擊原本的組次，則該組次的成績將根據整組射擊完成的成績計算。
- k) **10 公尺步槍及手槍—提早射擊**。如果運動員在 10 公尺決賽中於“**裝子彈**”(LOAD) 口令後但在“**開始**”(START) 口令前射擊 1 發，該發將被記為未命中。
- l) **射擊額外射彈**。如果決賽選手在組次內或單發射擊期間多射擊 1 發額外射彈，該額外射彈必須作廢並在正確射擊的最後一發/組次中罰扣 2 分(中)。
- m) **無意地射擊**。如果決賽選手在未涉入同分加賽或故障補射/重射的情況下裝彈射擊，該發必須作廢。對於這種無意的錯誤不予處罰。
- n) **安全旗**—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前，安全旗必須保持插入在決賽選手的槍枝中，在介紹期間、運動員被淘汰或決賽結束時必須插上安全旗。在決賽期間被淘汰的運動員必須將槍枝放在靶位、長凳或裝備箱(三姿決賽)上，槍機打開、槍口指向靶場前方並插上安全旗。靶場裁判必須檢查所有槍枝確保安全旗已插上，獎牌獲獎者可在決賽後持槍合影，但在插入安全旗後和經靶場裁判檢查之前，不得將槍枝攜離靶位。如果運動員無意間未插入安全旗，靶場裁判有權糾正錯誤並插入安全旗。
- o) **指導**。所有決賽中均允許非口頭指導。僅 25 公尺男子快射決賽允許在裝彈區進行口頭指導。
- p) **不正確的口令**。如果個人或混合團體決賽的決賽靶場裁判長下達不正確的口令，例如未能正確地開始輪次或在所有運動員完成射擊前喊出“**停止射擊**”(STOP)，則必須執行以下程序：  
如果個人或混合團體決賽的決賽靶場裁判長在單一組次期間下達不正確的口令，**已射擊的射彈必須被計入**。  
靶場裁判長必須將計時器重設為原始時間限制，並下達新的口令，讓未開始或未能完成射擊的運動員能夠射擊剩餘的射彈。  
如果個人或混合團體決賽的決賽靶場裁判長在單發期間下達不正確的口令，**已射擊的射彈必須被計入**。  
值班審判委員必須確定下達“**停止射擊**”(STOP) 口令時的剩餘時間，在此剩餘時間增加 60 秒，並指示靶場裁判長重新開始並完成該組次，讓還有剩餘射彈的運動員可以射擊。



- 如果有任何運動員誤解了此程序並意外射擊了過多的射彈，任何額外的射彈必須作廢，並且不予處罰。
- q) **介紹獎牌獲獎者。**在靶場裁判長宣布“**決賽成績確認**”(RESULTS ARE FINAL)後，審判委員必須在比賽場地集合三名獎牌獲獎者且播報員必須宣布獎牌獲獎者：“獲得銅牌的是代表（國家）的（姓名）”  
“獲得銀牌的是代表（國家）的（姓名）”  
“獲得金牌的是代表（國家）的（姓名）”
  - r) **故障。**決賽期間每位運動員僅允許一次故障。運動員可獲得1分鐘的時間修理或更換故障槍枝確保決賽順利進行，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誤。
  - s) **音樂。**決賽期間必須播放技術代表批准的音樂。在所有決賽階段鼓勵和建議觀眾給予熱情的支持。
  - t) **處罰。**任何處罰將根據 ISSF 規則執行。
  - u) **違規情況。**上述未提及的事項將適用 ISSF 一般技術規則處理。審判委員將根據一般技術規則決定各項目的違規或爭議事項。
  - v) **國家辨識（服裝規定）。**運動員必須穿著符合 ISSF 服裝規定的射擊服裝（規則 6.22）。步槍運動員必須在射擊外套上展示其國家證明如下：在面向觀眾的射擊外套口袋上或下背處展示國旗或國際奧委會規定為三個字母的國家識別碼。

## 6.17.2 決賽—男子及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和 10 公尺空氣手槍

註：本規則中提供的時間僅做為參考。決賽執行的詳細時間，可查閱 ISSF 總部提供之“決賽口令及播報”文件。

<p>a) 決賽形式</p>	<p>決賽首先進行兩組各 5 發 (5 + 5 發)，每組射擊限時 250 秒。之後是依照口令射擊的 14 發單發，每發限時 50 秒。在第 12 發結束後開始淘汰得分最低的決賽選手，隨後每 2 發淘汰一名選手，直到決定金牌和銀牌。決賽總共有 24 發。</p>
<p>b) 計分</p>	<p>決賽計分採用十分之一環 (小數) 計分。決賽的累計總分決定最終排名，並根據同分加賽分數打破同分。 在正射第一發之前發生的違規將會在第一發正射彈中扣分。其他處罰的扣分將會扣在發生違規的射彈之分數。</p>
<p>c) 裝備放置時間 20 分鐘前</p>	<p>必須允許決賽選手或他們的教練在比賽開始時間的不少於 (至少) 20 分鐘前將槍枝和裝備放置在靶位上。</p>
<p>d) 熱身期間 約 10 分鐘前</p>	<p>靶場裁判長將在決賽開始時間的 10 分鐘前下達“運動員進場”(ATHLETES TO THE LINE) 口令召集運動員至射擊線。 運動員將依序入場並在走向他們的靶位的過程中接受介紹，並且必須面向觀眾站立。隨後播報員將介紹靶場裁判長和值班審判委員。所有介紹均完畢之後，靶場裁判長將宣布“請就位”(TAKE YOUR POSITIONS)。 步槍項目 30 秒後或手槍項目 10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5 分鐘準備和試射時間...開始”(FIVE (5) MINUTES PREPARATION AND SIGHTING TIME...START) 口令開始準備和試射時間。在此期間決賽選手可以射擊不限數的試射彈。 在準備及試射時間結束前 30 秒，靶場裁判長將下達“30 秒”(30 SECONDS) 口令。 在到達 5 分鐘時，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停止射擊...退彈”(STOP...UNLOAD) 口令。試射期間不播報分數。 必須清空靶和記分板並切換至正射靶。 60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開始下達正射第一組的口令。</p>
<p>e) 比賽第一階段 2 x 5 發 時間限制： 每組 250 秒 正射開始時間 在 0 分鐘</p>	<p>靶場裁判長將下達“正射第一組...裝子彈”(FOR THE FIRST COMPETITION SERIES...LOAD) 口令，5 秒後，靶場裁判長下達“開始”(START) 口令。決賽選手有 250 秒射擊 5 發。 在 250 秒結束時或所有決賽選手均已射擊完 5 發後，靶場裁判長下達“停止射擊”(STOP) 口令。 在下達“停止射擊”(STOP) 口令後，播報員將對運動員當前的排名和值得注意的分數進行 15-20 秒的評論。不宣布個別射彈的成績。播報結束後，靶場裁判長立即下達“正射下一組...裝子彈”(FOR THE NEXT COMPETITION SERIES...LOAD) 口令。 5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開始”(START) 口令。 在 250 秒到時或所有決賽選手均已射擊完五發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停止射擊”(STOP) 口令。 播報員將再次評論運動員的成績並解釋單發射擊即將開始，並且每射擊兩發之後，排名最低的決賽選手將會被淘汰。</p>



<p>f) 比賽第二階段 單發射擊 14 x 1 發 時間限制： 每發 50 秒</p>	<p>播報結束後，靶場裁判長將立即下達“正射下一發…裝子彈”(FOR THE NEXT COMPETITION SHOT...LOAD)指令。5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開始”(START)指令。 決賽選手有 50 秒射擊單發。 在 50 秒到時或所有決賽選手均已射擊完單發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停止射擊”(STOP)指令。 播報結束後，靶場裁判長將立即下達“正射下一發…裝子彈”(FOR THE NEXT COMPETITION SHOT...LOAD)指令。5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開始”(START)指令。 此順序將會繼續直到總共射擊完 24 發(兩組 5 發和 14 發單發)。當第 24 發結束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停止射擊…退彈”(STOP...UNLOAD)指令。靶場裁判必須確認槍機打開並已插入安全旗。</p>
<p>g) 淘汰</p>	<p>所有決賽選手射擊完 12 發後，排名最低的運動員被淘汰(第 8 名)。 排名最低的決賽選手將陸續被淘汰如下： 14 發後—第 7 名 16 發後—第 6 名 18 發後—第 5 名 20 發後—第 4 名 22 發後—第 3 名(決定銅牌獲獎者) 24 發後—第 2 名及第 1 名(決定銀牌和金牌獲獎者)</p>
<p>h) 同分打破</p>	<p>如果排名最低將被淘汰的選手出現同分的情形，同分的運動員將進行額外的同分打破單發射擊，直到同分被打破。 在同分打破的射擊中，靶場裁判長將立即宣布同分運動員的姓氏並指示他們按照正常的射擊程序進行同分打破射擊。</p>
<p>i) 決賽完成</p>	<p>剩下二名決賽選手在射擊完第 24 發後，如果沒有同分或抗議，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停止射擊…退彈”(STOP...UNLOAD)指令並宣布“決賽成績確認”(RESULTS ARE FINAL)。 審判委員必須在比賽場地集合三名獎牌獲獎者並且播報員將立即根據規則 6.17.1.14.p 宣布銅牌、銀牌和金牌獲獎者。</p>



### 6.17.3 決賽—男子及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p><b>a)</b> <b>決賽形式</b></p>	<p>決賽首先進行跪姿和臥姿正射各 10 發，依此順序射擊，時間總共為 22 分鐘。完成臥姿正射後，運動員必須轉換至立姿，並可在剩餘時間內射擊不限數的試射彈。</p> <p>運動員在轉換姿勢時有責任將他們的靶從正射轉換至試射。不允許更換服裝，但可根據需要調整拉鍊和其他扣件。</p> <p>運動員隨後依照口令在每組 250 秒內射擊立姿兩組 5 發。排名最低的兩名決賽選手將在立姿 10 發（2 x 5 發）後被淘汰。</p> <p>決賽繼續依照口令進行立姿單發射擊，每發射擊時間為 50 秒。在每發後，排名最低的運動員將被淘汰，直到剩下兩名運動員再射擊最後一發決定金牌獲獎者。</p> <p>決賽總共有 35 發。</p>
<p><b>靶場裝備</b></p>	<p>將提供運動員一個箱子，用於放置轉換三種姿勢所需的所有裝備，包含額外的彈藥。這些箱子必須放置在每個靶位的後方。</p> <p>運動員在更換裝備後返回射擊線前，必須將所有未使用的裝備放入箱子中以保持靶位清空。如果運動員無意間將裝備留在靶位上並開始下一個姿勢，靶場裁判可在正射開始前協助運動員悄悄地將裝備放入箱子中。</p> <p>將提供每位運動員射擊墊，可根據自身需要使用。運動員在立姿射擊時，必須將射擊墊放置在每個靶位的後方。靶場裁判可協助整理未使用的射擊墊。</p>
<p><b>b)</b> <b>計分</b></p>	<p>決賽計分採用十分之一環（小數）計分。決賽的累計總分決定最終排名，並根據 i) 打破同分。在正射第一發之前發生的違規將會在第一發正射彈中扣分。其他處罰的扣分將會扣在發生違規的射彈之分數。</p>
<p><b>c)</b> <b>裝備放置時間</b> <b>20 分鐘前</b></p>	<p>必須允許決賽選手或他們的教練在比賽開始時間的不少於（至少）20 分鐘前將槍枝和裝備放置在靶位上。在決賽期間，運動員轉換姿勢所需的所有步槍配件和裝備必須放置在運動員靶位後方的一個箱子中。</p>

<p>d) 準備及試射 跪姿 約 10 分鐘前</p>	<p>靶場裁判長將在決賽開始時間大約前 10 分鐘下達“運動員進場”(ATHLETES TO THE LINE) 口令召集運動員至射擊線。 運動員將依序入場並在走向他們的靶位的過程中接受介紹，並且必須面向觀眾站立。隨後播報員將介紹靶場裁判長和值班審判委員。所有介紹均完畢之後，靶場裁判長將宣布“請就位”(TAKE YOUR POSITIONS)。決賽選手必須進入跪姿狀態，可進行持槍或瞄準練習，但不得移除安全旗或進行空槍預習。30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5 分鐘準備和試射時間…開始”(FIVE (5) MINUTES PREPARATION AND SIGHTING TIME...START) 口令開始準備和試射時間。在此期間決賽選手可以射擊不限數的試射彈。試射期間不播報分數。 在準備及試射時間結束前 30 秒，靶場裁判長將下達“30 秒”(30 SECONDS) 口令。 在到達 5 分鐘時，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停止射擊”(STOP) 口令。運動員必須保持跪姿狀態，同時電子計分靶技術人員將靶重設至正射。靶場裁判必須檢查所有靶都已正確重設並示意靶場裁判長。</p>
<p>e) 正射 跪姿和臥姿</p>	<p>裁判長將下達“決賽選手有 22 分鐘射擊跪姿和臥姿各 10 發，並準備立姿射擊”(FINALISTS HAVE TWENTY-TWO MINUTES TO FIRE TEN SHOTS IN EACH OF THE KNEELING AND PRONE POSITIONS AND PREPARE FOR THE STANDING POSITION) 口令。 5 秒後，裁判長將下達“正射開始”(MATCH FIRING START) 口令。決賽選手必須先射擊跪姿 10 發、插入安全旗、轉換至臥姿並射擊不限數的試射彈，隨後射擊臥姿 10 發。完成這 10 發後，他們必須插入安全旗並轉換至立姿。在 22 分鐘的正射時間結束靶場裁判長下達“停止射擊”(STOP) 口令之前，他們可在剩餘時間內射擊不限數的試射彈。 當靶場裁判長下達以下口令時，他們必須準備開始立姿正射。 當轉換姿勢時必須插入安全旗並且槍管始終指向前方。 決賽選手有責任在適當的時間將他們的靶從正射切換至試射和切換回正射。 當轉換姿勢時，運動員不允許在比賽場地更換服裝或脫掉射擊外套或射擊褲，但可根據需求解開拉鍊和鈕扣。在射擊和轉換姿勢期間他們必須自行調整步槍和移動他們的裝備。這包含從比賽場地撿起任何掉落在地上的裝備，例如撿起安全旗。如果運動員在比賽場地無法自行完成這些動作並且要求任何的協助，可被處以扣 2 分（綠牌）。</p>
<p>f) 靶場裁判長 口令</p>	<p>17 分鐘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5 分鐘”(FIVE MINUTES) 口令。 21 分 30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30 秒”(THIRTY SECONDS) 口令。 22 分鐘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停止射擊”(STOP) 口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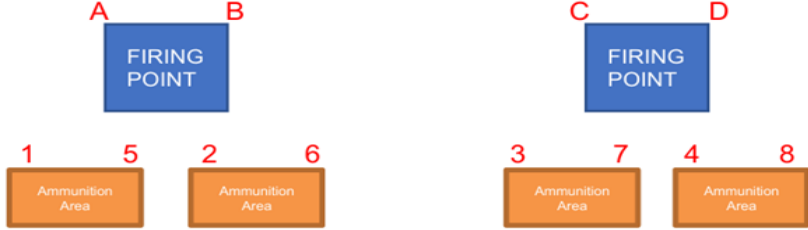


<p><b>g)</b> <b>正射</b> <b>立姿</b> <b>2 組 x 5 發</b></p>	<p>30 秒後，裁判長將下達“<b>正射下一組…裝子彈</b>”(FOR THE NEXT COMPETITION SERIES...LOAD) 口令。5 秒後，下達“<b>開始</b>”(START) 口令。</p> <p>運動員有 250 秒射擊每組 5 發。</p> <p>250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b>停止射擊</b>”(STOP) 口令。</p> <p>播報員將對排名和其他任何相關資訊做出簡短的評論，包含下一組射擊結束後，排名最低的兩名運動員將會被淘汰。</p> <p>相同的口令流程和播報內容將繼續直到運動員完成兩組 5 發射擊。</p>
<p><b>h)</b> <b>淘汰</b> <b>單發射擊</b></p>	<p>在立姿第二組後，排名最低的兩名決賽選手被淘汰（總共 30 發，第 8 名和第 7 名）。播報員將宣布被淘汰的運動員，並評論當前的排名。播報員結束播報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b>正射下一發…裝子彈</b>”(FOR THE NEXT COMPETITION SHOT...LOAD) 口令。5 秒後下達“<b>開始</b>”(START) 口令。</p> <p>剩餘六名決賽選手將在最多 50 秒內射擊單發。必須繼續向所有運動員提供倒數資訊。</p> <p>50 秒後或所有決賽選手完成單發射擊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b>停止射擊</b>”(STOP) 口令。</p> <p>此流程和相應的口令將繼續直到所有決賽選手完成單發射擊，隨後排名最低的運動員將會被淘汰。播報員將宣布運動員（第 6 名）並做出進一步的相關評論。</p> <p>剩餘的五名決賽選手將繼續按照口令進行單發射擊，每發結束後排名最低的選手將會被淘汰如下：</p> <p>32 發後—第 5 名 33 發後—第 4 名 34 發後—第 3 名（決定銅牌獲獎者） 35 發後—第 2 名和第 1 名（決定銀牌和金牌獲獎者）</p>
<p><b>i)</b> <b>同分打破</b></p>	<p>如果排名最低將被淘汰的選手出現同分的情形，同分的運動員將進行額外的同分打破單發射擊，直到同分被打破。在同分打破的射擊中，靶場裁判長將立即宣布同分運動員的姓氏並指示他們按照正常的射擊程序進行同分打破射擊。如果在立姿的第二組 5 發結束後有兩名運動員同分，則兩人均被淘汰並將根據倒推規則打破同分如下：</p> <p>1) 第二組立姿 5 發的總分最高者； 2) 第一組立姿 5 發的總分最高者； 3) 臥姿最後一發的分數最高者，以此類推。</p> <p>如果在立姿第二組 5 發結束後有兩名以上的運動員同分，隨後將進行同分加賽以決定被淘汰的兩名運動員。</p>
<p><b>j)</b> <b>決賽完成</b></p>	<p>剩下二名決賽選手射擊完最後一發後，如果沒有同分或抗議，靶場裁判長將下達“<b>停止射擊…退彈</b>”(STOP...UNLOAD) 口令並宣布“<b>決賽成績確認</b>”(RESULTS ARE FINAL)。</p> <p>審判委員必須在比賽場地集合三名獎牌獲獎者並且播報員將立即根據規則 6.17.1.14.q 宣布銅牌、銀牌和金牌獲獎者。</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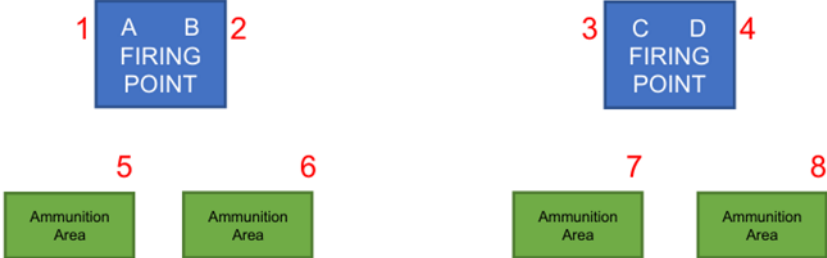


<b>k) 指導</b>	<p>教練可在決賽前協助決賽選手將裝備帶至射擊線或在決賽結束後拿走裝備。</p> <p>在決賽期間，允許教練協助運動員移除臥姿的槍背帶、調整射擊外套的肩帶和其他服裝的微調，但不得給予其他的肢體協助。他們可在這些時間和運動員交談，但所有此處所述的指導或協助均必須在比賽場地後方的教練技術區進行。</p> <p>其他時間允許進行非口語指導。</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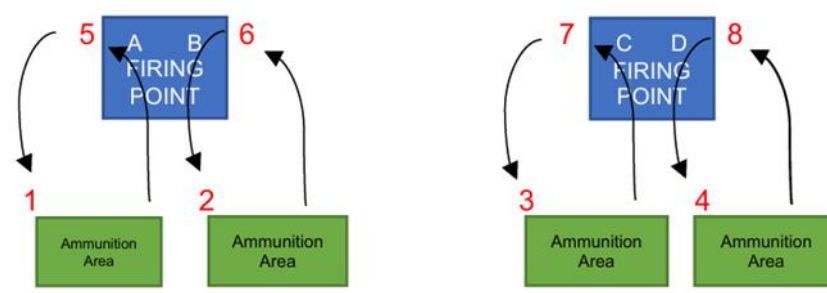
### 6.17.4 決賽—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b>a) 決賽方式</b>	<p>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決賽由八組 5 發 4 秒的射擊組成，採用命中或未命中計分，從第三組後淘汰得分最低的決賽選手，並繼續到第八組決定金牌和銀牌。</p>
<b>b) 靶和靶位</b>	<p>必須使用兩組各五個靶的 25 公尺電子計分靶。靶位將指定為 A-B / C-D。</p> <p>每組分配四名決賽選手。每組使用 1.50 公尺 x 1.50 公尺的射擊站(靶位)。</p> <p>決賽起始號碼 1-8 將在報到時發放。起始號碼將根據資格賽排名決定，排名最高的運動員為 1 號。</p> <p>運動員 1、3、5、7 將被分配到左側靶組 (A 和 C)，運動員 2、4、6、8 將被分配到右側靶組 (B 和 D)，如下圖所示：</p>  <p>兩名運動員聽到口令後將同時站上靶位。當輪到他們射擊時，他們必須分別在射擊站的左側和右側就位並確保至少有一隻腳碰觸在標示射擊站左側或右側的線上。</p>
<b>c) 彈藥區</b>	<p>將提供彈藥區—每個靶組對應一個彈藥區，將安排在靶位後方。每個彈藥區將分配四名決賽選手—根據他們被分配到的靶位。</p> 



<p><b>d)</b> 計分 扣分</p>	<p>決賽計分方式為命中或未命中；每個命中計為 1 分，每個未命中計為 0 分。在 25 公尺快射手槍靶上，任何射彈的分數達到 9.7 分或以上均計為命中。</p> <p>決賽的累計總分（命中總數）決定最終排名。第 8 名至第 5 名的同分將根據決賽起始號碼決定淘汰的運動員。</p> <p>在正射第一發之前發生的違規將會在決賽中第一個命中開始扣分。其他處罰的扣分將會扣在發生違規的射彈組次之命中數。</p>
<p><b>e)</b> 速度檢查</p>	<p>所有的決賽運動員必須在資格賽結束後的 20 分鐘內且在決賽報到時間之前攜帶他們的彈藥至速度檢查站報到（見規則 8.4.4.3）。</p>
<p><b>f)</b> 報到時間 30 及 20 分鐘前</p>	<p>運動員必須在開始時間的 30 分鐘前攜帶他們的裝備、比賽服裝和頒獎典禮隊服報到。審判委員必須在運動員報到後盡快完成裝備檢查。運動員或他們的教練必須被允許在開始時間至少 20 分鐘前將裝備包含密封的彈藥放置在靶位上。</p> <p>除了一個彈匣和五發彈藥將放置在靶位上僅用於試射組次之外，彈藥和彈匣必須放置在彈藥區。試射一旦結束後，彈匣和任何剩餘的彈藥必須移回彈藥區。手槍必須放置在靶位上。運動員可根據自身需求放置其他裝備。運動員的裝備可包含一把備用手槍用於更換故障手槍（必須插入安全旗）。</p> <p>如果運動員在決賽前未至速度檢查站完成速度檢查，他將不被允許參賽並且將被排在第 8 名，決賽成績中標記為 DNS。</p>
<p><b>g)</b> 呼叫至射擊線 約 11 分鐘前</p>	<p>運動員將在開始時間的大約 11 分鐘前被依序呼叫至射擊線，並在進入比賽場地時進行介紹，他們將面向觀眾站立直到下達“請就位”(TAKE YOUR POSITIONS) 口令。運動員 1、2、3 和 4 將在靶位上就位，運動員 5、6、7 和 8 將在彈藥區就位，如下圖所示。</p>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shooting line and ammunition areas. It shows two firing points, A and B, and two firing points, C and D. Athletes 1 and 2 are positioned at firing points A and B, respectively. Athletes 3 and 4 are positioned at firing points C and D, respectively. Athletes 5 and 6 are positioned at ammunition areas 5 and 6, respectively. Athletes 7 and 8 are positioned at ammunition areas 7 and 8, respectively.</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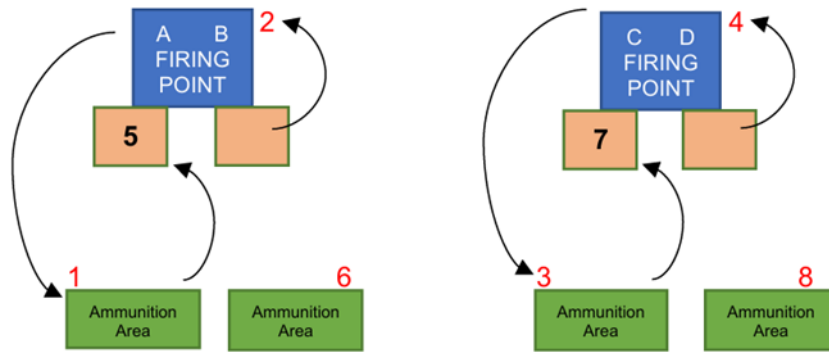
<p><b>h)</b> <b>準備、試射 和裝子彈</b></p>	<p>10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準備時間開始”(PREPARATION BEGINS NOW) 指令，1 分鐘後“準備時間結束”(END OF PREPARATION) 指令。</p> <p>“試射組次…裝子彈”(FOR THE SIGHTING SERIES ... LOAD), 30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喊出運動員 1 和運動員 3 的姓氏“運動員 1、運動員 3…準備”(ATHLETE 1, and ATHLETE 3, ...READY)。</p> <p>下達準備指令後，運動員可將彈匣裝入手槍並準備射擊。</p> <p>20 秒後—“注意”(ATTENTION)—紅燈亮起並且運動員必須進入準備姿勢。</p> <p>組次結束後將會向運動員 2 和 4 重複此程序。當所有四名運動員均完成射擊後，他們將返回彈藥區並可裝填最多兩個彈匣。之後不再下達裝子彈指令—決賽期間將根據需要裝填彈匣。靶場裁判長將下達“請就位”(TAKE YOUR POSITIONS) 指令，運動員 5、6、7 和 8 將前往靶位並重複上述程序。20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發下達“準備時間開始”(PREPARATION BEGINS NOW) 指令。在此期間每個靶組中最右側的運動員可用手持槍進行準備，但不得進行瞄準練習、舉起手臂或空槍預習。</p>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wo firing points, A and C. Firing point A is a blue rectangle with positions 5 and 6. Below it are two green rectangles labeled 'Ammunition Area' with positions 1 and 2. Arrows point from 1 to 5 and from 2 to 6. Firing point C is a blue rectangle with positions 7 and 8. Below it are two green rectangles labeled 'Ammunition Area' with positions 3 and 4. Arrows point from 3 to 7 and from 4 to 8.</p>
--	--



<p>i)  <b>口令和射擊          的詳細程序          正射在 0 分鐘          開始</b></p>	<p>決賽的每個正射組次在 4 秒內射擊 5 發。在前三個組次中決賽選手將兩人一組進行射擊，首先是位於靶位左側的兩名選手。順序將為：1 和 3；2 和 4；5 和 7；6 和 8。</p> <p>從第四組次開始，所有比賽中的剩餘決賽選手將個別並依序射擊。所有組次的射擊順序為由左至右（1 至 8）。</p> <p>運動員射擊完他的組次後，他必須立即返回彈藥區並且下一組運動員必須前往等候區—不再有呼叫至射擊線的口令。運動員將在決賽中輪流上場直到他們被淘汰或決賽結束。當運動員裝填彈匣時，一旦在靶位上的運動員已移動至彈藥區後他們就必須移動至等候區。靶場裁判長將立即向下一位運動員下達準備口令。</p> <p>運動員向前移動至靶位時，他們必須以下列方式站位。</p> <p>每個位於靶位左側的運動員（A 和 C）—位於靶位。</p> <p>每個位於靶位右側的運動員（B 和 D）—後退一步，位於等候區。</p> <div data-bbox="459 929 1300 1254"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20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b>運動員 1 (姓氏)、運動員 3 (姓氏) … 準備</b>” (FAMILY NAME OF ATHLETE 1, FAMILY NAME OF ATHLETE 3...READY) 口令。20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b>注意</b>” (ATTENTION) 口令並亮起紅燈。兩名運動員必須持槍進入準備姿勢。綠燈將在延遲 7 秒後亮起。4 秒射擊結束後，紅燈將亮起 10-14 秒（靶的循環時間）。在這 10-14 秒內，靶場裁判長將報告該組次的分數（“<b>運動員 1 (姓氏)，4 中、運動員 3 (姓氏)，3 中</b>” (FAMILY NAME ATHLETE 1 - FOUR HITS. FAMILY NAME ATHLETE 3 – THREE HITS) )。</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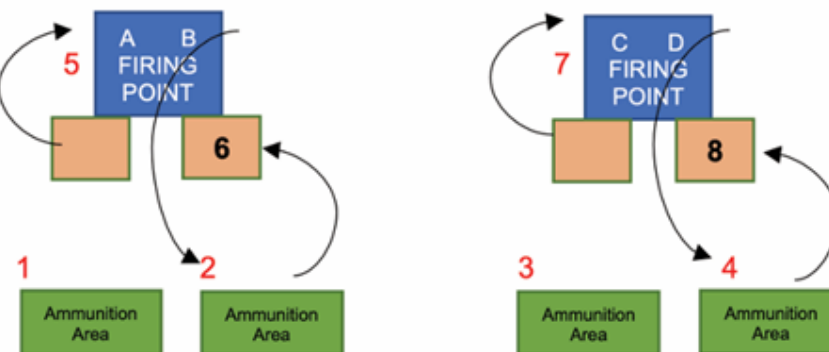
一旦左側運動員射擊完畢後，他將離開射擊站前往彈藥區並且右側運動員將前往等候區。



i)  
口令與射擊  
詳細程序  
正射在 0 分鐘開  
始

20 秒後，技術人員給出靶準備就緒的信號，靶場裁判長將下達“運動員 2 (姓氏)、運動員 4 (姓氏) …準備” (FAMILY NAME OF ATHLETE 2, FAMILY NAME OF ATHLETE 4...READY) 口令。20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注意” (ATTENTION) 口令並且組次將按上述進行。每組次結束後，靶場裁判長將報告分數。

其他運動員將按圖示順序依序射擊，直到所有比賽中剩餘的運動員完成該組次射擊。所有運動員完成一個組次後，將有 15-20 秒的暫停。在此期間播報員將評論運動員當前的排名、最佳分數、哪位運動員被淘汰等。



靶場裁判長將重複此流程，直到所有決賽選手射擊完三個組次。



<p><b>j)</b> <b>淘汰</b></p>	<p>所有決賽選手射擊完第三組次後，排名最低的兩名運動員將被淘汰（第 7 名和第 8 名）。</p> <p>接下來每一組次結束後將淘汰一名運動員如下：</p> <p>第 4 組後—第 6 名（無同分加賽，由起始號碼決定）</p> <p>第 5 組後—第 5 名（無同分加賽，由起始號碼決定）</p> <p>第 6 組後—第 4 名（進行同分加賽決定第 4 名）</p> <p>第 7 組後—第 3 名（決定銅牌獲獎者，如果有同分則進行同分加賽）</p> <p>第 8 組後—第 2 名和第 1 名（決定銀牌和金牌獲獎者，如果有同分則進行同分加賽）</p>
<p><b>k)</b> <b>同分打破</b></p>	<p>如果淘汰第 8 名至第 5 名時排名最低的運動員出現同分的情形，將根據決賽起始號碼打破同分。第 4 名和任何有獎牌名次的同分將進行同分加賽組次打破同分。同分加賽組次將由決賽起始號碼最小的運動員開始依序進行。</p>
<p><b>l)</b> <b>決賽完成</b></p>	<p>剩餘兩位決賽選手射擊完第八組次後，如果沒有同分或抗議，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停止射擊…退彈”(STOP...UNLOAD) 指令並宣布“決賽成績確認”(RESULTS ARE FINAL)。</p> <p>審判委員必須在比賽場地集合三名獎牌獲獎者並且播報員將立即根據規則 6.17.1.14.q 宣布銅牌、銀牌和金牌獲獎者。</p> <p>在任何決賽選手或其教練將手槍從射擊線移走之前，靶場裁判必須檢查手槍，確保槍機已打開並插入安全旗、彈匣已取出且彈匣內無彈藥。手槍在離開射擊線之前必須裝入槍箱內。</p>
<p><b>m)</b> <b>延遲射擊 和違規射彈</b></p>	<p>如果運動員有 1 發射彈超時或未在規定時間內射擊所有五個靶，則每超時 1 發或每個未射擊的射彈將從該組分數中扣 1 個命中。該發將被標記為“OT”。</p> <p>如果運動員向同一個靶射擊兩發，在靶上的第二發將被計為未命中，並且將從該組次分數扣 1 個命中。</p>
<p><b>n)</b> <b>準備姿勢 (8.7.2, 8.7.3)</b></p>	<p>如果審判委員認定運動員太早抬起手臂或手臂放的不夠低，運動員在該組次中將被處以扣 2 個命中（綠牌）。在決賽中不會給予警告。如果再次發生，運動員必須被取消資格（紅牌）。要認定運動員是否發生準備姿勢違規，至少要有兩名比賽審判委員給出信號（例如舉手）表明運動員舉臂過快，才能進行處罰或取消資格。</p>

<p><b>o)</b> <b>故障</b></p>	<p>在試射組次期間的故障不得主張或重射。在正射組次期間只能主張一次故障（允許或非允許）。如果在正射組次期間發生故障，靶場裁判必須決定該故障為允許或非允許。如果為允許故障，當其他決賽選手待命時運動員必須立即重射組次並將獲得該重射組次的分數。運動員有 20 秒的時間準備重射組次。如果為非允許故障，則該組次的分數必須被處以扣 2 個命中。</p> <p>對於後續的任何故障，靶場裁判必須決定該故障為允許或非允許。如果為允許故障，則不允許重射組次，顯示的分數將被計入成績。如果為非允許故障，則該組次的分數將必須被處以扣 2 個命中。</p>
<p><b>p)</b> <b>指導</b></p>	<p>教練可在決賽前協助決賽選手將裝備帶至射擊線或在決賽結束後拿走裝備。教練不得在裝彈期間協助運動員。如果教練在決賽期間協助運動員、裝填彈匣或碰觸彈藥區內的彈藥或其他裝備，運動員將被處以扣 2 個命中。運動員在靶位時允許非口語指導；僅運動員於彈藥區裝彈期間允許口語指導，但不得干擾其他運動員或教練。</p>
<p><b>q)</b> <b>射擊練習</b></p>	<p>瞄準練習、舉起手臂或空槍預習只能在準備時間期間進行。</p> <p>運動員在彈藥區等待輪到他射擊時可徒手或使用啞鈴或其他類似的重量器材舉起手臂和練習。</p>



## 6.17.5 決賽—女子 25 公尺手槍

<p>a) 決賽形式</p>	<p>女子 25 公尺手槍決賽由十組 5 發的快射組次組成，採用命中或未命中計分，從第四組開始淘汰分數最低的決賽選手，並繼續到第十組決定金牌和銀牌。</p>
<p>b) 靶</p>	<p>必須使用兩組各五個靶的 25 公尺電子計分靶。靶標示為 A-B-R1-C-D-E-F-R2-G-H。在決賽中，根據隨機抽籤分配八名決賽選手的位置 A-B-C-D-E-F-G-H。</p>
<p>c) 計分 扣分</p>	<p>決賽從零開始。計分方式為命中或未命中；每發射彈擊中命中區內計為一個命中。在 25 公尺快射手槍靶上，任何射彈分數達到 10.2 分或以上均計為一個命中。 在決賽期間，成績累積計算，每位運動員的最終排名由總命中數決定。如果兩位或兩位以上的運動員同分需要決定名次，則必須進行額外組次的射擊，直至同分被打破。 在正射第一發之前發生的違規將會在正射第一組中的分數扣分。其他處罰的扣分將會扣在發生違規的射彈組次之命中數。</p>
<p>d) 報到時間 30 和 15 分鐘前</p>	<p>運動員必須在開始時間的至少 30 分鐘前攜帶裝備和比賽服裝報到。審判委員必須在每位運動員報到後盡快完成裝備檢查。運動員或其教練必須在比賽開始時間的至少 20 分鐘前將裝備包含完成決賽所需的足夠彈藥放置在靶位上。運動員的裝備可包含一把備用手槍，用於更換故障手槍（必須插入安全旗）。</p>
<p>e) 呼叫至射擊線 準備期間 和試射 10 分鐘前</p>	<p>靶場裁判長將在決賽開始時間的 10 分鐘前下達“<b>運動員進場</b>”(ATHLETES TO THE LINE) 口令召集運動員至射擊線。 運動員將依序入場，並在走向他們的靶位的過程中接受介紹，並且必須面向觀眾站立。隨後播報員將介紹靶場裁判長和值班審判委員。所有介紹均完畢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b>請就位</b>”(TAKE YOUR POSITIONS) 口令。10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b>準備時間開始</b>”(PREPARATION BEGINS NOW) 口令開始 2 分鐘的準備時間，2 分鐘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b>準備時間結束</b>”(END OF PREPARATION) 口令。 試射組次包含五發射彈，依照標準快射程序進行（規則 8.7.6.4）。準備時間結束後，靶場裁判長將立即下達“<b>裝子彈</b>”(LOAD) 口令。決賽選手有 1 分鐘裝填兩個彈匣（規則 8.7.6.2 d. 不適用於決賽）。在試射組次開始前靶場裁判長僅下達一次“<b>裝子彈</b>”(LOAD) 口令。在整場決賽期間，運動員可根據需要繼續裝填彈匣。 下達“<b>裝子彈</b>”(LOAD) 口令 1 分鐘後，裁判長將下達“<b>試射組次…準備</b>”(SIGHTING SERIES...READY) 口令。在此口令後，運動員可將彈匣裝入手槍並準備射擊。下達“<b>準備</b>”(READY) 口令 20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b>注意</b>”(ATTENTION) 口令並亮起紅燈。運動員必須將持槍進入準備姿勢（規則 8.7.2）。7 秒後，第一個 3 秒快射組次的綠燈將亮起，組次結束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b>停止射擊</b>”(STOP) 口令。 試射組次結束後不播報分數。在下達“<b>停止射擊</b>”(STOP) 口令後，必須清空靶和記分板並設定為正射靶。</p>

<p>f) 指令和射擊 的詳細程序 正射在 0 分鐘 開始</p>	<p>30 秒後，將開始正射第一組且裁判長將下達“正射第一組…準備”(FIRST SERIES...READY)指令。在此指令後，運動員可將彈匣裝入手槍並準備射擊。下達“準備”(READY)指令 20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注意”(ATTENTION)指令並亮起紅燈。運動員必須持槍進入準備姿勢(規則 8.7.2)。7 秒後，第一個 3 秒快射組次的綠燈將亮起，組次結束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停止射擊”(STOP)指令。下達“停止射擊”(STOP)指令後，播報員將評論決賽選手的排名和分數。 播報員播報結束 15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正射下一組…準備”(NEXT SERIES...READY)指令。20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注意”(ATTENTION)指令。 此流程將繼續進行直到所有決賽選手完成四組射擊。第四組結束後，如果第 8 名沒有同分的情況，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停止射擊”(STOP)指令。</p>
<p>g) 淘汰賽</p>	<p>所有決賽選手射擊完第四組後，排名最低運動員將被淘汰(第 8 名)。接下來每一組次結束後將淘汰一名運動員如下： 第 5 組後—第 7 名 第 6 組後—第 6 名 第 7 組後—第 5 名 第 8 組後—第 4 名 第 9 組後—第 3 名(決定銅牌獲獎者) 第 10 組後—第 2 名及第 1 名(決定銀牌和金牌獲獎者)</p>
<p>h) 同分打破</p>	<p>如果兩位或兩位以上的運動員出現同分的情況需要決定名次，同分運動員將進行額外的同分打破 5 發快射組次，直到同分被打破。 如果有同分的情形，靶場裁判長將立即宣布同分運動員的姓氏並指示他們依照正常的射擊程序射擊同分打破組次。</p>
<p>i) 決賽完成</p>	<p>在第十組次後，如果第 1 名和第 2 名沒有同分，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停止射擊…退彈”(STOP... UNLOAD)指令並宣布“決賽成績確認”(RESULTS ARE FINAL)。審判委員必須在比賽場地集合三名獎牌獲獎者並且播報員將立即根據規則 6.17.1.14.p 宣布銅牌、銀牌和金牌獲獎者。</p>
<p>j) 準備姿勢 (8.7.2)</p>	<p>如果審判委員認定運動員太早抬起手臂或手臂放的不夠低，運動員在該組次中將被處以扣 2 個命中(綠牌)。在決賽中不會給予警告。 如果再次發生，運動員必須被取消資格(紅牌)。要決定運動員是否發生準備姿勢違規，至少需要兩名審判委員給出信號(例如舉旗或舉牌)表明運動員舉臂過快，才能進行處罰或取消資格。</p>
<p>k) 故障 (8.9.1)</p>	<p>在試射組次期間的故障不得主張或重射。在正射組次期間只能主張一次故障(允許或非允許)。如果在正射組次期間發生故障，靶場裁判必須決定該故障為允許或非允許。如果為允許故障，當其他決賽選手待命時運動員必須立即重射組次。運動員有 15 秒的時間準備重射組次。對於後續的任何故障，不允許重射組次並且顯示的分數將被計入成績。</p>



### 6.17.6 頒獎典禮

根據規則 3.9.6，每場決賽結束後必須盡快舉行頒獎典禮以表揚金牌、銀牌和銅牌獲獎者。ISSF 舉行頒獎典禮的標準見“**認證、決賽靶場及頒獎典禮指引**”，該文件可從 ISSF 總部取得。

### 6.18 步槍及手槍混合團體項目

#### 6.18.1 10 公尺空氣步槍及 10 公尺空氣手槍項目

6.18.1.1 本規則為 10 公尺空氣步槍和 10 公尺空氣手槍混合團體項目提供了特殊的技術規則。

#### 6.18.1.2 混合團體組成

兩位運動員來自同一個國家（一名男性和一名女性）。

#### 6.18.1.3 國家辨識/服裝規定

- a) 每個國家的運動員必須在他們的射擊服上展示其國家標誌如下：
- b) **步槍**：由國際奧委會決定的三個代表國家名稱的字母應位於射擊外套面向觀眾一側的口袋上。如果射擊外套上已有國家奧委會標誌，則應在面向觀眾的口袋上放置或貼上國旗。
- c) **手槍**：由國際奧委會決定的三個代表國家名稱的字母應位於 T 恤/運動外套面向觀眾一側的袖子上。

#### 6.18.1.4 混合團體報名

- a) 根據 ISSF 報名規則，每個國家在一個錦標賽中最多可以報名兩個團體。團體成員可於混合團體比賽開始前兩天的中午 12 點前更換為其他已報名的運動員。任何團體如果未在此截止日期前確認團體成員的註冊名單，將從隊伍中符合資格的運動員中隨機選取團體成員，並且之後不得更改。
- b) 每個團體的報名費為 170 歐元（一般規則 3.8.4.2）。

#### 6.18.1.5 比賽形式

10 公尺混合團體項目將分成兩個階段進行：

- a) 資格賽
- b) 決賽

#### 6.18.1.6 混合團體分數

根據兩位團體成員的總分進行計分和排名。

#### 6.18.1.7 指導。

- a) 在資格賽期間允許進行非口語指導。
- b) 在決賽期間，每個團體允許有一名教練必須坐在他/她可接近其運動員並可和他們進行溝通的地方。當每輪次結束後進行播報時，教練或運動員可舉手要求“暫停”。



決賽期間僅可要求一次暫停。教練可靠近射擊線上的運動員並和其交談，時間最長為 30 秒，從教練到達運動員身邊開始計時。

- c) 時間由值班審判委員控制，必須在 30 秒時間到時宣布“時間到”，教練必須立即返回座位。如果有一個團體要求“暫停”，另一個團體的教練也可同時靠近他/她的運動員並和其交談。這並不影響其他團體要求屬於他們的暫停機會。

#### **6.18.1.8 槍枝故障**

- a) 資格賽中的故障將根據規則 6.13 處理。
- b) 決賽中的故障將根據規則 6.17.1.6 處理。(每個團體僅允許一次允許故障)。

#### **6.18.1.9 電子計分靶抱怨及分數抗議**

- a) 資格賽期間針對電子計分靶的抱怨將根據規則 6.16.5.2 決定。
- b) 決賽期間針對電子計分靶的抱怨見規則 6.17.1.8。

#### **6.18.1.10 抗議**

- a) 資格賽期間的抗議將根據規則 6.16 決定。
- b) 決賽期間的抗議將由決賽抗議審判委員根據規則 6.17.1.10.d 和 6.17.1.13 決定。

#### **6.18.1.11 頒獎典禮**

混合團體項目的頒獎典禮將根據規則 6.17.6 進行。

### **6.18.2 資格賽**

#### **6.18.2.1 地點**

混合團體資格賽將在資格賽靶場進行一輪或多輪次的射擊。

#### **6.18.2.2 靶位分配**

- a) 團體的靶位將根據規則 6.6.6 由電腦隨機抽籤進行分配。
- b) 同一國家的團體不得彼此相鄰。
- c) 每個團體的成員彼此相鄰射擊，女性運動員在左邊。

#### **6.18.2.3 呼叫至射擊線**

- a) 每個資格賽輪次中，靶場裁判長將在預定開始時間的 25 分鐘前呼叫運動員至射擊線。
- b) 運動員將允許有 10 分鐘在靶位上放置他們的裝備。
- c) 在靶場裁判長呼叫運動員至射擊線之前，運動員不得打



- 開步槍/手槍槍箱，也不得在靶位上放置任何裝備。
- d) 在運動員被呼叫至射擊線之後，在準備和試射時間開始前允許手持步槍/手槍、移除安全旗、進行空槍預習和握槍及瞄準練習。
  - e) 在決賽中，直到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之後運動員才可移除安全旗或進行空槍預習。

#### 6.18.2.4 準備及試射時間

資格賽開始之前運動員必須被允許有 15 分鐘的準備及試射時間射擊不限數的試射彈。

- a) 準備及試射時間必須在正射開始時間前的大約 30 秒時結束。
- b) 靶場裁判必須在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的 10 分鐘前完成賽前檢查。
- c) 準備及試射時間是從下達“準備和試射時間…開始”(PREPARATION AND SIGHTING TIME...START) 指令後開始。在下達“開始”(START) 指令前不得射擊；
- d) 如果運動員在準備及試射時間的“開始”(START) 指令前射擊，正射第一發必須計為脫靶(0 分)。如果涉及安全，運動員可被取消資格。
- e) 準備及試射時間過了 14 分 30 秒，靶場裁判長必須宣布“30 秒”(30 SECONDS)。
- f) 準備及試射時間結束時，靶場裁判長必須下達“準備及試射結束…停止射擊”(END OF PREPARATION AND SIGHTING...STOP) 指令。必須短暫停頓大約 30 秒，靶機技術人員將重新設定靶至正射，及；
- g) 如果運動員在“準備和試射結束…停止射擊”(END OF PREPARATION AND SIGHTING...STOP) 指令後並且在“正射…開始”(MATCH FIRING...START) 指令前射擊 1 發，該發不得計為正射彈，將適用和 d) 相同的程序。

#### 6.18.2.5 正射彈數量及時間限制

- a) 在資格賽中，每個團體成員將射擊 30 發正射彈(每個團體共 60 發)，時間限制 40 分鐘。每位運動員各自完成射擊。

#### 6.18.2.6 計分

在資格賽輪次中，10 公尺步槍混合團體項目將使用小數環計分(規則 6.3.3.1)，10 公尺手槍混合團體項目將使用整數環計分。

#### 6.18.2.7 團體排名

- a) 每個團體成員的分數將加總為團體成績，並將依此進行排名。
- b) 根據規則 6.15.5 (兩位團體成員分數總和) 打破同分。
- c) 排名前四的隊伍將進入決賽。



### 6.18.3

#### 決賽

決賽的所有團體成員先依照口令射擊 3 組 x 5 發，每組限時 250 秒，之後依口令完成 3 個單發，每發時間限制為 50 秒。此階段累積分數最低的團體將被淘汰為第 4 名。剩餘的團體成員將依照口令完成 3 個單發，每發限時 50 秒，累積分數最低的團體將獲得銅牌。在所有團體成員再射擊 3 個單發後，將決定金牌和銀牌。每位獲得金牌和銀牌的團體成員總共將射擊 24 發。

#### 6.18.3.1

##### 地點

10 公尺步槍和手槍混合團體決賽必須盡可能在決賽靶場進行。必須讓比賽場地上的每個團體成員都可看見顯示成績的螢幕。

#### 6.18.3.2

##### 程序

- a) 運動員或其教練必須允許在預定開始時間至少 15 分鐘前將裝備放置在指定的靶位上。隨後他們必須離開比賽場地並等待被呼叫至射擊線。
- b) 任何背包或運送箱不得留在比賽場地上。

#### 6.18.3.3

##### 決賽官員

混合團體決賽將根據規則 6.17.1.10 執行和監督。

#### 6.18.3.4

##### 報到及開始時間

- a) 決賽開始時間為靶場裁判長下達正射第一發的口令時。
- b) 所有晉級決賽的 8 名運動員必須攜帶所有必要的裝備，至少在決賽開始時間的 30 分鐘前至決賽靶場準備區報到。如果有一名或兩名團體成員未準時報到，將從正射第一組的分數中扣 2 分。每個團體可由一名教練陪同。
- c) 如果運動員或團體晚於開始時間前的 20 分鐘報到，該團體將不允許參賽並且排名為第 4 名。
- d) 審判委員必須在報到期間和每位運動員報到後盡快完成裝備檢查。
- e) 必須允許運動員或其教練在預定比賽開始時間的至少 15 分鐘前將裝備放置在指定的靶位上。隨後他們必須離開比賽場地並等待被呼叫至射擊線。
- f) 團體必須依靶位順序集合，在決賽開始時間的 8 分鐘前被呼叫至射擊線。
- g) 如果頒獎典禮安排在決賽結束之後進行，所有運動員必須穿著適合頒獎典禮的國家隊隊服。

#### 6.18.3.5

##### 靶位分配

- a) 決賽各團體將透過隨機抽籤分配至 A-B/C-D/E-F/G-H 靶位。
- b) 決賽團體成員可交換位置。如果需要交換，教練必須在



初步資格賽分數公布後在抗議時間結束前告知 RTS 審判委員哪個團體成員將會在左邊射擊和哪位團體成員將會在右邊射擊。

### 6.18.3.6 計分

- a) 決賽中的所有射彈（步槍和手槍）將以小數點計分。

決賽先射擊 3 組各 5 發的正射彈(5+5+5 發)，每組限時 250 秒。之後射擊九發單發正射彈，每發依口令限時 50 秒。在第 18 發結束後和每 3 發後開始淘汰得分最低的團體直到決定金牌和銀牌。決賽總共有 24 發。

決賽計分採用十分之一環（小數）計分。決賽的累計總分決定最終排名，並根據同分加賽分數打破同分。

在正射第一發之前發生的違規將會在第一發正射彈中扣分。其他處罰的扣分將會扣在發生違規射彈的分數。

- b) 如果分數仍相同，各團體成員將依照口令射擊額外的射彈直到同分被打破。

### 6.18.3.7 決賽期間針對電子計分靶的抱怨

- a) 在試射期間，如果團體成員或教練抱怨或靶場裁判發現紙捲未能前進，靶場裁判長必須指示運動員停止射擊並指示技術人員解決問題。隨後必須重新開始試射時間。
- b) 如果團體成員抱怨他的靶未能記錄射彈或出現無預期的零或無預期的脫靶，則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c) 審判委員必須指示靶出現故障的運動員射擊再射擊 1 發。如果額外的射彈有被記錄，將計入額外射彈的分數並忽略不見的那一發。如果額外的射彈未被記錄，則審判委員必須停止比賽並將運動員移至預備靶位。
- d) 如果運動員被移至預備靶位，當準備恢復比賽時，將給予所有運動員 2 分鐘不限彈數的試射。被移至預備靶位的運動員隨後將在 50 秒內射擊他的正射彈並且比賽將繼續進行。

### 6.18.3.8 呼叫至射擊線

大約在開始時間的前 8 分鐘，決賽團體將依序進入比賽場地。每個團體進入比賽場地後，播報員將會向觀眾介紹他們。運動員必須站在他們被分配到的靶位前，面向觀眾並保持站立，直到所有人員均介紹完畢，包含值班審判委員和靶場裁判長。

### 6.18.3.9 準備及試射時間

步槍項目 30 秒和手槍項目 10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5 分鐘準備及試射時間…開始”(FIVE MINUTES PREPARATION AND SIGHTING TIME...START) 口令。4 分 30 秒後，靶場裁判長將宣布“30 秒”(30 SECONDS)。



5 分鐘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停止射擊…退彈”(STOP...UNLOAD) 口令。

#### 6.18.4

##### 決賽程序

- a) 準備及試射時間結束 1 分鐘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
- b) “正射第一組…裝子彈”(FOR THE FIRST COMPETITON SERIES...LOAD) 口令，5 秒後，下達“開始”(START) 口令。
- c) 每位團體成員將在最多 250 秒內射擊一組五發射彈。
- d) 任何一位運動員均可先射擊。
- e) 所有運動員射擊完畢後，靶場裁判長可喊“停止”(STOP)。
- f) 下達“停止”(STOP) 口令後，將立即宣布每輪總分最高的團體。
- g) 播報員將對各團體的當前排名和值得注意的分數給予 15-20 秒的評論。不宣布個別射彈的分數。
- h) 射擊順序將重複兩組 5 發射擊。之後在每發 50 秒內依照口令射擊 3 個單發。在第 18 發後決定第 4 名。剩餘的三個團體的成員將依照口令再射擊 3 發以決定銅牌獲獎者。剩餘的兩個團體重複此過程以決定銀牌和金牌。

#### 6.18.4.1

##### 銅牌獲獎者

- a) 播報員將宣布銅牌獲獎者。
- b) 一位靶場裁判必須確認步槍/手槍的槍機打開並已插入安全旗。

#### 6.18.4.2

##### 決賽完成

- a) 一旦決定金牌/銀牌後，靶場裁判長將下達“停止射擊…退彈”(STOP...UNLOAD) 口令，如果沒有抗議或同分，他將宣布“決賽成績確認”(RESULTS ARE FINAL)，播報員將宣布金牌和銀牌獲獎團體。
- b) 一位靶場裁判必須確認步槍/手槍的槍機打開並已插入安全旗。
- c) 金牌和銀牌獲獎者必須和銅牌獲獎者一同進入比賽場地並且審判委員會將他們列隊，像個人決賽一樣進行官方拍照和宣布獲獎者。運動員可拿著他們的步槍/手槍進行拍照。

#### 6.18.4.3

##### 決賽呈現和音樂

- a) 在資格賽階段期間必須播放音樂。
- b) 在決賽期間必須播放音樂。
- c) 技術代表必須批准音樂計畫。在決賽期間鼓勵和建議觀眾給予熱情的支持。

#### 6.18.4.4

##### 違規或爭議事項

ISSF 一般技術規則 6.17 將適用於上述規則中未提及的事項。對於每個項目，審判委員會將根據一般技術規則決定違規或爭議事項。



## 6.19 表格


以下頁面提供舉辦 ISSF 錦標賽時所使用的表格：

- a) 抗議表 (P 表)
- b) 上訴表 (AP 表)
- c) 靶場事件報告表 (IR 表)
- d) RTS 辦公室分數通知表 (CN 表)
- e)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故障分數計算表 (RFPM 表)
- f) 男子 25 公尺標準手槍故障分數計算表 (STDP 表)
- g) 服裝/廣告規定違規警告表 (DC 表)





上訴表—第 1 頁

 <p>ISSF</p>	<h2 style="margin: 0;">針對審判委員決議向 上訴審判委員提出上訴</h2>	<h1 style="margin: 0;">AP</h1>
<p><b>由領隊或代表完成：</b></p>		
<p>如果對審判委員的決定仍有異議，可向上訴審判委員提出上訴。必須附上先前的抗議表格(P)副本。</p>		
<p><b>上訴理由：</b></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 靶場事件報告表

# IR

事件報告序號： (記錄必須保存於靶場登記簿)					
事件日期：		事件發生時間：			
項目：		輪次：		靶位：	
運動員姓名：				階段：	
背號：		國籍：		組次：	
事件概述：					
適用的 ISSF 規則：					
給予之處罰：					
靶場裁判 起始報告 簽名：		正楷 姓名：		時間：	
比賽 審判委員 簽名：		正楷 姓名：		時間：	
RTS 裁判 簽名：		正楷 姓名：		時間：	
RTS 審判委員 簽名：		正楷 姓名：		時間：	
排名 技術人員 簽名：		正楷 姓名：		時間：	
分數更正 參考			參考：		

註：當靶場裁判和審判委員完成此表後，此表之副本必須立即送至靶場 (EST) 控制室。



# RTS 辦公室分數通知表

# CN

項目：		日期：	
輪次：		淘汰賽/ 資格賽：	
初步成績公布者 (姓名)：		時間：	
抗議結束時間：		時間：	
無抗議 (姓名)：		成績確認：	
或...			
抗議提交 (見附件抗議表)		受理抗議時間：	
成績尚未確認：			
RTS 裁判 簽名：		時間：	
RTS 審判委員 簽名：		時間：	
排名技術人員 簽名：		參考：	

註：當靶場裁判和審判委員完成此表後，此表之副本必須立即送至靶場 (EST) 控制室。



#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故障分數計算

## 表 RFPM

階段和 輪次	/	組別及 階段時間	第 1 組/第 2 組 8 秒/6 秒/4 秒	故障時間		
靶位	運動員姓名					
背號	國籍	日期				
允許故障填入“AM”，非允許故障填入“NAM0”，未射彈填“0”—— 僅適用於脫靶，或兩組次中未對每個單一靶射擊的情況：						
射彈： 組次：	左側 螢幕	螢幕	中間 螢幕	螢幕	右側 螢幕	總和
正射						
故障重射						
最後分數						
(最終分數等於每列中最低分數的總和。)						
如果發生在十發組次中的第二組，則必須記錄前五發（第一組）的總和；否則留空。			前五發 分數：		更正後十 發分數：	
靶場裁判簽名			靶場裁判姓名 (正楷)			
靶場審判委員 簽名			靶場審判委員 姓名(正楷)			
RTS 裁判 簽名			RTS 審判委員 簽名			
排名電腦中之 電腦成績操作員確認			技術人員 簽名			
RTS 審判委員 簽名			更正參考 號碼			

註：當靶場裁判和審判委員完成此表後，此表之副本必須立即送至靶場 (EST) 控制室。



# 男子 25 公尺標準手槍 故障分數計算

# 表 STDP

輪次	組別及	第 1 組/第 2 組/第 3 組/第 4 組	故障 時間
	階段時間	150 / 20 / 10 秒	

靶位	選手姓名
----	------

背號	國籍	日期
----	----	----

允許故障填入“AM”，非允許故障填入“NAM0”，未射彈填“0”——僅適用於脫靶，或兩組次中未對靶射擊（射彈數）的情況：

射彈： 組次：	1	2	3	4	5	總和
正射						
故障重射						
最後分數						

（最終分數是全部射彈中五發最低分數的總和。）

如果發生在十發組次中的第二組，則必須記錄前五發（第一組）的總和；否則留空。	前五發 分數：	更正後十 發分數：
---------------------------------------	------------	--------------

靶場裁判簽名	靶場裁判姓名 (正楷)
--------	----------------

靶場審判委員 簽名	靶場審判委員 姓名(正楷)
--------------	------------------

RTS 裁判 簽名	RTS 審判委員 簽名
--------------	----------------

排名電腦中之 電腦成績操作員確認	技術人員 簽名
---------------------	------------

RTS 審判委員 簽名	修正參考 號碼
----------------	------------

註：當靶場裁判和審判委員完成此表後，此表之副本必須立即送至靶場 (EST) 控制室。



## 6.20

### ISSF 服裝規定

*ISSF 規則中的一般技術規則 6.7.5 說明：*

*“運動員、教練和官員有責任在公開運動項目中穿著合適的服裝出現在靶場上。運動員和官員穿著的服裝必須符合 ISSF 服裝規定。”*

本規則為 *ISSF 服裝規定* 之基礎。

### 6.20.1

#### 總則

所有運動都非常重視在青少年、公眾和媒體面前的形象。特別是在奧林匹克運動中，以運動員、教練和官員是否表現出專業的形象來證明他們最好的品質。射擊運動的發展能力、吸引新的參加者及觀眾和射擊在奧林匹克運動中的未來地位，均受到運動員和官員如何穿著的影響。*ISSF 服裝規定* 為規則 6.7.5 的實施提供了規定和指引。

### 6.20.2

#### 運動員服裝規定

#### 6.20.2.1

運動員在練習、淘汰賽、資格賽和決賽中穿著的所有服裝必須是運動員適合穿著在國際級運動比賽中的服裝。運動員的服裝必須展現出射擊運動員作為奧林匹克運動員正面的形象。

#### 6.20.2.2

當運動員出現在比賽中，步槍、手槍、飛靶和移動靶運動員應穿著包含或展示國家、國家奧委會或國家協會顏色和標誌的運動服。適合在比賽期間穿著的服裝包含國家協會或國家奧委會發放的訓練服、運動服或熱身服等。

#### 6.20.2.3

參加團體項目的團體成員應穿著表示其所代表的國家的相同隊服。

#### 6.20.2.4

在頒獎典禮或其他儀式期間，運動員必須穿著正式的國家隊隊服或國家訓練服。所有的團體成員必須穿著適當的國家隊隊服。如果運動員在頒獎典禮報到時未穿著國家隊隊服，審判委員可推遲頒獎典禮並要求運動員在頒獎典禮可繼續進行前更換適當的服裝。

#### 6.20.2.5

步槍運動員的服裝必須符合規則 7.5 所述的步槍服裝規定。如果他們未穿著專用射擊褲或射擊鞋，則比賽期間所穿的服裝必須符合 ISSF 服裝規定。

#### 6.20.2.6

在所有手槍練習和比賽中，女性必須穿著連衣裙、裙子、褲裙、分身裙、短褲或長褲，以及罩衫或上衣（必須遮蓋身體前後並覆蓋雙肩）。男性必須穿著長褲或短褲及長袖或短袖襯衫。運動員不得穿著任何形式的可提高運動表現的服裝。所有運動員的服裝必須符合 ISSF 服裝規定（規則 6.7.5 和 6.20）。

#### 6.20.2.7

飛靶運動員必須遵守規則 9.13.1 所述的飛靶服裝規定。

#### 6.20.2.8

如果比賽期間穿著短褲，褲腿底部距離膝蓋中心以上不得超過 15 公分。裙子和連衣裙也必須符合此測量。



## **6.20.3 禁止項目**

**6.20.3.1** 在比賽和頒獎典禮期間禁止的服裝項目包含牛仔褲、顏色不合適的牛仔褲或類似長褲、迷彩服裝、無袖T恤、過短的短褲（見 6.20.2.8）、破損剪裁短褲、帶有補丁或破洞的長褲，以及帶有非體育或不恰當訊息的襯衫或長褲（見規則 6.12.1，不允許政治宣傳）。

運動服的顏色應和國家服裝顏色統一。如果未穿著國家顏色的服裝，則不得穿著迷彩、格紋、卡其、橄欖綠或棕色等不合適的顏色。

**6.20.3.2** 運動員不得穿任何類型的涼鞋或脫下他們的鞋子（無論是否穿襪子）。

**6.20.3.3** 必須在指定區域更換衣服，並且不得在比賽場地進行。不允許在靶位上或靶場內更換衣服。

**6.20.3.4** 所有服裝必須符合關於製造商和贊助商標誌展示的 ISSF 資格、商業權利、贊助和廣告規則。在奧運會期間必須遵守奧林匹克憲章第 50 條規則。

## **6.20.4 教練和官員服裝規定**

**6.20.4.1** ISSF 服裝規定適用於 ISSF 審判委員和國內技術官員，包含靶場裁判和飛靶裁判，ISSF 服裝規定也適用於練習、比賽或決賽期間在比賽場地工作的教練。

**6.20.4.2** 除非籌委會有提供官方特別服裝，否則審判委員應穿著深色長褲或裙子，搭配長袖或短袖淺色有領襯衫。如果因氣候原因需要穿著保暖的毛衣或外套，最好選擇深色。在溫暖的氣候條件下，建議穿著輕便的長褲。建議穿著深色的普通鞋或運動鞋。

**6.20.4.3** 在值勤時，審判委員必須穿著可從 ISSF 總部取得的經批准之 ISSF 紅色審判委員背心。


**6.20.4.4** 在值勤時，飛靶裁判必須穿著可從 ISSF 總部取得的經批准之 ISSF 藍色飛靶裁判背心。

**6.20.4.5** 比賽官員和教練不得穿著 6.20.3 所述的任何禁止的服裝。



- 6.20.5 攝影師、評論員及電視攝影團隊服裝規定**
- 6.20.5.1** 獲准可進入比賽場地的官方攝影師、評論員及電視攝影團隊必須尊重 ISSF 服裝規定，因為他們都在公眾視野下工作。
- 6.20.5.2** 攝影師和電視攝影師不應穿著無袖襯衫、牛仔短褲、健身短褲或跑步短褲。如果穿著短褲，則必須穿著襪子和鞋子。
- 6.20.5.3** 在比賽場地工作的攝影師必須穿著由 ISSF 發放的官方攝影師背號/背心。攝影師背心上將帶有一個贊助商標誌並且不能大於 ISSF 的標誌。攝影師背心上會標示編號，以便攝影協調員或 ISSF 技術代表能辨識攝影師。
- 6.20.5.4** 在比賽靶場工作的電視攝影師必須穿著官方電視攝影師背心。這些背心必須有 ISSF 的標誌，背心的正面和背面有易識別的數字，以便識別電視攝影師。
- 6.20.5.5** 攝影師和電視攝影師在比賽場地工作時不允許穿著任何其他展示廣告的背心或外套。
- 6.20.6 服裝規定執行政序**
- 6.20.6.1** ISSF 裝備檢查、步槍、手槍和飛靶審判委員負責執行 ISSF 服裝規則和 ISSF 服裝規定。
- 6.20.6.2** 在 ISSF 錦標賽期間，ISSF 審判委員將發出書面警告要求改正首次發生的服裝違規。如果運動員收到書面警告後仍未改正服裝違規（更換服裝）將被取消資格。審判委員通常會在裝備檢查或練習時給予警告。如果沒有足夠的時間更換服裝，審判委員可允許運動員完成賽前練習（飛靶或 25 公尺手槍）後再更換服裝。運動員不得穿著不合適或禁止的服裝參加資格賽、決賽或頒獎典禮。
- 6.20.6.3** 在比賽前和比賽期間，審判委員必須使用 ISSF 服裝/廣告規定違規警告表（表 DC）告知服裝或廣告規定違規者，並要求其進行改正行動。



 ISSF	<b>服裝/廣告規定 違規警告</b>		<b>DC</b>
事件報告序號： (記錄必須保存於靶場登記簿)			
違規日期：		違規時間：	
運動員姓名：			
背號：		國家：	
<b>服裝/廣告規定違規之描述：</b>			
<b>要求改正動作：</b>			
<b>審判委員簽名：</b>  	<b>正楷簽名：</b>  	<b>時間：</b>  	

**重要：收到服裝/廣告規定違規警告的運動員如果在比賽時未改正可被取消資格。**



## 6.21 索引

10 公尺空氣手槍—靶	6.3.4.6
10 公尺空氣步槍—靶	6.3.4.3
10 公尺空氣步槍+手槍混合團體項目	6.18
10 公尺項目—10 公尺空氣槍項目具體規則	6.11.2
10 公尺室內空氣槍靶場	6.4.3.3.c
10 公尺靶場—靶位標準	6.4.10
10 公尺靶場—光線測量	6.4.14
10 公尺移動靶—電子計分靶	6.4.16.2
10 公尺移動靶—靶	6.3.4.8
25 公尺和 50 公尺室內靶場	6.4.3.3.d
25 公尺和 50 公尺慢射手槍—靶	6.3.4.5
25 公尺電子計分靶—記錄紙	6.3.5.4
25 公尺項目—靶—快射手槍	6.3.4.4
25 公尺項目—靶—慢射	6.3.4.5
25 公尺靶轉為綠燈的持續時間	6.4.12
25 公尺室外靶場—開放式	6.4.3.3.g
25 公尺靶場—靶位尺寸	6.4.11.7
25 公尺靶場—靶位設備	6.4.11.10
25 公尺靶場—靶位之間的擋板	6.4.11.8
25 公尺靶場—靶區（組）	6.4.11.3
25 公尺靶場—靶位標準	6.4.11
25 公尺快射手槍項目—靶位分配	6.6.6.2
25 公尺快射手槍項目—靶組	6.4.11.3
25 公尺快射手槍項目—靶	6.3.4.4
25 公尺靶—靶轉為綠燈持續的時間	6.4.12
25 公尺靶—靶上的字	6.4.3.6
25 公尺電子計分靶計時	6.4.13
300 公尺電子計分靶—誤射	6.11.6.9.c
300 公尺室外靶場—開放式	6.4.3.3.e
300 公尺靶場—靶位標準	6.4.8
300 公尺步槍—靶	6.3.4.1
50 公尺室外靶場—開放式	6.4.3.3.f
50 公尺靶場—靶位標準	6.4.9
50 公尺步槍—靶	6.3.4.2
50 公尺移動靶—靶	6.3.4.7
成績單中使用的縮寫	6.14.4.2
額外試射彈—故障	6.13.4



瞄準練習—10 公尺及 50 公尺	6.11.1.1.e
靶位分配—10 公尺項目	6.6.6.f/ 6.6.6.g
靶位分配—25 公尺快射手槍	6.6.6.2
靶位分配—基本原則	6.6.6
靶位分配—室外靶場淘汰賽項目	6.6.6.1
靶位分配—相同條件	6.6.6.d
靶位分配—靶場限制	6.6.6.c
靶位分配—移動靶（規則 10.7.3.1）	6.6.6.5
靶位分配—飛靶（規則 9.10.2.3）	6.6.6.4
靶位分配—由技術代表監督	6.6.6.a
靶位分配—團體—超過一輪	6.6.6.h
允許故障	6.13.2.1
更換槍枝或裝備	6.7.9.4
射彈作廢	6.11.6.9
射彈作廢—運動員未射擊：已確認	6.11.6.9.a/6.11.6.7
射彈作廢—射彈由其他運動員報告	6.11.6.9.b
上訴	6.16.6
上訴—賽後抽檢 DSQ	6.7.9.3
ISSF 規則的應用	6.1.2
公開項目的適當衣著—服裝規定	6.7.5 / 6.20
50 公尺/300 公尺靶紙托座及記錄紙	6.3.5.5
副靶—25 公尺	6.3.5.3
副靶—50 公尺/300 公尺	6.3.5.2
背號（起始號碼）	6.7.7
側遮片	6.7.8
迷彩服裝	6.20.3.1
槍箱	6.2.2.8
典禮—運動員外觀	6.20.2.4
錦標賽管理	6.6
錦標賽計畫及賽程表	6.6.1
試射切換至正射	6.10.4
在準備時間之前更換風向旗	6.4.4.6
更換或充氣—氣體或空氣瓶	6.11.2.3
靶場裁判長—職責及功能	6.9.1
RTS 裁判長—職責及功能	6.9.3
泥盤檢查	6.3.6.1
泥盤	6.3.6



靶場時鐘	6.4.3.5
服裝及裝備	6.7
服裝規定—適當的衣著	6.7.5 / 6.20
在任何項目期間的指導	6.12.5
口令—裝子彈/開始、退彈/停止射擊	6.2.3.1
靶場一般標準	6.4.3
靶場通訊服務	6.4.2.q
比賽官員	6.9
10 公尺/50 公尺步槍及手槍項目的比賽規則	6.11.1
關於射彈未記錄或未顯示的抱怨（電子計分靶）	6.10.8 / 6.10.9.3
試射期間的抱怨	6.10.5
試射期間的抱怨—決賽	6.17.1.8.a
隱瞞違規	6.12.6.1.b
執行 ISSF 錦標賽	6.1.5
記錄紙—25 公尺電子計分靶	6.3.5.4
誤射	6.11.6
誤射—300 公尺電子計分靶	6.11.6.9.c
誤射—射彈作廢	6.11.6.7 / 6.11.6.9
誤射—確定為誤射的決定	6.11.6.4
誤射—未確認為誤射的決定	6.11.6.5
誤射—否認誤射	6.11.6.6
誤射—靶場裁判未確認	6.11.6.8
誤射—計分	6.11.6.1
誤射—射擊試射彈到其他運動員的正射靶上	6.11.6.3
誤射—射擊試射彈到其他運動員的試射靶上	6.11.6.2
誤射—運動員未射擊：由靶場裁判確認	6.11.6.7
氣瓶的有效期限	6.2.4.2 / 6.7.6.2.h
小數點計分	6.3.3.1 / 6.3.3.2 / 6.3.3.3
決定—審判委員	6.8.8 / 6.8.9
決定—審判委員—未包含在 ISSF 規則的狀況	6.8.13
RTS 審判委員的決定	6.10.3.1 / 6.16.5
扣分	6.12.6.2.b
從分數中扣分	6.14.7
扣分—錯誤資訊	6.12.6.1.c
扣分—在準備時間之前釋放氣體	6.11.2.1
扣分—在開始口令之前擊發	6.11.1.1.h
扣分—在項目或姿勢中射擊過多射彈	6.11.5

定義及縮寫	P175/6
決賽延遲開始	6.8.12
規格偏差	6.4.1.10
取消資格	6.12.6.2.c
取消資格—對官員或運動員的身體傷害	6.12.6.4
取消資格—嚴重的安全違規	6.12.6.3
在決賽中取消資格	6.12.6.2.c / 6.17.1.14.h
干擾	6.11.7
干擾其他運動員	6.12.4
抽籤—靶位分配	6.6.6
服裝規定	6.20 / 6.7.5
服裝規定—禁止的物品	6.20.3
空槍預習	6.11.1.1.e/6.2.4.1
空槍預習—定義	6.2.4.1
審判委員的職責及功能	6.8
環保泥盤	6.3.6
電子裝置	6.11.8.f / 6.7.4.4
電子計分靶—由技術代表檢查	6.3.2.8
電子計分靶—運動員的責任	6.10.4
電子計分靶	6.3.2
電子計分靶由靶場官員切換至正射	6.10.4.b
運動員資格 (規則 4.1)	6.7.7.3
淘汰賽項目	6.6.6.1
報名—最終報名	6.6.4
報名狀態及限制	6.6.1.3
裝備及比賽服裝	6.7
裝備檢查—在使用裝備之前的檢查	6.7.6.1
裝備檢查—給運動員和隊職員的資訊	6.7.6.2.a
裝備檢查—儀器—鞋底柔韌度測量裝置	6.5.3
裝備檢查—儀器—硬度測量裝置	6.5.2
裝備檢查—儀器—厚度測量裝置	6.5.1
裝備檢查—儀器、量規	6.5
裝備檢查—標記裝備及槍枝	6.7.6.2.e
裝備檢查程序	6.7.6.2
裝備檢查—註冊裝備	6.7.6.2.f
裝備檢查—重新檢查的費用	6.7.6.2.i



裝備檢查—運動員的責任	6.7.2
裝備檢查—由審判委員監督	6.8.c
裝備檢查—不公平於其他運動員的優勢	6.7.1
裝備檢查—裝備檢查“僅一次”有效	6.7.6.2.e
為了安全起見的裝備檢查	6.2.1.6
電子計分靶分數抗議	6.16.5.2
電子計分靶技術人員	6.10.1
項目表	P178/9
審判委員檢查—當射彈未被記錄時再多射擊 1 發	6.10.9.3
技術代表檢查電子計分靶	6.3.2.8
在比賽期間檢查裝備、槍枝和姿勢	6.8.5
射彈—最後一發作廢（超出比賽）	6.10.9.3.d
額外射彈—指示再射擊 1 發	6.10.9.3
額外射彈—未被記錄及未顯示在螢幕上	6.10.9.4
額外射彈—有被記錄及顯示在螢幕上	6.10.9.3
眼部保護	6.2.6
單一靶故障	6.10.9.2
靶場上所有靶故障	6.10.9.1
10 公尺及 50 公尺電子計分靶系統故障	6.10.9
紙捲或橡皮帶未前進	6.10.6
錯誤資訊	6.12.6.1.c
費用—抗議及上訴	6.16.4
決賽—25 公尺快射手槍—在綠燈亮起前射擊	6.17.1.14.j
決賽—女子 25 公尺手槍—在綠燈亮起前射擊	6.17.1.14.j
決賽—正式成績宣布	6.17.1.14
決賽—分數宣布—10 公尺項目	6.17.2.g/6.17.2.h
決賽—分數宣布—25 公尺手槍	6.17.5.j
決賽—分數宣布—25 公尺快射手槍	6.17.4.j
決賽—運動未準時報到：扣 2 分	6.17.1.3
決賽—在決賽前檢查運動員及裝備	6.17.1.3
決賽—指導	6.17.1.14.o
決賽—25 公尺手槍比賽	6.17.5
決賽—25 公尺快射手槍比賽	6.17.4
決賽—口令—10 公尺步槍及手槍	6.17.2
決賽—口令—男子及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	6.17.3
決賽—比賽程序	6.17.1
決賽—在試射期間的抱怨	6.17.1.8.a



決賽—小數點計分	6.3.3.3
決賽—推遲決賽	6.8.12
決賽—禁止空槍預習	6.17.1.14.e
決賽—在決賽前的裝備檢查	6.17.1.3
決賽—電子計分靶抗議	6.17.1.8
決賽—項目—10 公尺空氣步槍及 10 公尺空氣手槍計畫	6.17.2
決賽—項目—女子 25 公尺手槍計畫	6.17.5
決賽—項目—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計畫	6.17.4
決賽—項目—男子及女子 50 公尺步槍三姿計畫	6.17.3
決賽—項目—步槍及手槍計畫	6.17
決賽—項目—飛靶計畫	9.17
決賽—射擊額外射彈	6.17.1.14.l
決賽—單一靶故障—在試射期間	6.17.1.8.a
決賽—單一靶故障—在決賽正射期間	6.17.1.8.b
決賽—所有決賽靶故障	6.10.9.1
決賽—所有決賽靶故障—10 公尺及 50 公尺項目	6.10.9
決賽—所有決賽靶故障—25 公尺項目	6.10.9
決賽—決賽正式成績	6.17.1.14
決賽—遲到	6.17.1.4
決賽—10 公尺及 50 公尺決賽槍枝故障	6.17.1.6
決賽—25 公尺快射決賽槍枝故障（規則 8.9）	6.17.4.o
決賽—女子 25 公尺手槍槍枝故障（規則 8.9.1）	6.17.5.k
決賽—10 公尺/25 公尺/50 公尺項目決賽人數	6.17.1.1
決賽—官員	6.17.1.10
決賽—手槍支撐架	6.4.11.10.c
決賽—10 公尺準備時間	6.17.2.d
決賽—25 公尺項目準備時間	6.17.4.h / 6.17.5.e
決賽—介紹決賽選手	6.17.1.12
決賽—介紹獎牌得主	6.17.1.14
決賽—製作及音樂	6.17.1.11
決賽—決賽中的抗議—判決	6.17.1.13
決賽—決賽中的抗議—分數抗議	6.17.1.7
決賽—資格賽—完整計畫	6.17.1.1
決賽—靶場設備	6.17.1.9
決賽—至準備區報到	6.17.1.3
決賽—規則及程序	6.17.1.14
決賽—安全旗	6.17.1.14.d / 6.2.2.2.a

決賽—計分	6.17.1.5
決賽—手槍支撐架	6.4.11.10.c
決賽—在開始口令前或停止口令後射擊—10 公尺/25 公尺/50 公尺	6.17.1.14.h / 6.17.1.14.i
決賽—10 公尺步槍及手槍試射口令	6.17.2.d
決賽—女子 25 公尺手槍試射口令	6.17.5.e
決賽—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試射口令	6.17.4.e
決賽—50 公尺步槍三姿試射口令	6.17.3.d
決賽起始號碼	6.7.7.2
決賽—起始位置	6.17.1.2
決賽—開始時間	6.17.1.3
決賽—10 公尺同分	6.17.2.h
決賽—女子 25 公尺手槍同分	6.17.5.h
決賽—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同分	6.17.4.k
決賽—50 公尺三姿同分	6.17.3.i
在退彈/停止口令之後射擊	6.2.3.5
在裝子彈/開始口令之前射擊	6.2.3.5
射擊線	6.4.3.2
射擊線—標示及測量	6.4.5.4
靶位分配	6.6.6
靶位設備—25 公尺手槍靶場	6.4.11.10
靶位—裝備—一般	6.4.7.2
靶位—物質	6.11.8.b
禁止在拍照時使用閃光燈	6.11.8.g
閃光靶	6.3.6.2
表	6.19
淘汰賽輪次公式	6.6.6.1.e
射擊靶場功能	6.4.11.11
氣體/二氧化碳氣瓶—運動員的責任—有效日期	6.7.6.2.h/6.2.4.2
氣體或空氣瓶—更換或再裝填	6.11.2.3
量規及儀器	6.5
一般和行政設施	6.4.2
靶位一般標準	6.4.7
靶的一般要求	6.3.1
靶的一般標準	6.3
持槍規則	6.2.2
持槍—在停止口令後	6.2.3.6
持槍—將槍枝攜離射擊線	6.2.2.1

持槍	6.2.2
聽力保護	6.2.5
靶的高度	6.4.6.1
靶位的水平變化	6.4.6.3
靶心的水平變化	6.4.6.2
個人同分	6.15.1
室內靶場—亮度測量	6.4.14.2 / 6.4.14.3
室內靶場—亮度要求（勒克司）	6.4.14
技術代表檢查靶場	6.4.1.9
中斷	6.11.3
10 公尺、50 公尺及 300 公尺違規射彈	6.11.5
審判委員—指導、協助及監督	6.8
審判委員—指定審判委員	6.1.5.1
審判委員—比賽審判委員—職責與功能	6.8
審判委員—決定	6.8.9
審判委員—賽後抽檢未過的決定	6.7.9.3
審判委員—在比賽前進行檢查	6.8.3
審判委員—多數在靶場	6.8.8
審判委員—責任	6.8
審判委員—監督—裝備、槍枝、姿勢檢查	6.8.6 / 6.8.5
審判委員—由審判委員給予延長時間	6.11.3.2.b
審判委員—運動員或隊職員	6.8.14
審判委員必須穿著 ISSF 官方審判委員紅色背心	6.8.2
熟悉規則	6.1.2.e
運動員遲到	6.11.4
使用左手射擊/使用右手射擊	6.1.2.g
室內靶場光線測量	6.4.14.1 / 6.4.14.3
室內靶場光線要求	6.4.14
靶線—和射擊線平行	6.4.3.2
裝子彈—定義	6.2.3.4
裝子彈—裝填超過 1 發子彈	6.11.2.4
槍枝裝彈	6.2.3.2
槍枝裝彈—使用彈匣—步槍及 10 公尺/50 公尺手槍項目	6.2.3.3
主要成績公布欄	6.4.2 i
故障—如果為允許故障，給予額外的試射	6.13.4
故障	6.13
槍枝/彈藥故障	6.13
最大量運動員報名人數	6.6.1.5 & 6.6.1.4



頒獎典禮	6.17.6
媒體設施	6.4.2.s
男子項目/女子項目	6.1.2.h
未命中—未射擊的射彈	6.11.1.2.f
混合團體項目—10 公尺步槍+手槍	6.18
行動電話	6.11.8.f/ 6.7.4.4
行動電話—禁止告示	6.11.8.h
螢幕—可看見	6.10.4 d
移至預備靶位	6.10.9.2.a
移動靶—靶位分配	6.6.6.5
移動靶—讓觀眾能看見運動員	6.4.15.4
移動靶—空槍預習位置	6.4.15.5
移動靶—跑動時間	6.4.15.8
移動靶—射擊站寬度	6.4.15.5
移動靶靶場—標準	6.4.15
10 公尺移動靶靶場	6.4.16.2
50 公尺移動靶靶場	6.4.16.1
移至另一個靶位	6.10.9.4
比賽期間的音樂	6.11.8.a
非允許故障	6.13.2.2
非口頭指導	6.12.5.1
未射擊的射彈	6.11.1.2.f
顯示通知	6.11.8.h
未在列印紙帶上簽名—電子計分靶	6.10.4.g
射彈未被記錄或未顯示的通知（電子計分靶）	6.10.9.3
靶架及靶位編號	6.4.3.6
靶的編號	6.4.3.6
ISSF 規則目標及宗旨	6.1.1
正式錦標賽計畫	6.6.1.1
正式賽程表	6.6.1.2
正式練習	6.6.3.1
官員、運動及觀眾區域	6.4.1.5
公開違規	6.12.6.1.a
ISSF 錦標賽的組織及監督	6.1.5
籌備委員會及指定	6.1.5.2
彈丸—僅裝 1 發	6.11.2.4 / 6.2.3.3
違規處罰	6.12.6
處罰卡片	6.12.6.2 a/b/c/e

對官員或運動員的身體傷害	6.12.6.2.d / 6.12.6.4
賽後抽檢	6.7.9
賽前練習	6.6.3.2
初步分數	6.14.1
準備時間—持槍、空槍預習、試瞄練習	6.11.1.1.f
準備時間—試射靶、賽前檢查	6.11.1.1.b / g
審判委員到場	6.8.8 / 6.8.15
電子計分靶檢查程序	6.10.8
宣傳	6.12.1
避雨、遮陽、避風的設施	6.4.1.5
對電子計分靶顯示的射彈分數提出抗議	6.10.7
抗議費用	6.16.4
抗議時間	6.16.5.1 / 6.16.3
抗議—由審判委員處理	6.8.11
抗議—計分抗議—RTS 審判委員	6.16.5
抗議—口頭	6.16.2
抗議—書面抗議	6.16.3
抗議及上訴	6.16
放下槍枝	6.2.2.4
有問題的射彈—計分	6.10.9.3
未找到有問題的射彈	6.10.9.3.e
靶場口令	6.2.3
靶場裁判—職責及功能	6.9.2
靶場裁判—熟悉及執行 ISSF 規則	6.1.2.e
靶場記分板	6.4.2 i
靶場和其他設施	6.4
準備射擊—運動員準時報到	6.12.4.a
認可的射擊項目	P177
紀錄	6.14.9
在正射開始後釋放氣體	6.11.2.2
剩餘時間	6.11.1.2.e
修理或更換槍枝	6.13.3
更換或修理槍枝—無額外時間，但給予額外的試射	6.13.4
在團體項目中替換運動員	6.6.5.c
靶場官員的責任—裝子彈/開始—退彈/停止	6.2.3.1
運動員的責任	6.12.4
運動員的責任—裝備	6.7.2

成績分發	6.14.3
成績單—內容	6.14.4.1
成績單—縮寫	6.14.4.2
成績單—由 ISSF 總部製作	6.14.4
停止射擊之後重新開始	6.2.3.6
使用右手射擊/使用左手射擊	6.1.2.g
RTS 審判委員—電子計分靶	6.10.3
RTS 審判委員—計分監督	6.8.b / 6.10.3.1
RTS 裁判—職責及功能	6.9.4
違反規則—處罰	6.12.6.2
所有步槍及 10 公尺和 50 公尺手槍項目規則	6.11.1
運動員及官員準則	6.12
安全	6.2
安全旗	6.2.2.2
運動員、靶場官員和觀眾的安全	6.2.1.3 / 6.2.2.3
靶場安全	6.2.1.2
安全規則—總則	6.2.1
嚴重安全違規	6.12.6.3
技術規則範疇	6.1.3
計分及成績程序	6.14
計分抗議	6.10.7 / 6.16.5
計分抗議—電子計分靶	6.10.7
計分抗議—電子計分靶：扣 2 分	6.16.5.2.c/6.10.7 d
靶上的陰影	6.4.3.1
鞋底柔韌度測量裝置	6.5.3
射擊距離	6.4.5
射擊距離—測量	6.4.5.1
射擊墊	6.4.7.2.b
射擊桌	6.4.7.1
射彈未被記錄	6.10.9.3
在停止口令之後射擊	6.11.1.3
在開始口令之前射擊	6.11.1.1.h
飛靶—靶位分配（規則 9.11.2.3）	6.6.6.4
飛靶—選擇靶場及輪次	6.6.6.4
飛靶場地—標準	6.4.17
記錄紙區域外的彈著	6.3.5.4
側遮片	6.7.8.1

飛靶側遮片（規則 9.13.4）	6.7.8.1
試射—由技術人員切換至正射	6.11.1.1.j
試射彈	6.11.1.1
正射第一發之後的試射	6.11.1.2.c
正射第一發之前的試射	6.11.1.1
列印紙帶簽名—電子計分靶	6.10.4.f/6.10.4.g
定向飛靶場—標準	6.4.19
定向飛靶場—標準靶場視圖	6.4.19.4
吸煙	6.11.8.e
聲音產生裝置	6.7.4.3
聲音減少裝置	6.2.5
特殊裝置—服裝	6.7.4.2
觀眾席	6.4.1.5 / 6.4.3.4
ISSF 規則的精神及目的	6.8.13
移動靶靶場標準—總則	6.4.15
飛靶場標準	6.4.17
輪次表	6.6.5
正射開始	6.11.1.2
硬度測量裝置	6.5.2
停止口令	6.11.1.3
停止射擊超過 3 分鐘	6.11.3.1
停止射擊超過 5 分鐘或移至另一個靶位	6.11.3.2
基於安全考量，審判委員/靶場裁判停止射擊	6.2.1.6
物質—塗抹在靶位上	6.11.8.b
更換槍枝—故障	6.13.3
太陽—靶場方向	6.4.3.1
靶機系統	6.4.1.8
靶位上的膠帶	6.11.8.c
靶心位置	6.4.6
靶機控制系統	6.3.5
針對性測試	6.7.9.4
靶線	6.4.5.4
換靶員—電子計分靶	6.10.2
靶及靶的標準	6.3
領隊—責任	6.12.3
在 50 公尺及 300 公尺淘汰賽中的團體分數	6.6.6.1.g/6.6.6.1.f
團體同分	6.15.5



技術代表：檢查電子計分靶	6.3.2.8
技術代表：世界紀錄報告	6.14.9.4
技術代表：飛靶項目—靶場選擇/輪次	6.6.6.4
技術代表：監督—靶位分配	6.6.6.a
技術會議	6.6.2
技術人員—電子計分靶	6.10.1
厚度測量裝置	6.5.1
槍枝測試（功能測試）	6.4.11.11
在靶場對他人造成安全上的威脅	6.2.1.4
同分打破—倒推規則	6.15.1.b
同分打破—總則	6.15
同分打破—個人	6.15.1
同分打破—團體項目	6.15.5
有決賽的奧運項目之同分	6.15.4
審判委員延長時間—註記在事件報告表	6.11.3.2.b
審判委員延長時間—移到另一個靶位	6.11.3.2
審判委員延長時間—停止射擊超過 5 分鐘	6.11.3.2
移動靶計時	6.4.15.8
在一個項目或姿勢中射擊過多射彈	6.11.5
練習—總則	6.6.3
轉移過多射彈的分數—倒推情況	6.11.5
不定向飛靶靶溝部分	6.4.18.5
不定向飛靶場—標準	6.4.18
不定向飛靶場—拋靶機	6.4.18.3
獲得不公平於其他運動員的優勢	6.7.1 / 6.1.4
非官方練習	6.6.3.3
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	6.12.6.2.d
VAR	6.8.d
口頭抗議	6.16.2
檢查槍枝安全	6.2.2.4
違反安全規則的危險行為	6.12.6.3
頒獎典禮	6.17.6
違規—隱瞞	6.12.6.1.b
違規—公開	6.12.6.1.a
警告	6.12.6.2.a
50 公尺/300 公尺風向旗	6.4.4
在準備時間之前檢查 50 公尺/300 公尺風向旗	6.4.4.6



女子項目/男子項目	6.1.2.h
世界紀錄	6.14.9
世界紀錄—青少年	6.14.9.2
世界紀錄—確認	6.14.9.4
手腕穿戴裝置	6.7.4.4
書面抗議	6.16.3
書面抗議—決定提交至 ISSF 總部	6.16.7



# 附件—紙靶計分規則

請參閱 ISSF 網站上單獨發布的文件。